【目次】

[第八章、九分教與十二分教 1](#_Toc392429385)

[第一節、總說 1](#_Toc392429386)

[第二節、修多羅、祇夜 6](#_Toc392429387)

[第一項、修多羅 6](#_Toc392429388)

[第二項、祇夜 16](#_Toc392429389)

[第三節、記說·伽陀·優陀那 23](#_Toc392429390)

[第一項、記說 23](#_Toc392429391)

[第二項、伽陀與優陀那 39](#_Toc392429392)

[第四節、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法 46](#_Toc392429393)

[第一項、本事（如是語） 46](#_Toc392429394)

[第二項、本生 53](#_Toc392429395)

[第三項、方廣（或毘陀羅） 62](#_Toc392429396)

[第四項、未曾有法 77](#_Toc392429397)

[第五節、因緣‧譬喻（阿波陀那）‧論議 86](#_Toc392429398)

[第一項、因緣 86](#_Toc392429399)

[第二項、阿波陀那 92](#_Toc392429400)

[第三項、論議 106](#_Toc392429401)

[第六節、結論 110](#_Toc392429402)

**第八章、九分教與十二分教**

**第一節、總說**

（p.493-p.498）

上圓下波法師指導

釋振价敬編

2014/01/25

**一、「九分教」（「十二分教」）與「四阿含」先後的異說**

關於「經藏」成立的研究，近代有「九分教」（「十二分教」）與「四阿含」先後的異說，現在先從「九分教」與「十二分教」的成立說起。

**（一）「九分教」與「十二分教」先後的異說**

在部派不同的傳說中，或作「九分教」，或作「十二分教」；而「九分教」又有多種不同的傳說，因而佛學界又有「九分教」與「十二分教」先後的異說。

**（二）「九分教」是教法的原始分類**

如上章所說，「九分教」本是教法的分類。教法在次第集成中，以形式或內容不同，漸形成不同的部類。把不同的部類，綜合起來，成為「九分教」，這是教法的原始分類。

「九分教」是：「修多羅」、「祇夜」、「記說」、「伽陀」、「優陀那」、「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法」。

**（三）「十二分教」是律部與論議的發達又增加而綜合**

然在佛法的開展中，特別是律部與論議的發達，對於聖典的部類，感到有補充的必要，於是又增加而綜合為「十二分教」。

「十二分教」是：九分以外，又加入「因緣」、「譬喻」、「論議」。

**（四）因一部分尊古的學派始終保持「九分教」的原始傳說而形成二大流**

至於「九分教」的不同傳說，並不是古義，而是大乘經的成立時，依「九（p.494）分」古說，而自由取捨的。

一部分尊古的學派，雖然事實已不止於九分，而始終保持「九分教」的原始傳說，這才形成「九分教」說，「十二分教」說──二大流。

部派一再分化，「十二分教」的次第，也有了不同的異說。

**二、「九分教」與「十二分教」的名目與次第論列**

「九分教」與「十二分教」的名目，次第，漢譯所有的不同譯語，《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附有「九分十二分教表」，對照得非常詳盡。敘述的內容，涉及大乘經說。然大乘經所說，不是與部派的傳說相契合，就是從大乘的立場而自行編組。在這初期聖典集成的研究中，是不妨置而不論的。現在依聲聞三藏的傳說，以部派為綱而列述如下：

**（一）「九分教」的舊說，應是各部派共有的的傳說**

一、「九分教」說：

**1、大眾部系的九分教說**

如大眾部（Mahāsāṃghika）所說[[1]](#footnote-1)：

1修多羅‧2祇夜‧3授記‧4伽陀‧5優陀那‧6如是語‧7本生‧8方廣‧9未曾有經

**2、分別說系**

**（1）錫蘭無畏山寺派《解脫道論》的「九部」說與大眾部相合**

《解脫道論》的「九部」說[[2]](#footnote-2)，與大眾部相合。據近人研究，《解脫道論》是錫蘭無畏山寺派（Abhayagirivāsin）所傳[[3]](#footnote-3)。

**（2）錫蘭銅鍱部大寺派也是「九部」說**

屬於銅鍱部（Tāmraśāṭīya）的大寺派（Mahāvihāra-vāsina），所傳的巴梨（Pāli）聖典，也是「九部」說。這二部，只是在次第上，「未曾有」與（與「方廣」相當的）「毘陀羅」，前後移動了一下。

**3、可能是大眾部，或者傳入北方的不同誦本：玄奘所譯的《本事經》「九分教」說，與大眾部相合**

玄奘所譯的《本事經》，也是「九分教」說，與大眾部說相合[[4]](#footnote-4)。

或以為《本事經》是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所傳[[5]](#footnote-5)，然玄奘所譯的，並不限於說一切有部。如所譯《大阿羅漢難提蜜多羅所說法住記》，說到「五阿笈摩」（p.495）與「發趣」等論，[[6]](#footnote-6)都與錫蘭的佛教有關。[[7]](#footnote-7)奘譯的《本事經》，與巴梨《小部》的《如是語》，顯為同一部類的不同誦本。[[8]](#footnote-8)

從所說為「九分教」而論，這可能是大眾部，或者傳入北方，有了限度內的增潤。

**4、小結**

總之，「九分教」的舊說，不應看作說一切有部的傳說。這樣，大眾部，及分別說系而傳入錫蘭的，都是初期的「九分教」說。

**（二）「十二分教」說，有三大系**

二、「十二分教」說，又有三大系：

**1、分別說系**

1.印度本土的分別說（Vibhajyavādin）系所傳，

**（1）化地部、飲光部**

如化地部（Mahīśāsaka）所說[[9]](#footnote-9)：

1修多羅‧2祇夜‧3受記‧4伽陀‧5憂陀那‧6尼陀那‧7育多伽‧8本生‧

9毘富羅‧10未曾有‧11阿婆陀那‧12優波提舍

化地部的「十二分教」，是在「九分教」（次第與大眾部相順）的基礎上，增列三部。就是**增列「阿婆陀那」（譬喻）、「優波提舍」（論議）於後**；而**將「尼陀那」（因緣）列於「優陀那」之後**。

這一次第，傳為飲光部（Kāśyapīya）誦本的《別譯雜阿含經》，所說也相合[[10]](#footnote-10)；《根有律雜事》所說也相合[[11]](#footnote-11)。

**（2）法藏部的小小差別**

這一系列的十二分教，因「尼陀那」（因緣）的從中插入，而引起三類的小小差別：

《五分律》[[12]](#footnote-12)：6尼陀那‧7育多伽‧8本生

《四分律》[[13]](#footnote-13)：6因緣經‧8善道經‧7本生經（p.496）

《長阿含經》[[14]](#footnote-14)：7本緣經‧6相應經‧8天本經

**2、說一切有系**

2.說一切有系所傳，如《雜阿含經》[[15]](#footnote-15)說：

1修多羅‧2祇夜‧3受記‧4伽陀‧5優陀那‧6尼陀那‧7阿波陀那‧8伊帝目多伽‧9闍多羅[[16]](#footnote-16)‧10毘富羅‧11阿浮多達磨‧12優波提舍

**（1）「阿波陀那」與「尼陀那」，同樣的插入中間**

這一「十二分教」的次第，也是在大眾部的「九分教」的基礎上，增列三部。但與分別說系所傳，主要的不同，是將「阿波陀那」與「尼陀那」，同樣的插入中間。這一次第，是說一切有部阿毘達磨論所通用[[17]](#footnote-17)。《大智度論》[[18]](#footnote-18)與《成實論》[[19]](#footnote-19)，也是這樣的。

**（2）有部的論師系與持經譬喻師系的小差別**

但這一系統，也略有小差別：

《雜阿含經》[[20]](#footnote-20)：5優陀那‧6尼陀那

《中阿含經》[[21]](#footnote-21)：6撰錄‧5因緣

《出曜經》所說[[22]](#footnote-22)，與《中阿含經》說相同。所以可解說為：《雜阿含經》，是說一切有部的論師系。《中阿含經》，是說一切有部的持經譬喻師系。

**3、大眾部系**

3.大眾系末派所傳，如《增壹阿含經》所說。《增壹阿含經》中，共五處說到十二部經，竟沒有完全相同的[[23]](#footnote-23)。別有《七知經》與《般泥洹經》所傳[[24]](#footnote-24)，以「優陀那」為第十，「譬喻」為第五，與《增壹阿含經》有類似處。次第紛紜，從略。（p.497）

**三、「九分教」與「十二分教」的別別論究**

「九分教」加「因緣」、「譬喻」、「論議」，就是「十二分教」，這是佛教界一般的公論。對「九分」與「十二分教」的別別論究，應注意到：詞、部類、分教的部類──三者的不同。

**（一）詞**

一、分教的名目，有的本為世間共有的「詞」；習用名詞的應用於佛法，不一定與一般意義完全相同。即使是佛法的特有術語，**初出現而傳誦於經句中的，不一定就有分教──部類的意義，還只是「詞」而已**。

**（二）部類**

二、在經法的傳誦流行中，漸形成形式上（或附有內容的意義）的不同類型，而被稱為「修多羅」、「祇夜」等。這時候，**固有術語的應用，已賦與新的意義，而具有部類的性質**。

**（三）分教的部類**

三、末後，又將形成的不同部類，組合為「九分教」。這是**經過整理的佛法分類；經過了全體的調整，意義可能有多少變化。這才有確切的定義，與明確的部類區別**。「九分教」是這樣，「十二分教」也是這樣。

**（四）小結：「九分」與「十二分教」，是教法的分類學，從初創而到完成的過程**

「十二分教」的組成，當然在「九分教」以後。但「因緣」、「譬喻」、「論議」──三分，並**不是「九分教」以後才有的**。**從九分而到十二分，只是覺得「九分教」的分類，還不夠詳盡，而有補充的必要**。

這如中國的學術，《史記》論六家──陰陽、儒、墨、名、法、道家。[[25]](#footnote-25)而《漢書藝文志》，分為九流──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家、農家流。[[26]](#footnote-26)或又加「小說家」為十家[[27]](#footnote-27)。六家、九流、十家，是次第增多，但縱橫家、農家等，決非《史記》以後所新起的。

「九分」與「十二分教」，也正是這樣；這是教法的分類學，從初創而到完成的過程。（p.498）

**第二節、修多羅、祇夜**

**第一項、修多羅[[28]](#footnote-28)**

（p.499-p.512）

**一、「修多羅」與「祇夜」的次第，始終不移的位列第一、第二**

「九分教」與「十二分教」中，「修多羅」與「祇夜」，在部派的不同傳述中，始終不移的位列第一、第二；這不是其他分教的次第不定可比。論列九分與十二分教，這是應該注意的一點。

**二、「修多羅」通於法與律，是一切佛說（佛法）的總稱**

**（一）「修多羅」是通於法與律**

還有，在根源於「法」與「毘奈耶」，而演化為「經藏」與「律藏」的各別組織中，「修多羅」是一切法義的宣說（律是制立）。但在「九分教」與「十二分教」中，「修多羅」是通於法與（p.500）律的。

**（二）「修多羅」是一切佛說（佛法）的總稱**

在後代的習慣用語中，「修多羅」是一切佛說（佛法）的總稱──「一切經」。「修多羅」一詞，含義廣狹不定，應有不容忽視的特殊意義。

**三、「修多羅」之考察**

「修多羅」（sūtra,P.sutta），音譯為修多羅‧素怛纜等；一般義譯為經、或契經。古德對於「修多羅」的解說，是不完全一致的（「九分」與「十二分教」的各分，都有不同的解說）。這是依據傳承，及對當時的聖典實況，而為不同的解說。近代學者的論究，也互有出入。現在，從三點來解說：

**（一）「修多羅」的意義：貫穿攝持義**

一、「修多羅」的意義：

**1、在印度文學史，世俗的「修多羅」文體，是簡短的散文**

在印度文學史上，有「修多羅時代」，集成「法經」（Dharma-sūtra）、「天啟經」（Śrauta-sūtra）等，時間約為西元前6世紀到2世紀[[29]](#footnote-29)。世俗的「修多羅」文體，是簡短的散文；在簡短的文句中，攝持教義的綱領。這一名詞，由Siv[[30]](#footnote-30)語根而來。在印度，縫綴[[31]](#footnote-31)的線，織布的（經緯的）經[[32]](#footnote-32)，都是稱為「修多羅」的。

**2、在佛教中「修多羅」的意義**

以「修多羅」為文體，意義在由於名句文身的組合成篇（章），能將義理貫攝起來。佛法的集成，也就適應時代，稱為「修多羅」。

**（1）《瑜伽師地論》所說－能貫穿縫綴種種能引義利**

其意義，正如《瑜伽師地論》卷25（大正30，418c）說：

結集如來正法藏者，攝聚如是種種聖語，為令聖教久住世故，以諸美妙名句文身，如其所應，次第安布，次第結集。謂能貫穿縫綴種種能引義利，能引梵行真善妙義，是名契經。

**（2）《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所說──結集義、刊定義**

又《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26（大正27，659c）說：（p.501）

契經有何義？答：此略說有二義：一、結集義；二、刊定義。結集義者，謂佛語言能攝持義，如花鬘縷。如結鬘者，以縷結花，冠眾生首，久無遺散。如是佛教結集義門，冠有情心，久無忘失。刊定義者，謂佛語言能裁斷義，如匠繩墨。

**A、「結集義」**

**（A）解說**

《大毘婆沙論》的「結集義」，就是「名句文身，如其所應，次第安布，次第結集」。舉如縷（線）貫花的譬喻，正是「貫穿」的解說。以名句文身的結集，能攝持法義，在古代的口口相傳中，不會忘失。「契經」──「修多羅」，就是結集所成的，能貫攝義理的教法。這一解說，可說是一切所同的。

**（B）例舉其他經論**

如《瑜伽論》又說：「契經者，謂貫穿義」[[33]](#footnote-33)。

《顯揚論》說：「謂縫綴義」[[34]](#footnote-34)。《雜集論》與《顯揚論》，說是「綴緝」[[35]](#footnote-35)。「貫穿」、「縫綴」、「綴緝[[36]](#footnote-36)」、「貫穿縫綴」，都是同一內容，而以不同的漢文來表示。

《分別功德論》說：「猶線連屬義理，使成行法」[[37]](#footnote-37)，與《瑜伽論》說完全相合。

如縷貫華的攝持（以教貫義），為「修多羅」──契經的主要意義。

**B、「刊定義」**

**（A）解說**

《大毘婆沙論》又多一「刊定」（繩墨）義[[38]](#footnote-38)。《雜心論》於「結鬘」外，又有出生、涌泉、顯示、繩墨義[[39]](#footnote-39)。

**（B）例舉其他經論**

《善見律毘婆沙》，於「綖」外，別有發義（即顯示）、善語、秀出（即出生）、經緯、涌泉、繩墨義[[40]](#footnote-40)。

《法集論注》，「貫穿」以外，有指示、善語、配列、善護、線類義[[41]](#footnote-41)。雖有多說，而在佛法中，始終以結集的貫穿義為本。

**3、結說「修多羅」的意義**

**（1）通義**

**A、結集所成的，貫穿攝持**

結集所成的，貫穿攝持，是「修多羅」的定義。這裏面，沒有略說與廣說，長行與偈頌等任（p.502）何區別。這一定義，含義最廣，可通於「一切經」，而不限於「九分」與「十二分教」中的「修多羅」。

**B、後來有以通義來解釋別部的原因――延續從傳承而來的古義**

然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大乘）瑜伽師（Yogācāra），大眾部（Mahāsāṃghika）末派，在解說分教的「修多羅」時，卻又都這樣的解說了。為什麼以通義來解釋別部呢？因為，這是從傳承而來的古義。

說一切有部，大乘瑜伽師，對於佛法的原始結集，認為就是《雜阿含經》等。這是結集的根本，一切經法、律制，都是不離於此，而為不同的組合所成。

**C、原始結集的，適應時代，依貫穿攝持義**

原始結集的，適應時代，依貫穿攝持義，稱之為「修多羅」。當時，並沒有九分或十二分等種種部類，只是通稱為「修多羅」。

**（2）分化為不同的部類時，「修多羅」的含義不定，而始終占有優越的地位**

在不斷的集成，分化為不同的部類時，原始結集及體裁相同部分，當然繼承了「修多羅」──這一固有的名稱。在佛教聖典中，「修多羅」的含義不定，而始終占有優越的地位，其原因實在於此。

**（二）「修多羅」的體裁**

二、「修多羅」的體裁：

**1、結集以後，從文學形式去分類，「修多羅」就被解說為「長行」或「略說」**

「修多羅」，沒有長行或偈頌，略說或廣說的任何區別意義，只是原始結集的通稱。結集以後，從文學形式去分類時，「修多羅」就被解說為「長行」，或被解說為「略說」。但這都是從分別部類而來的附加意義，而不是「修多羅」的固有含義。

**2、以「修多羅」為「長行」義**

**（1）經論所說**

如《大毘婆沙論》卷126（大正27，659c）說：

契經云何？謂諸經中散說文句。如說：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

「散說」，『《瑜伽論》與《顯揚論》，作「長行直說」[[42]](#footnote-42)；

《雜集論》作「長行」[[43]](#footnote-43)；

《成（p.503）實論》作「直說語言」[[44]](#footnote-44)；

《大智度論》作「直說」[[45]](#footnote-45)；

《出曜經》作「直文而說」[[46]](#footnote-46)。

**（2）意義**

「長行」、「直說」、「散說」，都就是「散文」，與「結句而說」的「偈頌」不同。

稱長行直說為「修多羅」，是從文學體裁上，分別「修多羅」與「祇夜」（偈）的不同而來。以「修多羅」為長行，可說是全佛教界公認的解說；是結集以後，長行與偈頌分類時代的解說。

**3、以「修多羅」為「略說」義**

**（1）《雜集論》特有的解說，以「修多羅」為「長行略說」義**

以「修多羅」為略說的，如《雜集論》卷10（大正31，743b）說：

契經者，謂以長行綴緝，略說所應說義。

「修多羅」是長行略說，這是《集論》特有的解說。印度當時的「修多羅」文體，是簡短的散文，義淨譯為「略詮意明」[[47]](#footnote-47)。以「修多羅」為略說，應該是從此而來的。

**（2）傳誦佛法的便利，應用簡練的文句，但並不因此而稱為「修多羅」**

世間的「修多羅」體，是用來敘述婆羅門教的儀式制度，作有組織的記述。然在佛法，傳說中的佛語，以名句文身而結集成篇，還是各別的，不相系屬的（結集也只是同類相聚而已）。

為了傳誦的便利，當然應用簡練的文句。說法的事緣，多數是略而不論（附於經文的傳授而傳說下來）。以精練簡略的文句，來傳誦佛法，誠然是初期應有的事實。如《相應部》等，多數是短篇，但並不因此而稱為「修多羅」。

**（3）原始結集而成部類，才通稱為「修多羅」，「修多羅」並非略說的意義**

傳說中的佛法，要集出而有一定的文句；結集成部，才通稱為「修多羅」。如「波羅提木叉經」（Prātimokṣa-sūtra, P. pātimokkha-sutta），集成五部，稱為「五綖經」[[48]](#footnote-48)；而一條一條的戒條，不論長短，都只稱為學處（śikṣāpada）。以此而例[[49]](#footnote-49)長行，一則一則的佛（p.504）說，集成文句，也沒有稱為經的（後代別行[[50]](#footnote-50)，才有稱為經的）；原始結集而成部類，才被稱為「修多羅」，「修多羅」並非略說的意義。

《大毘婆沙論》舉長行的「諸行無常」等為「修多羅」，不能證明「修多羅」是略說。否則，也不會說「修多羅」是「結集義」、「刊定義」了。

**4、從「略說」中去求「修多羅」的具體內容，是不免歧途易迷的**

**（1）《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的看法**

《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特別重視「略說」，想從「略說」中，求得「修多羅」的具體內容。從廣分別（vibhaṅga），如《中部》的「分別品」，《中阿含》的「根本分別品」等中，抽出所分別的「略說」部分；又依「略說法要」的經文，指為略說部，而推論為古代有這麼一類，就是「九分教」中的「修多羅」[[51]](#footnote-51)。

**（2）印順導師的回應**

**A、回應「廣分別抽出所分別的略說」**

我不是說，略說的不是「修多羅」；而是說，但取略說為「修多羅」，是不足以說明原始集成的「修多羅」的真相。

以廣分別所分別的略說而論：處、界、諦等，原始集成的佛說，不止於所分別的略說。同樣的類似的契經，在《相應部》、《雜阿含》中，顯然是很多的。

在佛教的開展中，從種種「契經」中，偏依某一（或二、三）經說，用作分別解說的依準，並非只此一經是古說。如非廣分別所分別的，就不敢認為「修多羅」，那真是取一滴水而棄大海了。

**B、回應「略說法要」**

至於「略說法要」，依我們所知，出家修學，是以修證為目標的。多聞、勝解，只是聞思功夫。要趣入修證，必須從博返約，才能簡易持行。

「略說法要」，《雜阿含經》共八經[[52]](#footnote-52)，都是從佛請求要約的開示，以作持行的心要。如《雜阿含經》卷1（大正2，3a-b）說：（p.505）

白佛言：善哉世尊！今當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修不放逸。修不放逸已，當復思惟所以……為究竟無上梵行，現法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告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獨在靜處，精勤修習……時彼比丘即成羅漢，心得解脫。

「略說法要」，是出發於持行的要求；與先有略說，後有廣說的意義，毫不相關。

**C、小結**

總之，從「略說」中去求「修多羅」的具體內容，是不免歧途易迷的！

**（三）「修多羅」的具體內容**

三、「修多羅」的具體內容：古代傳說，確指「修多羅」內容的，有覺音（Buddhaghoṣa）、龍樹（Nāgārjuna）、彌勒（Maitreya）。

**1、覺音所傳**

**（1）以自宗的「三藏」，分配於「九分教」中**

覺音的傳說為[[53]](#footnote-53)：

**兩分別解釋、犍度、附隨**；**經集**之吉祥經、寶經、那羅迦經、迅速經，及餘佛說而名為經者。

覺音屬於重律的銅鍱部（Tāmraśāṭīya）。有關「九分教」的解說，是以自宗的「三藏」，分配於「九分教」中，這是覺音的根本立場。

**A、以全部「律藏」為「修多羅」**

**（A）主張**

「律藏」的「兩分別解釋」（即二部「經分別」）、「犍度」、「附隨」──三部分，是屬於「修多羅」的。

**（B）評論**

修多羅是法，還是可通於律？這（p.506）是值得論究的。但以全部「律藏」為「修多羅」，在「修多羅」的成立與發展中，是沒有任何根據的。這只能說，為了推重「律藏」，置於首要的地位而已。

**B、舉《經集》中，稱為經的部分為「修多羅」**

**（A）主張**

「律藏」而外，舉《經集》中，稱為經的部分為「修多羅」。

**（B）評論**

所舉的，是偈頌；偈頌是可以稱為「修多羅」的，那是「結集義」。《吉祥經》等，當然是可以稱經的，但是通稱。在與「祇夜」等相對的，九分教的「修多羅」中，這是否適當呢！並不能以偈頌的古老，而作為屬於「修多羅」的理由。

**（2）小結**

在覺音的分配中，「修多羅」是律藏；而屬於法的，僅是少數被稱為經的偈頌。反之，一般公認的，長行直說的「修多羅」，卻不屬於「修多羅」。覺音所作「修多羅」部類的解說，是完全無法接受的。

**2、龍樹所傳**

**（1）《大智度論》以直說為「修多羅」，是依當時的經典實況而作的解說**

龍樹的《大智度論》卷33（大正25，306c）說：

直說者，名修多羅，所謂四阿含，諸摩訶衍經，及二百五十戒經，出三藏外亦有諸經，皆名修多羅。

《智論》明確的以直說為「修多羅」。所列舉的內容，通於聲聞經與大乘；法與律。「出三藏外」，就是屬於「雜藏」，與《小部》相當的長行佛說：這是大乘學者的傳說。

《大般涅槃經》說：「從如是我聞，乃至歡喜奉行，如是一切名修多羅」[[54]](#footnote-54)。這與龍樹一樣，是**依當時的經典實況而作的解說**。但求「九分」與「十二分教」中的「修多羅」古義，這一傳說，也是不能給予幫助的。（p.507）

**（2）小結：無法從這類傳說中，去求得「修多羅」的具體內容**

屬於法的「修多羅」，不能從「結集」或「長行」的定義，去發見「修多羅」的古形。佛教界的傳說，**一般以原始結集為「四阿含」或「五部」。這麼一來，也不能從這類傳說中，去求得「修多羅」的具體內容**。

**3、彌勒所傳**

**（1）《瑜伽師地論》〈攝事分〉意見：首先集成《雜阿含》，其餘的次第集成**

好在彌勒的論書中，為我們傳下了一片光明的啟示，如《瑜伽論》卷85（大正30，772c）說：

即彼一切事相應教[[55]](#footnote-55)，間廁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56]](#footnote-56)。即彼相應教，復以餘相處中而說，是故說名中阿笈摩。即彼相應教，更以餘相廣長而說，是故說名長阿笈摩。即彼相應教，更以一二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

這一傳說，「四阿含」是以《雜阿含》的相應教為根本的。[[57]](#footnote-57)其餘的三阿含，是以《雜阿含》──相應教的內容，而作不同的組合說明。這一傳說，雖不是極明晰的，但表達了一項意見：首先集成《雜阿含》，其餘的次第集成。

這比之原始結集「四阿含」或「五部」的傳說，是不可同日而語了[[58]](#footnote-58)。這是說一切有部的古傳，而由彌勒論明白的表示出來。

**（2）《十誦律》在五百結集的敘說中，沒有說結集「四阿含」**

說一切有部舊律──《十誦律》，在五百結集的敘說中，舉《轉法輪經》為例，而泛說：「一切修妬路藏集竟」[[59]](#footnote-59)。沒有說結集「四阿含」，正是（「四阿含」沒有集成以前的）古說的傳承。

**（3）《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所說「修多羅」──指相應教，略與《相應部》的後四品相當**

這一原始結集的古說，在《瑜伽論》卷25（大正30，418b-c）中表示出來：

云何契經？謂薄伽梵，於彼彼方所，為彼彼所化有情，依彼彼所化諸行差別，宣說無量（p.508）蘊相應語、處相應語、緣起相應語、食相應語、諦相應語、界相應語、聲聞乘相應語、獨覺乘相應語、如來乘相應語，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等相應語，不淨、息念、諸學、證淨等相應語。結集如來正法藏者，攝聚如是種種聖語，為令聖教久住世故，以諸美妙名句文身，如其所應，次第安布、次第結集……是名契經。

《顯揚論》說，也與此相同[[60]](#footnote-60)。

這裏所說的契經──「修多羅」，確指相應教，就是《雜阿含經》的長行部分，略與《相應部》的後四品相當。

**（4）《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所說「修多羅」──多分攝受意趣體性**

現存的《雜阿含》與《相應部》，在流傳中，部派的分化中，有過不少的增潤、改編，但原始結集「修多羅」的內容，仍可以大概的理解出來。

《瑜伽論》卷81（大正30，753a）又說：

**契經**者，謂貫穿義。長行直說，**多分攝受意趣體性**。

《顯揚論》說：「契經者，謂縫綴義。多分長行直說，**攝諸法體**」[[61]](#footnote-61)。這是與《瑜伽論》一致的[[62]](#footnote-62)，但譯文有倒亂，有脫落。

**（5）《瑜伽師地論》所說「思擇素呾纜義，如攝事分」與「多分攝受意趣體性」**

「多分攝受意趣體性」，是什麼意思呢？如《瑜伽論》卷16（大正30，363a）說：

一、思擇素呾纜義；二、思擇伽他義。**思擇素呾纜義，如攝事分及菩薩藏教授中當廣說**。思擇伽他義，復有三種：一者，建立勝義伽他；二者，建立意趣義伽他；三者，建立體義伽他。（p.509）

對於諸法的思擇，聲聞藏方面，是從「修多羅」與「伽陀」兩方面去思擇的。

**A、思擇「素呾纜（修多羅）」義──蘊、處、因緣（緣起、食、諦、界）、道、念住等**

「修多羅」的思擇，如「攝事分」說，確指《雜阿含經》（《相應部》）中，「蘊品」、「處品」、「因緣品」（緣起、食、諦、界）、「道品」──念住等相應。[[63]](#footnote-63)

**B、多分攝受意趣體性**

**（A）「伽陀」從三方面去思擇**

「伽陀」，指《雜阿含經》的「眾相應」，即《相應部》的「有偈品」等。

思擇「伽陀」，從三方面去思擇：

一、「勝義」，明空無我等深義。

二、「意趣義」，明修行的宗趣。

三、「體義」，依頌文而明法的體義。

**（B）「修多羅」是多數為「意趣義」、「體義」，而「勝義」卻不多（大乘學者所說）**

伽陀有這三者，修多羅也是這樣，但在這三義中，修多羅是「多分攝受意趣體性」，也就是多數為「意趣義」、「體義」，而「勝義」卻不多（這是大乘學者所說）。

《顯揚論》說應與《瑜伽論》所說一致，不免有些訛略[[64]](#footnote-64)。

**C、小結**

所說「修多羅」，都是確指「攝事分」所抉擇的修多羅部分。

**三、總結：從各論書探求「修多羅」的具體原始意義**

**（一）「修多羅」，原始的意義，是「結集義」**

佛教聖典而被稱為「修多羅」，原始的意義，是「結集義」。這是可通於「波羅提木叉經」的，所以龍樹以「二百五十戒經」為「修多羅」。也就由於這樣，「修多羅」有泛稱一切佛說的習慣用法。

**（二）原始結集「修多羅」的特性：對偈頌而「修多羅」是長行，對廣說而「修多羅」是略說**

但教法的原始結集，到底是什麼部類？對偈頌而「修多羅」是長行，對廣說而「修多羅」是略說；原始「修多羅」的特性，被顯示出來。長行的教法，文句簡要，是符合從傳誦而來，原始結集的實況的。

**（三）簡略的長行，有《相應部》與《增支部》，《相應部》更符合早期結集的實況**

在現有的聖典部類中，簡略的長行，有《相應部》與《增支部》，都是無數小經所集成的。然《增支部》為比較新的集成，為近代學者所公認[[65]](#footnote-65)，所以簡略的長行部分，可推定為原始修多羅的，不能不是《相應部》，即《雜阿含經》中的某些部分。《相應部》的長（p.510）行，簡略而次第多少雜亂，更符合早期結集的實況。

**（四）《瑜伽論》所傳，確指《雜阿含經》的某些部分為「修多羅」，是最可信賴**

所以《瑜伽論》所傳的，北方說一切有部的古說，確指《雜阿含經》的某些部分為「修多羅」，比起覺音的傳說，應該是可信賴得多！

近代學者，不取古傳而另闢蹊徑[[66]](#footnote-66)，或是為巴梨學者**覺音**說所左右，想從**偈頌**中探求原始的**修多羅**，結果，長行直說的「修多羅」義，被遺忘了。或探求原始修多羅，求到現有聖典以前，這是忽略了結集──共同審定，編類次第的意義。從結集的（簡略的）長行去考察，那末《瑜伽論》所傳，顯然是最可信賴的了！

**第二項、祇夜**

（p.512-p.519）

上圓下波老師指導

釋有晢敬編

2014/2/10

**一、總說祇夜及探討之由**

**（一）祇夜之義**

祇夜（geya，P.geyya），或音譯為歧夜。義譯為**應頌**、**重頌**、**歌詠**等。這是與「修多羅」──長行相對，而屬於韻文[[67]](#footnote-67)的一類。

**（二）探討祇夜之由**

**1、導師之提問**

在「九分教」或「十二分教」中，也許「祇夜」是最難理解的一分。

就字義來說，從Gai 語根而來，不外乎歌詠的意義。但

「祇夜」是偈頌的一類，與同為偈頌的「伽陀」、「優陀那」，到底差別何在？

在原始聖典的集成中，「祇夜」到底是什麼部類？

有什麼特殊意義，而能始終不移的位居第二？

**2、一般對「祇夜」之說辭**

**（1）一般之解說**

一般解說為「重頌」，這應先有散文（「修多羅」）與偈頌（「伽陀」），因為「重頌」是這二者的結合。

**（2）導師之疑**

果真是這樣，那「祇夜」為第二，「伽陀」為第四，也不大合理。

**3、前田惠學對於祇夜之說**

**（1）前田惠學之解說**

《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類別與偈頌有關的，為十種類型[[68]](#footnote-68)；而以第九類為「祇夜型」[[69]](#footnote-69)。

**（2）導師之疑**

然也只是以長行以後，次說伽陀的，即一般的重頌為祇夜。經文並沒有稱之為「祇夜」，所以也沒有能充分的，闡明「祇夜」的真義。（p.513）

**二、祇夜之詞義**

**（一）從論典對祇夜詞義之考察**

**1、《大毘婆沙論》中祇夜二義：結集文與結集品、「重頌」**

**（1）《大毘婆沙論》之說**

在古代的傳說中，「祇夜」的意義，極不易理解。如《大毘婆沙論》卷126（大正27，659c）說：

「**應頌**云何？謂諸經中，依前散說契經文句，後結為頌而諷誦之，即**結集文、結集品**等」。

「如世尊告苾芻眾言：我說知見能盡諸漏，若無知見能盡漏者，無有是處。世尊散說此文句已，復結為頌而諷誦言：有知見盡漏，無知見不然。達蘊生滅時，心解脫煩惱」

《大毘婆沙論》，集成於西元二世紀。在有關「九分」與「十二分教」解說的現存聖典中，這是比較早的一部。

**（2）《大毘婆沙論》說明祇夜的體裁、部類，又舉出先長行後重頌**

論文分為二段：

1.「依前散說契經文句，後結為頌而諷誦之」，是說明**體裁**。「如結集文、結集品等」，是指明**部類**。

2.「如世尊言」以下，又舉例以說明先長行而後**重頌**；與一般所解的「重頌」相合[[70]](#footnote-70)。

**（3）導師認為祇夜的「結集文」、「結集品」屬於何部類應給予注意**

屬於「祇夜」──「應頌」的**「結集文」**、**「結集品」**，是什麼樣的部類？這是傳承中的又一古義，應予以非常的注意！

**2、《瑜伽師地論》系，祇夜二義：伽陀、不了義經**

**（1）總說**

《瑜伽師地論》系，對應頌作二種解說。如《瑜伽論》卷25（大正30，418c）說：

「云何應頌？謂於中間，或於最後，宣說**伽他**。或復宣說**未了義經**」。

《瑜伽論》卷81（大正30，753a）也說：

「應頌者，謂長行後宣說**伽他**。又略標所說**不了義經**」。（p.514）

**（2）別釋：第一說、祇夜是伽陀**

**A、導師認為不一定是重頌，因為文義並不明顯**

第一說，「在長行（中間或於最）後，宣說伽陀」，文義不太明顯，不一定就是重頌。

**B、同於《瑜伽師地論》之說明，認為祇夜即是重頌的論典**

**（A）《顯揚論》**

《顯揚論》是引用《瑜伽論》的，卷一二說，還與《瑜伽論》相同[[71]](#footnote-71)，而卷六卻解說為：「或於中間，或於最後，以頌重顯」[[72]](#footnote-72)，明確的說是**重頌**。

**（B）《雜集論》**

《雜集論》（《順正理論》也如此）也說「**以頌重頌**」[[73]](#footnote-73)。

**C、小結**

在《瑜伽論》系中，傳為無著（Asaṅga）所造的論書，才明確的說為「重頌」。

**（3）別釋：第二說、祇夜是不了義經**

**A、《順正理論》與《顯揚論》祇夜是不了義經與記別相對**

「不了義經」，是「祇夜」的又一意義。

《順正理論》說：「有說亦是不了義經」[[74]](#footnote-74)。可見這是另一解說，而為瑜伽論師所保存。

「應頌」的「不了義說」、「未了義經」，是與「記別」相對的，如《瑜伽論》說：「或復宣說已了義經，是名記別」[[75]](#footnote-75)。

這在《顯揚論》、《順正理論》，都是相同的[[76]](#footnote-76)。

**B、《雜集論》祇夜是不了義經，應更頌釋**

**（A）《雜集論》**

《雜集論》雖說：「又了義經，名為記別」；而於應頌，卻解說為：「又不了義經，應更頌釋」[[77]](#footnote-77)。

**（B）導師認為此說法與《瑜伽論》不合，「頌」或是「解」可能是誤寫**

這是以為長行不了，而要以偈頌來補充說明。這不但與《瑜伽論》系不合，也與下文的「又了義經，名為記別」不合。「頌」或是「解」字的誤譯誤寫吧！

**（4）結**

依瑜伽論系所說，**「契經」、「祇夜」、「記別」，意義是次第相關**的。

　 〔契經〕　〔祇夜〕　　　〔記別〕

　　 長行──偈頌

　　　　　　 略說不了義──廣分別了義

　　　　　　　　　　　　　 授記（p.515）

**3、《大智度論》與《成實論》中之祇夜**

**（1）《大智度論》中之祇夜亦名伽陀，然定義不明**

《大智度論》卷33（大正25，306c-307a）說：

「諸經中偈，名祇夜」。

「一切偈名祇夜。六句、三句、五句，句多少不定；亦名祇夜，亦名伽陀」。

《大智度論》的解說，「祇夜」是一切偈的通稱；又名為「伽陀」，但定義不明。**如「祇夜」與「伽陀」，都通於一切，那有什麼差別？**

**（2）《成實論》中之祇夜**

**A、《成實論》所說之祇夜解說比《智論》更為分明**

《成實論》所說，顯然與《智度論》所說，出於同一來源，而解說更為分明，如《論》卷1（大正32，244c）說：

「祇夜者，以偈頌修多羅」。

「第二部說（名）祇夜，祇夜名偈。偈有二種：一名伽陀，一名路伽。路伽有二種：一順煩惱，一不順煩惱。不順煩惱者，祇夜中說。是名伽陀」。

**B、《成實論》說祇夜為重頌**

《成實論》初解「祇夜」為重頌。

《成實論》主訶黎跋摩（Harivarman），為西元三、四世紀間的論師，與無著的時代相近。那時，「祇夜」是重頌的解說，可見已極為普遍。

**C、《成實論》所說之祇夜、伽陀、路伽之關係**

但在解說「伽陀」時，又說到「祇夜名偈」，以及「祇夜」的特殊意義。依論說，分別如下：

　　　　　　　　 ┌─伽陀

　 祇夜───偈─┤

　　　　　　　　 │　　　　　┌ 不順煩惱──祇夜

　　　　　　　　 └─路伽──┤

　　　　　　　　　　　　　　 └ 順煩惱 （p.516）

「祇夜」是一切偈的通名，而又有特殊的「祇夜」。

**（A）通名的祇夜――包含「伽陀」與「路伽」**

依《論》說：偈有「伽陀」與「路伽」的差別。

**「伽陀」**是宣說佛法的偈頌；

**「路伽」**是世間的偈頌；路伽（loka）是世間的意思。

**（B）特殊的祇夜――路伽中的祇夜**

世間的偈頌，有順煩惱的（如誨[[78]](#footnote-78)淫、誨盜的詩歌），有不順煩惱的。

**世間偈頌**，又與世間一般的偈頌不同，**不會引起煩惱的**，就是**「祇夜」**。

**三、祇夜之部類**

**（一）導師表示欲了解祇夜之部類，應從「結集文」、「結集品」解決**

但雖然作這樣的分別，而在佛法的部類中，還是不明白。關於「祇夜」，應從「結集文」、「結集品」的研究去解決。

《瑜伽論》卷85，有關於《雜阿含經》──也就是原始的根本的結集。《論》中提到了「結集品」。

《論》文有先後二段，次第說明；現分列為上下，以便作對照的研究。如（大正30，772c）說：

|  |  |
| --- | --- |
| 「雜阿笈摩者，謂於是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 |  |
|  | 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相。何等為三？一是能說，二是所說，三是所為說。 |
| 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 | 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是**能說**，如弟子所說佛所說分。 |
| 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 | 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所說**，如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及道品分。  （p.517） |
| 又依八眾，說眾相應。 | 若諸苾芻、天、魔等眾，是**所為說**，如結集品」。 |
| 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嗢拕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安布。 |  |

**（二）「結集品」其他異名**

《大毘婆沙論》說到的**「結集品」**，在《瑜伽論》中發見了，這是**「伽陀品」**的別名，與《雜阿含》的**「八眾誦」**，《相應部》的**「有偈品」**相當。

**（三）「結集品」之意涵**

為什麼稱為「結集品」？

**1、《瑜伽論》的「伽陀品」**

依論文說：「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嗢拕南頌」。這是在修多羅──「相應教」的結集以後，又依契經而結為偈頌。

這**結成的「嗢拕南頌」**，不是別的，正是**古代集經的結頌**。

如《分別功德論》說：「撰三藏訖，錄十經為一偈。所以爾者，為將來誦習者，懼其忘誤，見名憶本，思惟自寤」[[79]](#footnote-79)。

結經為偈，或在十經後，或總列在最後，自成部類[[80]](#footnote-80)，這就是**「結集文」**。

這是便於記誦的，世俗共有的結頌法（但不順煩惱），所以名為**「祇夜」**。

**2、《雜阿含》的「八眾誦」**

這種結集頌，與「八眾相應」的偈頌相合（結經頌是附錄），也就因此而總名為「結集品」。

「八眾誦」的偈頌，也多數近於世間偈頌，所以「結集文」與「結集品」，都稱為「祇夜」。

**3、《相應部》的「有偈品」**

覺音（Buddhaghoṣa）以《相應部》「有偈品」為「祇夜」[[81]](#footnote-81)，與說一切有部的古傳相合。但在覺音，可能是偶合而已。（p.518）

**四、祇夜於分教之部類**

《大毘婆沙論》，以《雜阿含》的「結集品」、「結集文」為「祇夜」，得《瑜伽論》而明了出來；這是符合原始結集實況的。

「蘊相應」等長行，稱為「修多羅」。結集後，「結為嗢拕南頌」，確乎是「依前契經散說文句，後結為頌而諷誦之」。

「結集文」（結頌）與《雜阿含》的有偈部分相結合，總稱「結集品」。

這都是近於世俗的偈頌，名為「祇夜」。

「修多羅」與「祇夜」──長行與偈頌，在原始結集的「相應教」中，從文體的不同而分別出來。這是聖教的根源，最先形成的二種分教，無怪乎始終不移的，位列第一、第二了。

**五、總結**

**（一）祇夜之古義被遺忘而說為「重頌」**

「依前契經散說文句，後結為頌而諷誦之」，確有「應頌」、「重頌」的意義。

離原始結集的時代久了，原始結集的實況，也逐漸淡忘；於是宣說原始的五百結集，結集「四阿含」或「五部」。「祇夜」──重頌的古義，也逐漸忘卻，而解說為一般的「重頌」。

**（二）《大毘婆沙論》、《大智度論》、《瑜伽師地論》、《成實論》保有古義**

《大毘婆沙論》、《大智度論》、《瑜伽師地論》、《成實論》，西元二──四世紀時，「祇夜」的古義，還沒有忘卻；

以後，似乎就沒有人知道「祇夜」的本義了。

**第三節、記說．伽陀．優陀那**

**第一項、記說**

（p.519-p.539）

**一、總說「記說」**

**（一）記說之音譯與義譯**

「記說」（vyākaraṇa，P.veyyākaraṇa），古來音譯為和伽羅那、弊伽蘭陀等；

義譯為（p.520）**分別、記別、記說等**。

**（二）記說之一般意義**

vyākaraṇa是名詞，動詞作vyākaroti，**一般為說明、分別、解答的意義**。

**（三）記說成為分教之一**

vyākaroti及vyākaraṇa，在聖典中，應用極廣，終於成為分教之一；在初期聖典中，這是極重要的一分。

**二、前田惠學對「記說」之研究**

**（C一）統攝「記說」古代的傳說為「問答體」、「廣分別體」、「授記」**

《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對於「記說」，統攝古代的傳說為：**「問答體」、「廣分別體」、「授記」**──三類[[82]](#footnote-82)。

**（C二）論斷「記說」之原始意義是「問答體」**

從巴梨聖典中，探求vyākaroti, veyyākaraṇa詞語的應用，而論斷為：「記說」的原始意義，是**「問答體」**[[83]](#footnote-83)。

**三、印順導師對前田惠學研究的回應**

在問答、分別、授記中，**「記說」也許有所偏重**。［回應（C一）並在（R一）詳述，p.1-p.10］

然從世間固有的名詞，而**成為聖典的部類之一，是否先是問答而後其他，那是很難說的**。［回應（C二）並在（R二）詳述，p.10-p.15］

**（R一）古代的解說「記說」為問答、分別、授記，應是有所偏重**

現在，對古代的解說，先略加檢討。

**1、從論典對「記說」解釋的考察**

**（1）《瑜伽論》系記別有二義：「顯了分別」、「記別未來」**

**A、引論**

**（A）《瑜伽師地論》**

《瑜伽論》系，對「記說」的解說，有二義：**「顯了分別」**，**「記別未來」**。

以「記說」為分別，為瑜伽師的重要解說。但這是對於「祇夜」（「應頌」）的分別，如《瑜伽論》說：

Ⅰ「或復宣說**未了義經**，是名應頌。云何**記別**？……或復宣說**已了義經**」[[84]](#footnote-84)。

Ⅱ「應頌者，……略標所說**不了義經**。**記別者**，謂**廣分別略所標義**」[[85]](#footnote-85)。

**（B）《顯揚論》**

《顯揚論》也有二說，與《瑜伽論》所說，完全相同[[86]](#footnote-86)。

**（C）《雜集論》**

《雜集論》說：「又了義經說名記別，記別開示深密意故」[[87]](#footnote-87)。

**B、別明**

**（A）第一義：「顯了分別」**

**a、《瑜伽論》系的「記別」：「記別」為了義，廣分別，這是對應「祇夜」而說**

《瑜伽論》系，以**「記別」為了義，廣分別，是對應頌──「祇夜」而說的**（不是「修多羅」）。「祇夜」是不了義，是略說；「記別」是了義，是廣分別。[[88]](#footnote-88)了義（p.521）與廣分別，是同一內容的不同解說。

為什麼不了義？只是因為略說而含義不明。廣為分別，義理就明顯了。

對「祇夜」而說，所以了義與廣分別的「記說」，是偈頌的分別說。

**b、舉證《阿含經》「記別」的內容**

「記說」是對於偈頌的廣分別，「阿含經」充分證明了這點。

**（a）《雜阿含經》內有八種**

現存的「四阿含」與「四部」，因不了解偈頌而廣為分別的，《雜阿含經》有屬於《波羅延耶》的：「波羅延耶阿逸多所問」[[89]](#footnote-89)；「答波羅延富鄰尼迦所問」[[90]](#footnote-90)；「答波羅延優陀延所問」[[91]](#footnote-91)；「波羅延低舍彌德勒所問」[[92]](#footnote-92)。

屬於「義品」的，有「義品答摩犍提所問」[[93]](#footnote-93)。

屬於《優陀那》的，有「法無有吾我」偈[[94]](#footnote-94)；「枝青以白覆」偈[[95]](#footnote-95)。

屬於「八眾誦」（「有偈品」）的，有「答僧耆多童女所問偈」[[96]](#footnote-96)。

**（b）《中阿含經》**

《中阿含經》，分別「跋地羅帝偈」的，有《溫泉林天經》、《釋中禪室尊經》、《阿難說經》[[97]](#footnote-97)。

**c、綜合討論**

這些因偈頌而分別的，漢譯與巴梨文，都有「略說」與「廣分別」的明文。

**（a）漢譯《雜阿含經》之明文與《瑜伽論》系所說相合**

而漢譯所說：「我於此有餘說答波羅延富鄰尼迦所問」；「我於此有餘說答波羅延優陀延所問」；「我為波羅延低舍彌德勒**有餘**經說」[[98]](#footnote-98)。「有餘經說」，明確的以《波羅延》頌為**不了義**，與《瑜伽論》系所說，完全相合。[[99]](#footnote-99)

**（b）「祇夜」是不了義經所攝；「記別」這類廣分別，都是因疑問而作的解答**

「祇夜」，沿用為偈頌的通稱。偈頌每為文句音韻所限，又多象徵、感興的成分。法義含渾，如專憑偈頌，是難以明確理解法義的。「祇夜」，無論是《義品》、《波羅延》、《優陀那》，《相應部》的「有偈品」，都是不了義經所攝，這是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所傳的古義。**說一切有部，但以「四阿含」為經藏，不取多數是偈頌的《小部》，而稱之為（經藏以外的）「雜藏」**（p.522）**，理由就在這裏。**

這類廣分別，都是因**疑問而作的解答**。

**（B）第二義：「記別未來」**

「記說」，瑜伽師所傳，在以了義、廣分別（對「祇夜」說）為「記說」而外，又有「**記別未來**」義，如《瑜伽論》卷25（大正30，418c）說：

「云何記別？謂於是中，**記別弟子命過已後當生等事**」。

《瑜伽論》系所說，都與上說相同[[100]](#footnote-100)，這是重在**未來事的「記說**」。

**（C）結論**

《瑜伽論》系有「顯了分別」，「記別未來」──二義。

**（2）《大毘婆沙論》記別有二義：「四種問記」、「記所證所生處」**

**A、引論：總述二義**

說一切有部論師，也傳有二義，而略有不同，如《大毘婆沙論》卷126（大正27，659-660a）說：

「記說云何？謂諸經中，諸弟子問，如來記說；或如來問，弟子記說；或弟子問，弟子記說；化諸天等，問記亦然。若諸經中，**四種問記**；若**記所證所生處等**」。

《大毘婆沙論》，重於問答──問與「記說」。

論文**先約問答的人說**，舉如來、弟子、諸天。如**約答者而說**，唯是如來所說，弟子所說。

**次約問答的法說**，又有二類：**約問答的方式**，如「四種問記」。**約問答的內容**，如說「所證與所生處等」。

**B、別明第二義：問答的法說**

**（A）「四種問記」──問答的方式**

**a、初期佛教：「四種問記」是法義問答的分類**

問答有種種方式，不出於四種：

一向記（ekāṁśa-vyākaraṇa）、分別記（vibhajya-vyākaraṇa）、

反詰記（paripṛcchā-vyākaraṇa）、捨置記（sthāpanīya-vyākaraṇa）。

「四種問記」的組為一類，出於《中阿含經》、《長阿含經》；《長部》、《增支部》[[101]](#footnote-101)，這是初期佛教，因**法義問答**的發達，而分成這四類的。

**b、早期毘婆沙師：「四種問記」不僅是問答的不同方式，更有辯論的技巧問題**

在解說中，《大毘婆（p.523）沙論》重於法義的分別，對於「分別記」與「反詰記」，解說為「直心請問」，「諂心請問」的不同[[102]](#footnote-102)。這不僅是問答的不同方式，而**更有辯論的技巧問題**。

**c、後期毘婆沙師：「四種問記」實由問題的性質不同而來**

然據大眾部（Mahāsāṃghika）所說[[103]](#footnote-103)，《雜心論》[[104]](#footnote-104)等說[[105]](#footnote-105)，這「四種問記」，實**由問題的性質不同**而來。

　　　　　　　　　　　　 ┌法義決定───應一向記

　　　　　　 ┌詞意明確─┤

　 所問如理─┤　　　　　└法義不定───應分別記

　　　　　　 └詞意不明─────────應反詰記

　 所問非理───────────────應捨置記

**（a）記**

前三類是記（vyākata），是明確解答的。如問題的詞意明確，那就應就問題而給予解答。

但問是舉法（如「諸行」）問義（如「無常」）的，如法與義決定（如作四句分別，僅有是或不是一句），那就應**一向記**：「是」；或「不是」的。

如法與義都寬通多含，那就應作**分別記**：分為二類或多類，而作不同的解答。

如問題的詞意不明（或問者別有「意許」），那就應**反問**，以確定所問的內容，而後給予解答。

**（b）無記**

如所問的不合理，如「石女兒為黑為白」，那就應**捨置記**，也就是無記（avyākata）。無記是不予解答，無可奉告。

**d、結說「四種問記」──問答的內容**

「四種問記」，可通於佛與弟子間，法義問答的不同方式。在「九分」與「十二分教」中，「記說」成為一分的時代，還不會那樣的，充滿阿毘達磨問答分別的性格。（p.524）

**（B）「記所證所生處」**

關於問答的內容，《大毘婆沙論》舉「所證所生處等」。

「所證」是**三乘聖者的證得，預流及阿羅漢果證的「記說」**。

「所生處」的「記說」，**與《瑜伽論》的記別未來生處相同**。

**（C）小結**

**a、《婆沙》與《瑜伽》約二義說**

《大毘婆沙論》與《瑜伽論》，都約二義說。

**b、其他專重一義的論典**

**（a）《大智度論》**

《大智度論》說：「眾生九道中受記，所謂三乘道，六趣道」[[106]](#footnote-106)。這也是**記別所證及所生處。**

**（b）《大般涅槃經》**

《大般涅槃經》所說，專明**菩薩受記作佛**[[107]](#footnote-107)，這是大乘特重的「記說」。

**（c）《成實論》**

《成實論》說：「諸解義經，名和伽羅那。……有問答經，名和伽羅那」[[108]](#footnote-108)。這是專以**解答法義**為「記說」；與《大智度論》的專說所證所生，都只是道得一半。

**（3）《順正理論》記別有二義：「問答辯析」、「現真實義」**

**A、引文**

《順正理論》，也傳有二義，如《論》卷44（大正29，595a）說：

「言記別者，謂隨餘問，酬答辯析，如波羅延拏等中辯。或諸所有辯曾當現真實義言，皆名記別」。

**B、初義：與《瑜伽論》及漢譯《雜阿含經》所傳不合**

《順正理論》**初義**，是**問答辯析**，也是重於問答的。

然以《波羅延拏》等偈頌的問答為「記說」，與《瑜伽論》及漢譯《雜阿含經》的所傳不合。

**C、次義：近於《大毘婆沙論》的第二義**

**次義**是：曾──過去的，當──未來的，現──現在的，辯析這三世的「**真實義言**」。

這不僅有關三世的法義，更有關三世的事實。這近於《大毘婆沙論》的第二義，但內容卻擴大而說到了過去。

**（4）結說**

**A、依古代的傳說應分為二類：「問答與分別」與「所證與所生」**

歸納古代的傳說為三類，當然是對的。[[109]](#footnote-109)然依古代的傳說，應分為二類：

從一般的形式而稱為「記說」的，是**問答與分別**，這是**一般的**。

從內容而以**「所證與所生」**為「記說」，這是**特殊的**（p.525）（為**後代所特別重視**的）。

**B、分析說明**

**（A）從詞語來看：vyākaroti, vyākaraṇa本通於分別、解說、解答**

我們應該承認：vyākaroti, vyākaraṇa，原為世間固有的詞語，本通於分別、解說、解答，而不只是「解答」的。

**（B）從契經來看：問答中也有分別的成分，簡略到廣長**

從契經看來，問答與分別的特性，是存在的。然分別體，多數依問而作分別，可說是廣義的問答體。**而問答中，也有分別的成分，稱為「分別記」。**

**a、起初**

問答與分別，起初都比較簡略，互相關涉，這應該是學界所能同意的事實。

**b、其後**

其後，有廣問答，廣分別。如約問答與分別說，這也是「記說」的一類，如《中部》的《滿月大經》；《長部》的《梵網經》、《帝釋所問經》。

**c、更遲**

但由於問答分別的廣長，別立為「方廣」（廣說），那是多少遲一些的事。

**（C）從次第發展來看：「所證所生」日漸重視**

從「記說」的次第發展來看，是這樣：

　　　　　　　　　　　　　　　　　　　　 ┌廣分別

　　　　 ┌形式（一般的）──問答與分別─┤

　 記說─┤　　　　　　　　　　　　　　　└廣問答

　　　　 └內容（特殊的）──所證與所生

廣問答與廣分別，雖也被稱為「記說」；而「所證所生」的被稱為「記說」，在佛教界，更是日漸重視起來。

**2、「記說」實存部類的考察**

**（1）依部類內容考察**

然「記說」的原始部類，應從問答與分別的較為簡略，而所證所生，也已說到了的部分去探求。**這是那些部類呢？**

**A、附編於「相應教」的「弟子所說」、「如來所說」**

**（A）漢譯**

依漢譯說，這就是《雜阿含經》中，**被稱為「弟子所說」、「如來所說」部分**。「佛所說與弟子所說分」[[110]](#footnote-110)，《瑜伽論》雖也稱為「契經」──「修多羅」[[111]](#footnote-111)。然依《瑜伽論》「攝事分」，契經的「摩呾理迦」，這部分是不在其內的[[112]](#footnote-112)。

這部分，本是附（p.526）編於原始結集的「相應教」中（巴梨《相應部》的組織，還是這樣，但也有過整理）。其後，漸類集為二部分，稱為「弟子所說」、「佛所說」分；《根有律雜事》，稱之為「聲聞品」、「佛品」[[113]](#footnote-113)。

**（B）巴利**

以《相應部》來說，除「有偈品」屬於「祇夜」。**餘四品中**，除「因緣相應」、「界相應」、「六處相應」、「受相應」、「蘊相應」、「道相應」、「覺支相應」、「念處相應」、「根相應」、「正勤相應」、「力相應」、「神足相應」、「入出息相應」、「靜慮相應」、「諦相應」等（「修多羅」部分），**其餘的「相應」，都屬於這一部分**。

**B、性質──以問答為主，而含有分別在內**

《大毘婆沙論》說：「諸弟子問，如來記說；或如來問，弟子記說；或弟子問，弟子記說。化諸天等，問記亦然」：這只是「如來所說」、「弟子所說」的具體說明。

**（A）《瑜伽論》**

這部分，以問答為主，而含有分別成分。

試舉證說：《瑜伽論》以了義分別為「記說」，是分別「祇夜」（偈頌的通稱）的。

**（B）《雜阿含經》**

如上所引《雜阿含經》的八種[[114]](#footnote-114)，都出於這一部分。

**（C）《相應部》**

以《相應部》來說：

「勒叉那相應」，摩訶目犍連（Mahāmoggallāna）「記說」夜叉鬼的形狀，而由佛「記說」其**前生的惡業**[[115]](#footnote-115)。「龍相應」，共「四十記說」[[116]](#footnote-116)，說四生**龍的業報**。據此體例，「乾闥婆相應」、「金翅鳥相應」、「雲（天）相應」，也應該是「記說」。

「禪定相應」，末結為「五十五記說」[[117]](#footnote-117)。而「預流相應」、「見相應」[[118]](#footnote-118)、都是**所證所生**的「記說」。

**C、小結**

這些，都是與「弟子所說」、「如來所說」相當，**通於問答、分別，而不只是問答體的**。

在古代的傳說中，**《大毘婆沙論》重於問答**，**《瑜伽論》重於分別**，而都約（p.527）這一部分說。

**（2）依原始分教的部類集成做考察**

**A、第一結集成立的二分：「修多羅」、「祇夜」**[[119]](#footnote-119)

古代的原始結集，稱為**「修多羅」**，是《雜阿含經》（蘊誦、六入誦、因誦、道品誦）的根本部分。這是以佛說為主的；佛為弟子直說，文句簡要，不多為問答分別（不能說完全沒有）。

以「八眾誦」為**「祇夜」**；其後，也習慣的泛稱不屬於結集（「修多羅」、「祇夜」）的偈頌為「祇夜」。

**B、第一結集之後陸續成立的後三分：「記說」、「伽陀」、「優陀那」**

接著，對「祇夜」（廣義的）的隱略不明，有所**分別解說**；對「修多羅」的法義，作更**明確決了**的**問答分別**。這部分的集成，稱為**「記說」**。

《成實論》以「問答經」、「解義經」為「和伽羅那」，大體上是對「修多羅」的直說而言的。「記說」部分，附編於「相應教」中。到此，《雜阿含經》──《相應部》已大體成立。

當時已有「**伽陀**」、「**優陀那**」的立成，所以已進入五支──「修多羅」、「祇夜」、「記說」、「伽陀」、「優陀那」的時代。

**3、結說**

「記說」的原始意義，已如上所說。

「記說」以後的應用，不應該過分重視形式，而有重視其特性的必要。古人說：「記說」是**「顯了義說」**[[120]](#footnote-120)，**「開示深密」**[[121]](#footnote-121)，**「辯曾當現真實義言」**[[122]](#footnote-122)。雖所說不一，而「記說」的特性，「記說」之所以被稱為「記說」的，已明白可見。

所說的內容，是深秘隱密的教理；能說的文句，是明顯的，決了（無疑）的說明。「記說」不只是**問答、分別**，而更有**明顯決了說**的特性。

佛法是解脫的宗教；在解脫的宗教中，正有眾多法義，不現見事，深秘而不顯了，要有明顯的，決了的說明。惟有在有關**深隱事理的決了**中，才明了「五部」、「四阿含」中「記說」的特有意義。（p.528）

**（R二）「記說」的詞義與內容**

**1、前田惠學對「記說」詞義的研究（論斷「記說」的原始意義，是「問答體」）**

《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依「五部」而列舉有關「記說」──vyākaroti, vyākaraṇa, veyyākaraṇa的詞義，極為詳明。

**2、導師對「記說」詞義與內容的探討**

**（1）「記說」詞義有一般性與特殊性**

然有一點，似乎不曾引起注意，那就是**名詞的一般性與特殊性**。

**A、「記說」的一般性用詞**

「記說」，動詞為vyākaroti，這是沒有異議的。

vyākaraṇa是說明、分別、解答的意思，本為一般的習用詞。梵語的vyākaraṇa，或者以為等於巴黎語的veyyākaraṇa，其實是不對的。

如「四種問記」的「記」，巴梨語也是vyākaraṇa，並沒有不同。在分教中，說一切有部等，沿用vyākaraṇa，而銅鍱部（Tāmraśāṭīya）所傳的聖典，卻採用veyyākaraṇa為「記說」的專有名詞。**同時，在巴梨聖典中，有（分教）「記說」意義的，也有沿用vyākaraṇa一詞的**[[123]](#footnote-123)。

這可見，作為說明、分別、解答用的vyākaraṇa，是一般的、共同的，可斷定為「記說」的原始用語。

**B、「記說」的特殊性用詞**

等到「記說」所含的特殊意義──深秘事理的「顯示」、「決了」，在佛教中日漸強化，說一切有部等雖沿用舊詞，而銅鍱部卻改用veyyākaraṇa，以表示其意義的特殊。

從**「記說」的特殊意義說，可以是問答、分別，而不一定是問答、分別的**。

**（2）銅鍱部「記說」（veyyākaraṇa）內容的考察**

**A、「記說」的特性**

「五部」中所有的veyyākaraṇa（動詞為vyākaroti），就是銅鍱部所傳的「記說」。從「五部」所說的「記說」，脫落問答、分別等形式，而從內容去研究，「記說」的特性──對於深秘隱密的事理，而作明顯、決了（無疑）的說明，就可以明白出來。比對問答的、分別的一般內容，性質上有顯著的特色。

**B、「記說」的分類**

這可以分為二類：

**（A）「自記說」**

一、**「自記說」**：將自己**從智證而得深信不疑的**（p.529）**境地，明確無疑的表達**出來，就是「記說」。

例如：

Ⅰ「過去現在未來，諸餘沙門婆羅門所有勝智，**無有能等如來**等正覺者」[[124]](#footnote-124)

Ⅱ「**世尊**等正覺者，**法**善說，**僧伽**正行者」[[125]](#footnote-125)。

Ⅲ「聖弟子於佛證淨成就，……於法（證淨成就），……於僧（證淨成就），……於聖所愛……戒成就。聖弟子成就此法鏡法門，能自記說……**得預流，住不退法，決定趣向正覺**」[[126]](#footnote-126)。

Ⅳ「我智見生，我心解脫不動，**此是最後生，更不受後有**」[[127]](#footnote-127)。

Ⅴ「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128]](#footnote-128)。

「能自記說」，正由於內心的體悟（信智合一），於佛、法、僧（及聖所愛戒），能深知灼見而深信無疑（《相應部》的「見相應」，作於四諦無疑）。

有深徹的證信，知道自己「得預流，住不退法，決定趣向正覺」──是預流果的自記。或知道自己，「我生已盡……不受後有」──是阿羅漢果的自記：這是「記說」「所證」的最根本處。

Ⅲ與Ⅴ，經中所說的最多。能自「記說」，都用vyākaroti一詞。

《相應部》「見相應」的前十八經，末以於四諦無疑，名為「預流，住不退法，決定趣向正覺」，就被稱為「十八記說」[[129]](#footnote-129)。這些表達自己的所證，是「記說」的一類。（p.530）

**（B）「為他記說」**

二、「為他記說」：如來及聲聞弟子，所以能「為他記說」，由於自己的證悟，更由於種種功德的證得。

如佛有三明[[130]](#footnote-130)，有六力[[131]](#footnote-131)（三明即後三力）[[132]](#footnote-132)，所以能如實為他「記說」。舍利弗（Śāriputra）有四無礙解[[133]](#footnote-133)，大迦葉（Mahākāśyapa）得六神通[[134]](#footnote-134)，所以能為他「記說」。在為他的「記說」中，也可分為四類。

**a、法的記說**

**1.法的「記說」**：

稱為「記說」的法，是出世解脫的，不共外道的，能依此而解脫的。這主要為問答體。

所說的法，是四諦[[135]](#footnote-135)；欲色受的集……滅[[136]](#footnote-136)；緣起的集與滅[[137]](#footnote-137)；識‧六處……有的集與滅[[138]](#footnote-138)；六處的生起與滅盡[[139]](#footnote-139)；六處無我[[140]](#footnote-140)；識等非我非我所[[141]](#footnote-141)；「何處無四大」──滅[[142]](#footnote-142)；一道出生死[[143]](#footnote-143)。又約道法說，如五蓋與十，七覺支與十四[[144]](#footnote-144)；七覺支[[145]](#footnote-145)；無量心解脫[[146]](#footnote-146)；《相應部》「禪定相應」，末結為「五十五記說」[[147]](#footnote-147)。

這些修法，都非外道所能知的。還有一再問答，而終歸結於解脫的，如《長部》《帝釋所問經》，《中部》《滿月大經》[[148]](#footnote-148)。

**b、證得的記說**

**2.證得的記說**：

對於聖者所證得的「記說」中，如「記說」如來的無上智德成就[[149]](#footnote-149)；戒定慧解脫增上[[150]](#footnote-150)；佛沒有令人憎厭的三業[[151]](#footnote-151)。

或「記說」沙門的現法果[[152]](#footnote-152)。至於「記說」預流及阿羅漢的果證，如上「自記」所說的，那就很多了。這是**約法而通說**的，

更有分別「記說」佛弟子死後的境地，如記富蘭那（Purāṇa）弟兄，同得一來果，同生兜率天[[153]](#footnote-153)。記頻婆沙羅王（Bimbisāra）得一來果，生毘沙門天[[154]](#footnote-154)。記那提迦（Nādika）的四眾弟子，或現證解脫（不再受生）（p.531），或證不還，或得預流果[[155]](#footnote-155)。這一類，**以所證為主而說到了所生處**，正如《大毘婆沙論》所說的：「所證所生處等」。

**c、業報的記說**

**3.業報的記說：**

「記說」，本是以甚深的教、證為主的。

由於證得而或者生死未盡，所以「記說」到未來的生處。三世業報，是深隱難見的事，也就成為「記說」的內容。

如佛記提婆達多（Devadatta），墮地獄一劫[[156]](#footnote-156)。如前所引，《相應部》「勒叉那相應」，摩訶目犍連「記說」夜叉鬼的形狀。《相應部》「龍相應」，說四生龍的業報。《相應部》的「乾闥婆相應」、「金翅鳥相應」、「雲（天）相應」，也應該是「記說」的一分。

如來於三世，有無礙智見，但不一定「記說」。如於有情有利的，有時就因問而略為「記說」[[157]](#footnote-157)。三世不現見事，都是「記說」的內容，因而宣說將來要發生的事情，有點近於預言。如《長部》《波梨經》，佛對外道死亡所作的「記說」[[158]](#footnote-158)。

**d、未來與過去佛的記說**

**4.未來與過去佛的記說：**

聖者的證德，結合於三世，而有未來佛與過去佛的「記說」。

**（a）、未來佛的「記說」**

《中阿含經》《說本經》，佛記彌勒（Maitreya）當來成佛[[159]](#footnote-159)。《長部》《轉輪聖王師子吼經》，有未來彌勒佛出世的說明[[160]](#footnote-160)，與《長阿含經》《轉輪聖王修行經》相同[[161]](#footnote-161)。

**（b）、過去佛的「記說」**

過去佛的「記說」，就是《長部》的《大本緣經》，說過去七佛事[[162]](#footnote-162)。

**（c）、四部眾、過去佛、未來佛及未來事的「記說」**

《出曜經》[[163]](#footnote-163)卷6（大正4，643b）說：

「三者記，謂**四部眾**；**七佛七世族姓出生**；及**大般泥洹**；復**十六倮形梵志**，十四人取般泥（p.532）洹，二人不取，彌勒、阿耆是也」。

據《出曜經》說，「記說」是：**四部眾的記說**，如**《闍尼沙經》、《大般泥洹經》**。

**七佛七世族姓出生的「記說」**，是**《大本經》**。這是說一切有部中，持經譬喻師的解說。如依《大毘婆沙論》──阿毘達磨論師，《大本經》是「阿波陀那」（譬喻）。

所說的「**大般泥洹**」，除為四部眾的「記說」外，應是如來「三月後當入涅槃」[[164]](#footnote-164)的「記說」。

「**十六裸形梵志**」，是彌勒受記。[[165]](#footnote-165)未來成佛及未來事的「記說」，是「為他記說」，所以有「授記」或「受記」的意義。

**（d）、小結**

「記說」，本為甚深的「證德」與「教說」的說明。經師們傾向佛德的崇仰；大乘偏重於菩薩的授記作佛，也只是這一特性的開展。

**e、結論**

**（a）、「記說」充滿了感化力**

從甚深的(a)教說與(b)證德，而通於(c)因果業報，(d)未來佛德的「記說」，在宗教解脫的立場，是非常重要的！

對信者來說，這不是「世論」，不是學者的研究、演說，也不是辯論，而是肯定的表達佛法的「真實義言」，能使聽者當下斷疑生信，轉迷啟悟的；這是充滿感化力的「記說」。

所以聽了「記說」的，當然是歡喜，得到內心的滿足。

**（b）、經典例舉**

而部分經典，末說「說此記說時」（表示是分教的「記說」），更表示了非常深廣的巨大影響，如說：

「遠塵離垢法眼生」[[166]](#footnote-166)。

「心無所取，於諸漏得解脫」[[167]](#footnote-167)。（p.533）

「六十比丘（或一千比丘）心無所取，於諸漏得解脫」[[168]](#footnote-168)。

「數千諸天，遠塵離垢法眼生」[[169]](#footnote-169)。

「遠塵離垢法眼生；八萬諸天亦然」[[170]](#footnote-170)。

「一千世界震動」[[171]](#footnote-171)。

這些，表示了稱為「記說」的，對信眾的影響力，是非常的巨大！有「說此記說時」文句的聖典，都不是短篇。

在上幾種外，還有明白稱之為「記說」的，名《自歡喜經》、《梵天請經》。這些，主要是編入《長阿含》與《中阿含》的。

在「記說」的集成過程中，這是較遲的，不屬於「如來所說」、「弟子所說」。

**四、總結**

**（一）記說意義著重傾向的變遷**

「記說」，本只是**說明、分別、解答**的意義。

在聖典的成立過程中，**漸重**於「**甚深**(a)**教說與**(b)**證德**」的顯示，因而「記說」有了「對於深秘的事理，所作明顯決了（無疑）的說明」的特殊意義。

從甚深的教說與證德，**更有**了「(c)**三世業報與**(d)**過未佛德**」的傾向。

**（二）覺音之記說義**

末了，覺音（Buddhaghoṣa）以「記說」為：「**全部論藏**，**無偈經**，及餘八分所不攝的佛語」[[172]](#footnote-172)。

**1、意義**

以**「論藏」**為「記說」，也許因為「記說」有分別、解答的意義吧！

**2、部類**

以**「無偈經」**為「記說」，從「有偈品」為「祇夜」來說，應指《相應部》的長行。

這也有部分的正確，因為《相應部》中，**如來及弟子所說部分，確是屬於「記說」**的。

**第二項、伽陀與優陀那**

（p.539-p.547）

上圓下波老師指導

釋從照敬編

2014/3/6

**一、「伽陀」與「優陀那」都是偈頌**

「伽陀」與「優陀那」，都是偈頌，所以綜合來說。

**二、「伽陀」與「優陀那」的字義**

**（一）「伽陀」，義譯為頌、諷誦、詩偈等**

「伽陀」（Gāthā），音譯為伽他、偈等；義譯為頌、諷誦、詩偈等。「伽陀」與「祇夜」（Geya），都是依動詞的gai語根而來，不外乎詩、歌等意思。這是有韻律的文學作品；顯著的特色，是「結句說」，與長行直說的散文不同。

**（二）「優陀那」，義譯為讚歎、自說、自然說等**

「優陀那」（Udāna），或音譯為鄔陀南、嗢拕南等；義譯為讚歎、自說、自然說等。Ud + √an，為氣息的由中而出，發為音聲；本義為由於（p.540）驚、喜、怖、悲等情感，自然舒發出來的音聲。所以古人的解說，主要為「感興語」、「自然說」──二類。

**三、論典對「伽陀」與「優陀那」的解說**

**（一）《大毘婆沙論》**

**1、引論**

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論師，《大毘婆沙論》對「伽陀」與「優陀那」的解說，

如《論》卷一二六（大正27，660a）說：

「伽他云何？謂諸經中，結句諷誦彼彼所說，即麟頌等。如伽他言：習近親愛與怨憎，便生貪欲及瞋恚，故諸智者俱遠避，獨處經行如麟角」。

「自說云何？謂諸經中，因憂喜事，世尊自說。因喜事者，如佛一時見野象王，便自頌曰：象王居曠野，放暢心無憂；智士處閑林，消遙志恬寂。因憂事者，如佛一時見老夫妻，便自頌曰：少不修梵行，喪失聖財寶。今如二老鸛，共守一枯池」。

**2、「伽他」是以結句諷誦來吟詠佛法；「優陀南」是因憂喜的感觸而發為偈頌**

依《大毘婆沙論》：「結集文」與「結集品」以外的偈頌，以結句諷誦──以詩歌的體裁來吟詠佛法的，是「伽他」。因憂喜的感觸而發為偈頌的，是「優陀南」──「自說」。

**3、所舉的例子**

所舉的例子，「伽他」是「麟頌」等。傳說：大辟支佛，名「麟角喻」：「獨處經行如麟角」，正是頌說「麟角喻」的。《小部》《經集》中，有《犀角經》，結句為：「應如犀角獨遊行」，與「麟頌」相合。所引頌，近於《犀角經》的初二頌[[173]](#footnote-173)。

「優陀那」所舉的例子，初頌，見《小部》《自說》[[174]](#footnote-174)。次頌，見《雜阿含經》[[175]](#footnote-175)；《小部》的《法句》[[176]](#footnote-176)。

**4、小結**

在說一切有部中，「法句」就是「（p.541）**優陀那**」的別名。

這樣，除了與「祇夜」相當的「八眾誦」，與「優陀那」相當的「法句」而外，其他以偈頌說法的，都是「**伽他**」了。

**（二）《順正理論》**

**1、引論**

說一切有部論師的晚期說，如《順正理論》卷44（大正29，595a）說：

「言諷誦者，謂以勝妙緝句言詞，非隨述前而為讚詠，或二三四五六句等」。

「言自說者，謂不因請，世尊欲令正法久住，睹希奇事，悅意自說，妙辯等流。如說：此那伽由彼那伽等」。

**2、「伽陀」是讚述佛法的「孤起頌」；「優陀那」是睹希奇事悅意而說**

《順正理論》所傳：「伽陀」（諷誦）的「非隨述前而為讚說」，是對「祇夜」（應頌）的「隨述讚前契經所說」。所以應頌是「重頌」，而「伽陀」是讚述佛法的「孤起頌」；與《大毘婆沙論》的附義相合。「自說」（優陀那），是睹希奇事悅意而說，更是為了正法久住而說。

**3、所舉的例子**

所舉的例子，「此那伽由彼那伽」[[177]](#footnote-177)，即「此（龍）象由彼（龍）象」，也是頌文。

**4、小結**

《順正理論》以「祇夜」為重頌；問答法義的偈頌，如「波羅延拏」等，屬於「記說」（「義品」也應屬此）；再除去「法句」──「**自說**」，那《順正理論》所傳的「**伽陀**」（諷誦），應就是「諸上座頌」、「世羅尼頌」、「牟尼之頌」等了[[178]](#footnote-178)。

**（三）《瑜伽師地論》**

**1、引論**

瑜伽師的傳說：「祇夜」是長行中間，或長行末的伽陀，原義為集經的結頌。「伽陀」與「優陀那」如《瑜伽論》卷25（大正30，418c）說：（p.542）

「云何諷頌？謂非直說，是結句說：或作二句，或作三句，或作四句，或作五句，或作六句等，是名諷頌」。

「云何自說？謂於是中，不顯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姓，為令當來正法久住，聖教久住，不請而說，是名自說」。

《顯揚論》等說[[179]](#footnote-179)，與此相同。

**2、一切偈頌，都是「諷頌」（伽陀）所攝**

「**諷頌**」（**伽陀**）是一切非直說的結句，合於韻律的詩句。依據這一定義，一切結句──一切偈頌，都是「諷頌」所攝的。

**3、「自說」（優陀南），著重於無問自說；「因緣」是通於長行及偈頌，與「感興」無關的「自說」**

而「**自說**」（**優陀南**），著重於**無問自說**，這是對下文的「因緣」而說。

「因緣」是：「謂於是中，顯示補特伽羅名字種姓，因請而說」。所以這是**與「感興」無關**的「**自說**」，可通於長行及偈頌，為瑜伽論系的特有傳說。

**（四）《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

**1、引論**

《雜集論》的「祇夜」（應頌），是重頌，同於《大毘婆沙論》的附義。「諷頌」（伽陀）也是一切結句說。而「自說」的意義，如《論》卷11（大正31，743c）說：

「自說者，謂諸經中，或時如來悅意自說，如伽他曰：若於如是法，發勇猛精進，靜慮諦思惟，爾時名梵志」。

**2、《雜集論》對「應頌」、「諷頌」、「自說」三者差別的說明，與有部晚期的論師傳說相合**

定義為「悅意自說」，與《大毘婆沙論》相近。所引的偈頌，是「優陀那」，與《小部》《法句》偈相近[[180]](#footnote-180)。所以，《雜集論》對「應頌」、「諷頌」、「自說」──三者的差別說明，與說一切有部晚期的論師傳說相合。（p.543）

**（五）《大智度論》與《成實論》**

**1、引論**

《大智度論》與《成實論》，對「伽陀」與「優陀那」的解說，最為難解。《大智度論》卷33（大正25，307a-b）說：

「一切偈名祇夜，六句、三句、五句，句多少不定。**亦名祇夜，亦名伽陀**」。

「優陀那者，名有法佛必應說而無有問者，佛**略開問端**。……自說優陀那，所謂無我無我所，是事善哉！……如是等，雜阿含中廣說」。

「又如……**善哉善哉**！希有世尊！難有世尊！是名優陀那」。[[181]](#footnote-181)

「又如佛涅槃後，諸弟子**抄集要偈**：諸無常偈等作無常品，乃至婆羅門偈等作婆羅門品，亦名優陀那。諸有集眾妙事，皆名優陀那」。

**2、「祇夜」與「伽陀」的差別**

「祇夜」與「伽陀」，都可以通稱一切偈頌，那在「九分」與「十二分教」中，這二者有什麼差別？《成實論》解說了這一問題（如前「祇夜」中說[[182]](#footnote-182)）：「祇夜」是共世間的（但是不順煩惱的），「**伽陀**」是非世間的，是聖教內宣說佛法的偈頌。

**3、「優陀那」三義**

至於「**優陀那**」，《大智度論》有三義：

**（1）無問自說**

1.無問自說的「優陀那」（與瑜伽的為了正法久住，不請而自說相近）：所舉的頌，如《雜阿含》所說[[183]](#footnote-183)。然「優陀那」，僅是經中，「無我無我所，是事善哉」二句。「略開問端」，以引起弟子的請說，是重在無問自說。不過，「是事善哉」，也是稱讚的話，與《大般涅槃經》所說相近[[184]](#footnote-184)。

**（2）「讚歎辭」或「感興語」**

2.引《大般若經》說，這雖是大乘經，但所取的意義，只是讚歎辭。讚歎，是「感興（p.544）語」。

**（3）「抄集要偈」**

3.所說的「抄集要偈」，內容與「法句」偈合。《法句》（P.dhammapada），梵本作Udānavarga（「優陀那品」）。漢譯有《法集要頌經》；「集要頌」，是「優陀那」的意譯（「法優陀那」）。「諸有集眾妙事，皆名優陀那」，「優陀那」已成為偈頌集的通稱。稱偈頌集為「優陀那」，雖不知始於什麼時候，但僧伽羅剎（Saṃgharakṣa）（約西元一世紀人）的《修行道地》──禪觀偈集，是稱為「優陀那」的（作品於西元160年頃譯出）。「優陀那」是「集施」、「集散」的意思[[185]](#footnote-185)。[[186]](#footnote-186)

**（4）小結**

**A、《大智度論》所說「憂陀那」的特色**

《大智度論》所傳述的三義，前二義只是「自然說」與「感興語」二類。感興語，原是不限於偈頌的，所以《大智度論》所說，雖主要為偈頌，而是可通於長行的。

**B、《成實論》所說「憂陀那」的特色還是不明**

《成實論》說：「除二種偈，餘非偈經，名憂陀那」[[187]](#footnote-187)。論文一定有錯字。除二種偈──「祇夜」與「伽陀」，或「伽陀」與「路伽」，其餘的（非？）偈經，名為「憂陀那」。即使這麼說，「憂陀那」的特色，還是不曾說明。

**四、從聖典集成的過程去理解「祇夜」、「伽陀」、「優陀那」**

「伽陀」與「祇夜」，《大智度論》與《成實論》，都傳說為通於一切偈頌，似乎含混不明。從聖典集成的過程去理解，這是可以解說的。

**（一）原始結集，「祇夜」被泛稱一切偈頌**

原始結集，「結集文」與「結集品」（「八眾誦」），被稱為「祇夜」。習慣上，「祇夜」也被泛稱一切偈頌。如瑜伽師所說：「祇夜」是不了義經。而「有餘說」（不了義的別名）的經偈，被分別解說的，就是「優陀那」、「義品」、「波羅延那」（如上「祇夜」中說）。[[188]](#footnote-188)可見這些偈頌，起初都曾被稱為「祇夜」的。

**（二）偈頌的流傳漸多，沒有集入《相應部》的偈頌，泛稱為「伽陀」**

**1、偈頌的流傳，孳生流衍漸漸增多，於是稱之為「伽陀」**

此後，長行中（p.545）漸形成著有特色的「記說」：而沒有集入《相應部》的偈頌，如「優陀那」、「義品」、「波羅延那」，雖不與現存的完全相同，但的確是早已存在。偈頌的流傳，孳生流衍，一天天增多，成為傳誦中的一大部分。於是稱之為「伽陀」，「伽陀」為結句頌說的通稱。

**2、分教時，集入於「相應教」稱為「祇夜」，沒有被集入的稱為「伽陀」**

但在分教中，被集入於「相應教」的，仍舊稱為「祇夜」。沒有被集入（一直到四部、四阿含的集成，大部分偈頌，始終沒有被集錄進去）的，泛稱為「伽陀」。[[189]](#footnote-189)

**（三）「伽陀」中的感興語──「優陀那」**

**1、「優陀那」是感興語的類集，《法句》的原型**

**（1）「優陀那」的集成**

而「伽陀」中的感興語──「優陀那」，當時應已類集而形成一分，這就是被稱為「優陀那」的，原始的《法句》。《法句》的集成，《大智度論》說：「佛涅槃後，諸弟子抄集要偈」。《法句經序》[[190]](#footnote-190)說：「五部沙門，各自鈔釆經中，四句六句之偈，……故曰法句」[[191]](#footnote-191)。

**（2）部派的傳說**

**A、說一切有部**

《法句》為法救（Dharmatrāta）所集，這是說一切有部所傳本的編成。《法句》是古已有之，而又各部自行重編的。

**B、分別說系**

以《法句》為「優陀那」，這不僅是說一切有部的傳說。

**（A）經**

傳為化地部（Mahīśāsaka）或法藏部（Dharmaguptaka）誦本的《長阿含經》，「十二部經」的「優陀那」，就直譯為《法句經》[[192]](#footnote-192)。

**（B）律**

《四分律》也譯為「句經」或「法句經」[[193]](#footnote-193)。「法句」就是「優陀那」，可見也是分別說系（Vibhajyavādin）的共同傳說。

**（C）別說：《小部》中的《自說》不能稱為九分教中的「優陀那」**

《小部》[[194]](#footnote-194)有《法句》，[[195]](#footnote-195)又有「自說」──「優陀那」，分為八品，附以事緣，是後代的新編。如以《小部》的《自說》，為九分教中的「優陀那」，那是不妥當的。[[196]](#footnote-196)

**（3）小結**

「優陀那」是感興語的類集，《法句》的原型。傳布最為普遍，而又是早期的偈頌集；所以習慣上，也就以一切偈頌集為（p.546）「優陀那」了！

**2、部分的佛教中，「優陀那」不待請問的意義加強了**

感興語，當然是自然舒發的，不待請問的。在部分的佛教中，不待請問的意義加強了。[[197]](#footnote-197)如瑜伽師，對「因緣」的因請而說，解說「優陀那」為無問自說。在現有的契經中，沒有人請問而佛自為宣說的，不在少數。比對「因緣」的有請而說，稱這類為「自說」。感興語的特色，也就消失了。

**3、「優陀那」後代演變解說為：佛只有喜悅而沒有悲感**

關於感興語，佛只有喜悅而沒有悲感，大致基於這種信仰，而《順正理論》、《雜集論》、《大智度論》，只說「睹希奇事」、「悅意自說」、「讚歎」，而沒有說憂感。其實，佛沒有憂感，但可以面對悲傷的事實而有所感興。這都是後代多少演變了的解說。

**五、結說**

對「祇夜」、「伽陀」、「優陀那」──三分的解說，沒有比《大毘婆沙論》更精確的了！

**第四節、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法**

**第一項、本事（如是語）**

（p.547-p.558）

**一、「本事」與「方廣」在部派傳承中是不易定論的兩分**

在部派傳承中，對「九分」與「十二分教」，有意見非常不同，而又不容易得到定論的，是「本事」與「方廣」。

**二、本事（如是語）的語譯**

**（一）梵巴**

「本事」，為「九分教」的第六分。梵語Ityuktaka, Itivṛttaka，一般譯為「**本事**」。巴梨語Itivuttaka，譯為「**如是語**」。由於原語傳說不同，解說不同，形成二大流。

**（二）《大智度論》譯為「如是諸經」，音譯為「一筑多」**

在固有的傳說中，《大智度論》明確的說到這二類。鳩摩羅什（Kumārajīva）所譯，雖傳有二說，而以「如是語經」為主。或寫訛為「如是諸經」[[198]](#footnote-198)；音譯為「一筑多」[[199]](#footnote-199)，「伊帝渭多伽」[[200]](#footnote-200)。

**（三）《成實論》譯為「本事」**

惟《成實論》的「伊帝曰多伽」，是「本事」的意思。

**（四）分別說系經律譯為「如是語」**

屬於分別說系（Vibhajyavadin）的經律，如《長阿含經》作「相應」[[201]](#footnote-201)；《四分律》作「善導」[[202]](#footnote-202)，《五分律》作「育多伽」[[203]](#footnote-203)，都是「如是語」的別譯。

**三、「如是語」**

**（一）「如是語」現存譯本**

「如是語」，銅鍱部（Tāmraśāṭīya）現有《如是語》，為《小部》中的一種。

玄奘所譯的《本事經》七卷，屬於同一類型。

雖現存本，不一定就是古本，但九分教中的「如是語」，就是這一類，是無可疑惑的。

**1、玄奘所譯《本事經》**

玄奘所譯《本事經》，分三品：「一法品」60經，「二法品」50經，「三法品」28經，共138經。每十二、三經，結成一嗢拕南頌。而「三法品」末，僅有三經，又沒有結頌，可見已有了缺佚。

《本事經》為重頌體：每經初標「吾從世尊聞如是語」；長行終了，又說：「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這是重頌的一類，以初標「吾從世尊聞如是語」，體裁特殊，而得「如是語」的名稱。

**2、銅鍱部《小部》的《如是語》**

《小部》的《如是語》，分四集：「一集」三品（p.549），27經；「二集」二品，22經；「三集」五品，50經；「四集」13經。

**3、《本事經》與《如是語》的比較**

《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比對這二部──《本事經》與《如是語》的同異，足供參考[[204]](#footnote-204)。

**（1）異――《如是語》比《本事經》多一結語**

**A、《如是語》比《本事經》多一結語**

《如是語》初標「如世尊說阿羅漢說，我聞」。長行終了時說：「世尊說此義已，次如是（偈）說」。末了，又結：「此義世尊說已。如是（我）聞」。比《本事經》多一結語。

**B、《大智度論》所傳的結句與《如是語》相近卻多少不同**

《大智度論》卷33（大正25，307b）說：

「如是語經者，有二種：一者，結句言：我先許說者，今已說竟」。

《大智度論》的結句，與《如是語》的「此義，世尊說已」相近；多少不同，應為部派的傳誦不同。所說與《如是語》及《本事經》相當，是不會錯的。

**（2）同――編集而沒有完成**

《如是語》有四集，《本事經》僅三法。

**A、《如是語》第四集簡略不足**

在這四集中，第三集第三品止，都是「序說」，長行與重頌間的「結前生後」，末了的「結說」，體例一致。第三集第四品起，僅每品的初末二經，具足「序說」等；中間的經文都從略，也就是沒有「如是語」的形式。四集僅13經，與前三集相比，也顯得簡略不足。

**B、《本事經》的缺略與《如是語》一樣**

這與《本事經》的缺略，情形是一樣的。

**C、導師推論：《如是語》有四集，《本事經》僅三法，是編集而沒有完成**

為什麼三法、四集，而不是五法、六法，或九集、十集呢？以我看來，這是一項編集而沒有完成的部類。

**（二）「如是語」體裁的研究，有三點值得重視**

《如是語》與《本事經》的體裁，在聖典集成過程的研究中，有三點值得我們重視。

**1、序說與結說**

**（1）從不說明為誰說，何處說，為何事說；到有人、有地、有事**

1.序說與結說：佛說（及弟子說），從傳說而集成一定文句，展轉傳誦，到結集而成為部類，成為現存（p.550）的形態，是經過多少過程而成的。原始傳誦而結集的，是佛說及弟子所說的短篇。沒有說在那裏說，為誰說，為什麼事說；這些是在傳授中加以說明的（有的忘記了，有的傳說不同）。其後，人、事、處，逐漸編集在內，篇幅漸長；開始與終了，也漸有一定的形式。

**A、不說明為誰說，何處說，為何事說**

**（A）開始與結束都有特定的定型句**

**a、以「四阿含」及「四部」為例**

以「四阿含」及「四部」來說：序說是：「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住」（或加上「與比丘……俱」，及特殊的事緣）。結說，形式不一，如泛為比丘們說的，結為：「佛說是經（法）已，彼比丘（等）聞世尊所說，歡喜信受（奉行）」。這類形式的完成，曾經過「如是語」那種體例。不說在那裏說，為什麼人說，為誰（泛說「告眾比丘」）說，而以「如世尊說阿羅漢說，我聞」為序說；以「此義，世尊說已，我聞」為結說。起訖都敘明「世尊所說，我聞」，這可說是師資傳授中的習慣用語，表示傳承的可信性，而形成一定文句的。

**b、《立世阿毘曇論》**

「如是語」型的聖典，漢譯還有《立世阿毘曇論》，這是陳真諦（Paramârtha）的譯品，可能為犢子系（Vātsīputrīya）論書。《論》分25品，卷1（大正32，173a）說：

「如佛婆伽婆及阿羅漢說，如是我聞」。

在「閻羅地獄」章前，也有這同一的序說[[205]](#footnote-205)；其他或簡略為「佛世尊說」[[206]](#footnote-206)。《論》卷1（大正32，174c）第一品末說：

「如是義者，諸佛世尊已說，如是我聞」。（p.551）

其他品末，也有作「如是義者，佛世尊說，如是我聞」[[207]](#footnote-207)；「是義，佛世尊說，如是我聞」[[208]](#footnote-208)。這一序說與結說，與《小部》的《如是語》，可說完全相同。尤其是「地獄品」[[209]](#footnote-209)：分十大地獄，每章長行以後，又說：「世尊欲重明此義而說偈言」[[210]](#footnote-210)，完全為重頌型。可見部派佛教時代，這一形式的部類，還有承襲沿用的。

**（B）《順正理論》所傳的，「如是語」的另一特色**

「如是語」，是不限於銅鍱部所傳的。「如是語」（本事）的另一特色，如《順正理論》卷四四（大正29，593a）說：

「本事者，謂說自昔展轉傳來，不顯說人、談所、說事」。

《順正理論》下文，雖與「本生」相對，而以「本事」為過去事。[[211]](#footnote-211)然所說「自昔展轉傳來，不顯說人（為誰說）、談所（在那裏說）、說事（為什麼事說）」，與現存的《曼陀多[[212]](#footnote-212)經》並不相合，而卻與「如是語」相合。

**（C）小結**

從這裏，得到了「如是語」與「本事」的共同特性──「自昔展轉傳來，不顯說人、談所、說事」。

佛及弟子所說的經偈，師資授受，展轉傳來，不說明為誰說，何處說，為何事說，成為「如是語」型。

過去久遠的事，展轉傳來，也不明為誰說，在何處說，為何事說；記錄往古的傳聞，就是「本事」。

**B、有人、有地、有事**

但是，「不顯說人、談所、說事」，對佛弟子的信仰承受來說，是不能滿足的。於是傳聞的「法」──「如是語」型，終於為「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住」（再加上同聞眾或事緣）。有人、有地、有事的「阿含」部類（成為一切經的標準型），所取而代之了。傳聞的「事」，也與「說人、談所、說事」相結合，而集入於「阿含」（p.552）部類之中。這樣，「本事」已失去「不顯說人、談所、說事」的特質。

**（2）小結：「本事」（「如是語」）的特性在傳承中保存下來**

然而「本事」（「如是語」）的特性，終於在傳承中保存下來，而為《順正理論》主所記錄。

**2、長行與重頌**

2.長行與重頌：上面說過，「祇夜」的本義，並非重頌，而是「修多羅」的結頌──「結集文」；又為「八眾誦」──「結集品」；又引申為一切偈頌的通稱。等到「伽陀」與「優陀那」成立，重頌也隨後形成了。

**（1）長行與偈頌的結合，形成一新的體裁「如是語」**

長行與偈頌，原是各別傳誦的。也許由於某些長行，與偈頌的內容相近，而被結合起來；或依偈頌而演為長行。長行與偈頌的結合，形成一新的體裁；《如是語》就是屬於這一類型的。

**（2）南北傳的不同**

南傳有「如是語」而沒有「本事」；覺音（Buddhaghoṣa）的解說，也不說「祇夜」是重頌。「祇夜」而被解說為重頌，是北方的解說，也就是成立「本事」，而沒有「如是語」的部派。

**3、增一法**

3.增一法：以增一法 ── 一、二、三等為次第而集成聖典的，在《長部》中，有《十上經》、《等誦經》。《長阿含》與之相當的，是《十上經》、《眾集經》。《長阿含》中，更有《增一經》、《三聚經》。《雜阿含》有「一問一說一記論……十問十說十記論」[[213]](#footnote-213)，就是增一法的雛型（這十法，傳為沙彌所必誦）。這一編集法，是法數的類集與整理，為佛法漸有「論」部傾向的表現。這是「阿含」完成以前的，重要的結集方法。

現存的《如是語》與《本事經》，也是以增一法來集成的。（p.553）

**4、小結**

將這三者結合起來說：「如是語」是以「自昔展轉傳來，不顯說人、談所、說事」為特色。

**（1）序說與結說，表示其展轉傳聞的可信性**

序說與結說，表示其展轉傳聞的可信性，實為「如是語」的根本特性。

**（2）長行與重頌的結合，成為主要形式**

長行與重頌的結合，也已成為「如是語」的主要形式。

《立世阿毘曇論》，是「如是語」型。「地獄品」有重頌，而沒有法數次第編集的意義。

**（3）分教中的「如是語」，不一定是增一法；現存的更為增一法的編集**

「九分教」與「十二分教」中的「如是語」，以序說及結說的定型文句，長行與重頌的結合為主，不一定是增一法的。

現存的《如是語》與《本事經》，是在序說與結說，長行與重頌的體裁上，更為增一法的編集；約與《增壹阿含》集成的時代相近。

**（三）結說《如是語》及《本事經》**

**1、表現為「傳說」的形態，近於「論部」**

《如是語》及《本事經》，表現為「傳說」的形態。「如世尊及阿羅漢說，我聞」；聞者是師資授受中的傳授者。沒有「說人、談所、說事」的「傳說」，在宗教的立場，一般人是難以生信的。沒有事實──「說人、談所、說事」，純為義理的宣說；理智的氣味過重，也缺乏感人的力量。加上序說與結說的定型，長行與重頌，千篇一律。總之，作為佛教的聖典來說，這是近於「論部」。

**2、體裁新穎，卻不適於大部的結集**

小部，似乎是體裁新穎，卻不適於大部的結集。《增壹阿含》也是以增一法來集成的。在序說方面：「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住」等，正如古人所說：「說方時人，令人心生信故」[[214]](#footnote-214)，表現為從佛所聽聞而來的直接性。參入「說人、談所、說事」；而長行、偈頌、重頌，多姿多彩。《增壹阿含》的集成，對增一法編集的《如是語》來說，顯然是相顧失色。到三品、四集而中止，也許覺到不必再這樣的結集下去了吧！（p.554）

**四、「本事」**

**（一）「本生」與「本事」相關聯，都是有關過去的事情**

再說「本事」：在前後相關中，對前的「伽陀」、「優陀那」，立「如是語」。「如是語」是偈頌的一類──重頌。與後「本生」相關聯的，是「本事」；「本生」與「本事」，都是有關過去的事情。

**（二）《大智度論》對「本事」的解說（是「因緣」的一類）**

**1、引論**

《大智度論》雙舉二說，有關「本事」的，如《論》卷33（大正25，307b-c）說：

「二者，三藏、摩訶衍外，更有經名一目（或作築）多迦；有人言目多迦。目多迦名出三藏、摩訶衍，何等是？……如是等經，名為出因緣。於何處出？於三藏、摩訶衍中出，故名為出。云何名因緣？是三事（夜長、道長、生死長）之本，名為因緣」。

**2、《大智度論》解釋「目多迦」為「出因緣」是「因緣」的一類**

依《論》，一目多迦，或簡稱為目多迦。現存梵本Dharmasaṃgraha（法集），Itivṛttaka也又作Vṛttaka。一（帝）目多迦或目多迦，《大智度論》解說為「出因緣」。出是出於三藏及摩訶衍以外的，似指「雜藏」部分。以因緣起說，名為「因緣」。這樣，「目多迦」是「因緣」的一類。

**3、導師評論**

**（1）「本事」（目得迦）的真正意義──「無本起」、「出因緣」**

但這一解說，是可疑的。律中有《尼陀那》、《目得迦》，《目得迦》也與「因緣」（尼陀那）相關聯，而含義不大明了。惟《十誦律》稱之為「無本起」[[215]](#footnote-215)；「無本起」與「出因緣」，顯然是同一意義。《順正理論》所說：「言本事者，謂說自昔展轉傳來，不顯說人、談所、說事」；這就是「無本起」、「出因緣」──「本事」（目得迦）的真正意義。

**（2）《智度論》所說的「本事」已與說人、談所、說事相結合**

這是傳說中的，佛說的往古事──佛化的印度民族與宗教的古老傳說（在律中，「目得迦」是不顯說人、談（p.555）所、說事的舊例；有說人、談所、說事的，名「尼陀那」）。這一古義，在傳說中，久已隱昧不明（《智度論》所說，是別解），因為傳說的佛化的印度民族與宗教故事──「本事」，在「四阿含」的集成中，已與說人、談所、說事相結合。所以以「伊帝目多伽」為「本事」的，只能說是過去事了。

**（三）《大毘婆沙論》對「本事」的解說（與「本生」相關而對立）**

**1、引論**

《大毘婆沙論》卷126（大正27，660a）說：

「本事云何？謂諸經中，宣說前際所見聞事。如說：過去有大王都，名有香茅，王名善見。過去有佛，名毘缽尸，為諸弟子說如是法。過去有佛，名……迦葉波，為諸弟子說如是法。如是等」。

**2、二類「前際所見聞事」**

《大毘婆沙論》所舉的「前際所見聞事」，有二類：

**（1）印度民族的古代傳說**

一為印度民族的古代傳說：《大毘婆沙論》舉例如大善見王（Mahāsudarśana）。以此為例，那末，大善見王[[216]](#footnote-216)；黎努（Reṇu）與大典尊（Mahāgovinda）[[217]](#footnote-217)；堅固念王（Dṛḍhanemi）[[218]](#footnote-218)；摩訶毘祇多王（Mahāvijita）[[219]](#footnote-219)；釋迦族（Śākya）與黑族（Kaṇhāyana）[[220]](#footnote-220)；大天王（Mahādeva）與尼彌王（Nimi）[[221]](#footnote-221)；伊師山（Isigili）獨覺[[222]](#footnote-222)；毘富羅山（Vipula）[[223]](#footnote-223)；毘羅摩長者（Velāma）[[224]](#footnote-224)：這都應該是「本事」。

**（2）過去佛事**

二為過去佛事：所舉毘缽尸佛（Vipaśyin）等為弟子說法，與《大般涅槃經》所說，七佛為弟子說戒經的「伊帝目多伽」[[225]](#footnote-225)相合。以此為例，那末，尸棄佛（Śikhi）弟子事[[226]](#footnote-226)；羯（p.556）句忖那佛（Krakucchanda）弟子事[[227]](#footnote-227)，也都應該是「本事」。

**（3）小結**

「本事」，本為佛化的，傳說的印度民族故事，擴展為更遠的過去劫事。《大毘婆沙論》的解說，是與「本生」相關而對立的，所以「本事」是除「本生」以外的過去事。瑜伽系所說，也大體相同，如《瑜伽論》說：「謂諸所有宿世相應事義言教，是名本事」[[228]](#footnote-228)。

**（四）《成實論》對「本事」的解說（與「譬喻」相關而對立）**

《成實論》說：「是經因緣及經次第（次第是譬喻），若此二經在過去世，名伊帝目多伽。秦言此事過去如是」[[229]](#footnote-229)。

**（五）結說：「本生」、「本事」、「因緣」、「譬喻」，在「十二分教」的解說中，相似而又不同**

「本生」、「本事」、「因緣」、「譬喻」，在「十二分教」的解說中，都有近似而又不同的意義。

**1、「本事」與「因緣」、「譬喻」**

據《成論實》說：「本事」，是「因緣」與「譬喻」而在過去世的。《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對於這些，是以「譬喻」為本而予以解說的[[230]](#footnote-230)。從「譬喻」的立場來說，「譬喻」可說是早已存在的。但從「九分教」與「十二分教」的成立過程來說，「譬喻」成為聖教的一分，是較遲的。

**2、「本事」與「本生」**

起初只是「展轉傳來，不顯說人、談所、說事」的傳說──「本事」，「佛這麼說」而已。以後成為有「說人、談所、說事」；「阿含」中的「本事」，與「本生」類似而又不同，[[231]](#footnote-231)成為「九分教」的二分。

**第二項、本生**

（p.558-p.573）

上圓下波法師指導

釋長定敬編

2014/3/20

**一、總說**

「本生」（Jātaka），音譯為闍多伽、闍陀等。義譯為生、本生。在「九分教」與「十二分教」中，這是對佛教未來的開展，有重大意義的一分。

**二、論典所傳「本生」的解說**

**（一）解說通泛而實能適合於古義的**

**1、《成實論》**

古代所傳的解說，似乎**通泛而實能適合於古義**的，如《成實論》卷1（大正32，245a）說：

「闍陀伽者，因現在事，說過去事」。

**2、《大毘婆沙論》**

《大毘婆沙論》卷126（大正27，660a）也說：

「本生云何？謂諸經中，宣說過去所經生事，如熊、鹿等諸本生經。如佛因提婆達多，說五百本生事等」。

這是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的解說。「過去所經生事」，是通於佛及弟子的。如「五百本生」，也有關於提婆達多（Devadatta），而不只是佛的「本生」。

**（二）解說為釋尊的前生──菩薩行事（晚期論師所傳）**

《大毘婆沙論》以後，西元三世紀以下的論書，「本生」都被**解說為釋尊的前生──菩薩行事**。

**1、《大智度論》**

如《大智度論》說：「無量本生，多有所濟」[[232]](#footnote-232)。

**2、《瑜伽師地論》**

《瑜伽論》說：「宣說世尊在過去世……行菩薩行，行難行行，是名本生。」[[233]](#footnote-233)。

**3、《順正理論》**

《順正理論》也說：「謂說菩薩本所行行」[[234]](#footnote-234)。

為了說明與「本事」的差別，確定為：「或依過去事起諸言論，即由過去事言論究竟，是名本事，如曼馱多經。若依現在事起諸言論，要由過去事言論究竟，是名本生，如邏剎私經」[[235]](#footnote-235)。這是**後代公認的，「本事」與「本生」的差別**。

**三、經藏、律藏所傳的「本生」**

「本生」，應分為經師所傳的，律師所傳的──二類。

**（一）經師所傳**

**1、印度先賢故事，一部分被解說為釋尊的前生**

**經師所傳的「本生」，不外乎「本事」，佛化的印度民族的先賢故事**。這些過去事，一部分被解說為釋尊的前生。

如大典尊（Mahā（p.560）govinda）「我其時為大典尊婆羅門」[[236]](#footnote-236)。大善見王（Mahāsudarśana）：「我憶六度埋舍利於此。而（善見）王住轉輪王法，……第七埋舍利於此。如來（今者）第八埋舍利於此」[[237]](#footnote-237)。

《中部》《陶師經》說：「爾時青年（Jotipāla），即是我也」[[238]](#footnote-238)。

《相應部》說：「我於前生，為剎帝利灌頂王」[[239]](#footnote-239)。

這都是於傳說的過去事中，指為釋尊的「本生」。

**2、印度先賢故事，普遍被解說為釋尊的前生**

**（1）漢譯的「中阿含」中更為普遍**

這種學風，在漢譯的「中阿含」中，更為普遍。如大天王（Mahādeva）[[240]](#footnote-240)；頂生王（Māndhātṛ）[[241]](#footnote-241)；毘羅摩長者（Velāma）[[242]](#footnote-242)；阿蘭那長者（Araka）[[243]](#footnote-243)；善眼大師（Sunetra）[[244]](#footnote-244)等，都說「即是我也」，成為釋尊的「本生」。[[245]](#footnote-245)

**（2）經師所傳「本生」的特色**

「阿含」在經師的弘傳中，化「本事」為「本生」的傾向，越來越盛，這是**經師特重佛陀（律師是重僧伽的）的結果**。化「本事」為「本生」，主要為了說明：先賢雖功德勝妙，而終於過去（不究竟）；到現在成佛，才得究竟的解脫。**融攝印度的先賢盛德，而引歸於出世的解脫**，是經師所傳「本生」的特色。

**3、小結：「本生」與「本事」的淆雜或分明**

然這樣的「本生」，與「本事」是淆雜不清的。即使依《順正理論》的定義，而只要加上12句，「本事」就成為「本生」了。

對於這，《大毘婆沙論》是以傳說如此的過去事為「本事」，而「本生」取律部的傳說，所以體例極為分明。

**（二）律師所傳**

**1、重於等流因果；印度民間故事的佛化**

律師所傳的「本生」，是以比丘、比丘尼，或僧團的發生事故，因而說明在過去生中，早已如此了。末了，指明過去的某某，就是現在的某某。這是重於等流因果的；是通於佛及弟子，而不限於世尊的。

在過去世中，自然也有王、臣、長者、婆羅門，而平民、鬼神、旁生──鹿、象（p.561）、獼猴、龜、蛇、鳥類，更多的成為「本生」中的主人。約過去事來說，也與「本事」的精神不同，這都是印度民間故事的佛化。這樣的「本生」，各部律藏都是有的，所以說是律師所傳的「本生」。

**2、各部律典所傳**

**（1）《僧祇律》所傳為二大類**

**A、第一類：詳說，以三部分構成**

在律藏中，以《僧祇律》所說的為最多。《僧祇律》所傳的「本生」，統為二大類：一、詳說：這都是以三部分構成的：1.當時的事緣；2.佛說過去早已如此，廣說過去；3.結合當前的人事。這一類的「本生」，如[[246]](#footnote-246)：

1陶利大臣2貪欲者3金色鹿‧王夫人4鹿斑5劫初入6龍‧仙人‧金翅鳥7六牙象‧獵師8大身象 9二婆羅門‧羊 10名稱王 11婆羅門 12鸚鵡 13守齋狼14抒海婆羅門15獼猴‧鱉 16婆羅門女 17豆主‧驢主 18龍象19鏡面王‧獼猴20野干 21獼猴‧月影 22長者‧阿摩由奴 23大婆羅門‧迦羅呵奴24二狗 25鸚鵡‧禿梟 26鳥‧猴‧象 27天女‧五天子 28梳頭女

上列的28事，都是同樣體裁的本生。鹿斑（4）本生，明說「如生經中說」[[247]](#footnote-247)。

**B、第二類：略說，略指如「本生經」中說**

第二類，是略指如「本生」、「本生經」、「生經」中說，如[[248]](#footnote-248)：

1二水獺 2鳥3難提（牛）4三獸5象王 6怨家 7長壽王8迦毘羅9賢鳥10生「經」11孔雀鳥12鳥 13鱉 14「生經」15仙人‧獼猴 16釋提桓因 17獼猴18蛇19舉吉羅 20巔多利鳥 21鱉22鸚鵡 23「本生經」 24「生經」25「七女經」（p.562）

**C、小結**

《僧祇律》所說的，或詳說，或略指，共有53則。

**（2）說一切有部所傳為「略說」一類**

這一類型的「本生」，在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律中，雖多少，有無不同，而體裁完全一致。

**A、《十誦律》**

《十誦律》現存[[249]](#footnote-249)：

1二水獺‧野干 2鵽‧猴‧象3鹿王‧女鹿4雁王‧雁臣5獅子‧野干 6射師‧弟子‧賊帥 7父‧子8蛇9守牧婆羅門婦

「蛇本生」（8），如《十誦律》說：「舍利弗性，若受必受，若棄必棄。舍利弗非適今世有是性，乃前過去亦有是性。……廣說本生因緣」[[250]](#footnote-250)；體例與《僧祇律》全同。《十誦律》說：「如是廣說五百本生」[[251]](#footnote-251)，可見在當時，「本生」是非常多的。[[252]](#footnote-252)

現存九則中，二水獺與野干（1），鵽‧猴與象（2），蛇（8），與《僧祇律》相合。

**B、《根有律》**

《根有律》的「本生」，也不太多，分散在各部，如：

**（A）《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Ⅰ《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253]](#footnote-253)：1劫初人 2浣盆3啞躄太子 4鵝‧鱉 5鸚鵡‧鵂鶹 6婆羅門‧婦 7商人‧金鼠 8智馬‧商主 9獅‧兔10針師女11羅剎國

12父子 13商主婦 14屠豬人

**（B）《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

Ⅱ《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254]](#footnote-254)：1貪賊 2 寶珠鵝 3醜婆羅門 4不貞妻5貪食肉（p.563）

**（C）《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

Ⅲ《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255]](#footnote-255)：1施肉 2獼猴王

**（D）《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

Ⅳ《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256]](#footnote-256)：1.提婆殺尼 2. 3.提婆不受佛言（二則）4. 5.提婆墮獄（二則） 6. 7. 8.度五比丘（三則）9.羅睺羅識父 10.耶輸惑佛 11.耶輸投身12.提婆失神通 13.闍王供養提婆 14.耆縛迦知佛意 15.─24.提婆無恩無報（十則）25.二狗 26. 27.提婆無恩無報（二則）28.金色身 29.金輪 30.護佛喪命 31.孤迦里迦說無恥事 32.─36.恩怨（五則） 37. 38. 39.阿難不離佛（三則）40.利養自害41. 42.二群（二則）43.非法示現正法 44.順正順邪 45.提婆愚癡 46.提婆顛倒 47.提婆妄瞋 48.舍利弗救眾僧

**（E）《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

Ⅴ《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257]](#footnote-257)：隱人‧獼猴‧獵師

**C、小結**

《根有律》所說的「本生」，與《僧祇律》、《十誦律》，體裁相同。然《僧祇律》的「本生」，都在《波羅提木叉分別》，而《根有律》的「本生」，屬於《破僧事》的，比二部《毘奈耶》，多出三倍。傳說佛為了提婆達多破僧，「廣說五百本生」，這是說一切有部特有的傳說。

**（3）分別說部所傳**

**A、經師所傳「本生」與律師所傳「本生」的著重不同**

說到分別說部（Vibhajyavādin）律的「本生」，先應說到一點：與經、律相結合的事緣，「先賢的德行」部分──「本事」，大都成為經師所傳（佛）的「本生」。佛與佛弟子的事跡，成為說經、制戒的「因緣」，其後都成為「譬喻」。舉世間事為例證的，與當前的人事，是（p.564）同類性質的，所以大抵成為律師所傳的，佛與弟子的「本生」。這在分別說部系的傳說中，充分的表示出來。

**B、列舉《銅鍱律》、《四分律》、《五分律》所傳的對照**

今列舉《銅鍱律》、《四分律》、《五分律》所傳的，對照如下。凡敘述為「本生」形式的，加＊以為記別。

|  |  |  |
| --- | --- | --- |
| **《銅鍱律》**[[258]](#footnote-258) | **《四分律》**[[259]](#footnote-259) | **《五分律》**[[260]](#footnote-260) |
| 1龍王惜寶珠 | 1龍王惜寶珠 | 1龍王惜寶珠＊ |
| 2飛鳥惜羽毛 | 2飛鳥惜羽毛 | 2飛鳥惜羽毛＊ |
|  |  | 3梵志不從王乞 |
| 3護國不從父乞 | 3護國不從父乞 | 4護國不從父乞 |
| 4牛喜愛語 | 4牛喜愛語 | 5牛喜愛語 |
|  | 5虎‧獅‧野干 | 6虎‧獅‧野干 |
| 5下座為上座說 |  |  |
| 6黃金鳥＊ | 6黃金鳥＊ |  |
| 7長壽王 | 7長壽王 | 13長壽王 |
| 8鵽‧猴‧象 | 11鵽‧猴‧象 | 7雉‧猴‧象 |
|  |  | 8野狐‧國王＊（p.565） |
|  | 8射師弟子‧賊＊ | 11射師弟子‧賊＊ |
| 9 小象學大象＊ | 9 小象學大象＊ | 9 小象學大象＊ |
|  |  | 10象師‧弟子＊ |
|  | 10善行‧惡行＊ |  |
|  | 12慧燈王＊ |  |
|  |  | 12雁‧龜＊ |
|  |  | 4仙人＊ |
|  |  | 15蛇＊ |
|  |  | 16小雉救火＊ |

**C、說明比較**

**（A）「龍王惜寶珠（1）」、「飛鳥惜羽毛（2）」、「護國不從父乞（3）」**

上列的舉事為證，部分與「本生」有關。「龍王惜寶珠」、「飛鳥惜羽毛」、「護國不從父乞」，是舉事以說明，不要向人多求，以免人嫌厭。

《五分律》別有「梵志不向王乞」，對相知識的國王，也不願有所請求，與護國（Rāṣṭrapāla）的不願向父母乞求，同一意義。

「龍王」與「飛鳥」二事，《五分律》是「本生」，而《銅鍱律》與《四分律》，與《僧祇律》、《根有律》相同，是例證而不是「本生」。

**（B）「牛喜愛語（4）」等**

「牛喜愛語」而不喜毀呰，三律都不是「本生」，與說一切有部律相合；但《僧祇律》作「難提（牛的名字）本生」[[261]](#footnote-261)。

有關兩舌的「獅，虎與野干」，《（p.566）十誦律》與《根有律》，也不是「本生」；而《僧祇律》作「三獸本生」[[262]](#footnote-262)。

**（C）「下座為上座說法（5）」**

「下座為上座說法」，僅見於《銅鍱律》。

**（D）「黃金鳥（6）」**

《銅鍱律》所說的「黃金鳥」，顯然為「本生」體裁，以偷羅難陀尼（Sthūlanandā）拔蒜而說。

在比丘尼中，偷羅難陀尼是問題人物，《銅鍱律》與《四分律》，有「黃金鳥」本生。

在《根有律》中，更為重視，有「寶珠鵝」（「黃金鳥」的不同傳說）、「貪賊」、「醜婆羅門」、「不貞妻」──四「本生」。

《僧祇律》與《五分律》都沒有。

**（E）「長壽王（7）」**

「長壽王」，起於拘睒彌（Kauśāmbī）比丘的諍論，引述以證明「忍能止諍」；《僧祇律》也說「長壽王本生」[[263]](#footnote-263)。

說一切有部的《十誦律》、《根有律》、《中阿含經》[[264]](#footnote-264)，都不是「本生」（論師解說為「譬喻」），與《銅鍱律》、《五分律》、《四分律》相同。

**（F）「鵽‧猴與象（8）」**

「鵽‧猴與象」，是勉人尊敬長老的。《十誦律》與《僧祇律》，都傳說為「本生」[[265]](#footnote-265)。

**（G）「小象學大象（9）」**

「小象學大象」，是有關釋尊與提婆達多的。

《銅鍱律》雖說得不太分明，但的確是釋尊與提婆達多的前生。

《四分律》與《五分律》，就分明是「本生」了。

**a、各部律典與提婆達多有關「本生」的多少不同**

關於提婆達多的，《僧祇律》僅有「野干主」「本生」一則[[266]](#footnote-266)；《僧祇律》的「本生」極多，但並不是偏重的。

與提婆達多有關的，《四分律》有三「本生」，《五分律》有四「本生」；《十誦律》有四「本生」，並說「廣說五百本生」。《根有律破僧事》，與提婆達多有關的「本生」，共三六則。提婆達多，是比丘中的頭號問題人物，這就是「本生」特別多的理由。《銅鍱律》所傳的九則，惟有關偷羅難陀尼與提婆達多的，有「本生」的特色（p.567）。

**b、上座部與大眾部對於提婆達多惡行「本生」的態度不同**

上座部（Sthavira）系的律師所傳的「本生」，有集中的傾向，以偷羅難陀尼及提婆達多的惡行為主，而大量的集錄出來。這與《僧祇律》的一般性展開，顯然是不同了。

**四、結說**

**（一）晚期「本生」是經師、律師等所傳的綜合**

後代傳說或集成的「本生」，數量非常龐大。如現存《小部》的《本生》，共有547則。《十誦律》說：「廣說五百本生」。[[267]](#footnote-267)《大智度論》說：「無量本生」[[268]](#footnote-268)。晚期論師所傳，如上面所引，都以釋尊的過去生中菩薩行為「本生」。這是經師、律師──二類「本生」的綜合所成。

**1、經師所傳，以佛的往昔生中的德行為主**

經師所傳，以**佛的往昔生中的德行為主**，但直說過去事（實為「本事」），僅結說「即是我也」，而沒有具備「本生」的文學形式。

**2、律師所傳，重於弟子的「本生」**

律師所傳，體裁為「本生」，但**或善或惡**，並不以佛的過去事為限，反而**重於弟子的「本生」**。

**3、二者綜合形成晚期共傳，本事也趨向菩薩大行的本生化**

將這二者綜合起來，取律部的「本生」形式，及經、律所傳（及經律外的傳說），有關佛的「本生」實質，形成晚期共傳的，菩薩大行的「本生」。這是綜合所形成的；而在初期，九分教成立時代的「本生」，決不就是這樣的。

「波羅提木叉分別」，各部律都有或多或少的「本生」。這類「本生」，在「本生」成為分教時，應該已經存在。這是「本生」的原始意義，與《大毘婆沙論》的解說相合。律部所傳的「本生」，逐漸盛行，經部受到了影響，而「本事」也日漸「本生化」。終於取得律部的「本生」形式，而演進為菩薩大行的「本生」。

**（二）現存遺物事實的考察**

**1、Bhārhut塔浮雕的「本生」**

現存Bhārhut塔的欄楯，有浮雕的「本生」28種，為西元前二世紀的遺物。依此遺物的實證，可以說：當西元前二世紀，現存於雕刻而可以考見的「本生」，有28種。

而不能（p.568）說：當時有28種「本生」。「本生」原是在**傳說中**的，傳說每因時因地而有**變化**。所以Bharhut的「本生」，與聖典所傳的，或略有不同，也是當然的事。

**2、Sāñci塔浮雕的「本生」**

這28種「本生」，與西元前一世紀造的，Sāñci塔門的「本生」，都是有關釋尊的「本生」。

**3、佛教界重視佛「本生」的傾向**

這一事實，不能否定律藏所傳的，有關眾弟子或善或惡的「本生」。而只是表明了，佛教界重視佛的「本生」。重視佛「本生」的傾向，久而久之，「本生」幾乎被看作釋尊的前生，菩薩行的別名。

**第三項、方廣（或毘陀羅）**

（p.573-p.586）

上圓下波法師指導

釋覺竟敬編

2014/02/07

**一、前言**

「九分教」與「十二分教」中，與「方廣」相當的，部派間傳說不一：或作「毘佛略」，或作「毘陀羅」。語音不同，解說也不同，這是不容易論定的一分。

**二、前田惠學總結前人的研究：以「毘陀羅」為古義**

傳說中的「毘佛略」與「毘陀羅」，《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總結前人的研究，而有很完善的說明，以「毘陀羅」為古義[[269]](#footnote-269)。

**三、印順導師之研究**

然研究起來，覺得還有可以商討的。

**（一）「毘陀羅」**

**1、「毘陀羅」的名稱**

**（1）分別說系中沒有公認的名稱**

**A、赤銅鍱部（大寺派）：「毘陀羅」**

先說「毘陀羅」：現存巴利藏，作vedalla，這是赤銅鍱部（Tāmra-śātīyāḥ）的傳說。

**B、赤銅鍱部（無畏山寺派）、化地部、法藏部：「毘佛略」**

然同部別派的無畏山寺派（Abhayagiri-vasināḥ），所傳的《解脫道論》，卻作「毘佛略」[[270]](#footnote-270)；與同系的化地部（Mahīśāsakāḥ）、法藏部（Dharmaguptakāḥ），都是一樣的。

**C、小結**

「毘陀羅」一詞，在這一系統中，沒有成為公認的名稱。

**（2）漢傳《大智度論》：雙傳二說**

《大智度論》作「為頭離」[[271]](#footnote-271)，顯為vedalla的音譯。然在「十二分教」的解說中，又義譯為「廣經」[[272]](#footnote-272)。對於這一分教，《大智度論》是雙傳二說的，與「本事」（如是語、出因緣）一樣。[[273]](#footnote-273)

**（3）《增支部》《中部》的文證**

《增支部》「五集」（南傳19，147）說（p.574）：

「彼等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慧，論阿毘達磨論、毘陀羅論，陷於黑法」。

毘陀羅論（Vedallakathā），與阿毘達磨論（Abhidhammakathā），同為古代的法論之一。[[274]](#footnote-274)而《中部》有《**毘陀羅**大經》、《**毘陀羅**小經》，可為「九分教」中，「**毘陀羅**」的有力**文證**。

**2、「毘陀羅」的內容**

**（1）六部稱為「毘陀羅」的經**

覺音（Buddhaghosa）在《一切善見律注序》（南傳65，38），以「毘陀羅」為：

「毘陀羅小經、毘陀羅大經、正見、帝釋所問、諸行分散、滿月大經：凡從問而得喜悅與滿足者，知是毘陀羅」。

「毘陀羅」，或譯為「有明」[[275]](#footnote-275)。

這六部經的內容，曾於《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有所論列[[276]](#footnote-276)，今再略為說明：

1、《毘陀羅小經》：推定為《中部》（四四）的Cūḷavedalla[[277]](#footnote-277)；與《中阿含》（卷58）的《法樂比丘尼經》同本。[[278]](#footnote-278)

2、《毘陀羅大經》：推定為《中部》（四三）的Mahāvedalla[[279]](#footnote-279)；與《中阿含》（卷58）的《大拘絺羅經》同本。[[280]](#footnote-280)

3、《正見》：推定為《中部》（9）的Sammādiṭṭhi[[281]](#footnote-281)；與《中阿含》（卷7）的《大拘絺羅經》[[282]](#footnote-282)，及《雜阿含》（卷14）的344經[[283]](#footnote-283)（大正藏編號）同本。[[284]](#footnote-284)

4、《帝釋所問》：推定為《長部》（21）的Sakkapañha[[285]](#footnote-285)；與《長阿含》（卷10）的《釋提桓因問經》[[286]](#footnote-286)，及《中阿含》（卷33）的《釋問經》同本。[[287]](#footnote-287)

5、《諸行分散》，原文為Saṅkharabhājaniya，似乎與《中部》（120）的Saṁkhāruppatti[[288]](#footnote-288)相近，但性質不合。另推定為《相應部》「質多相應」的Kāmabhū（2）[[289]](#footnote-289)；與《雜阿（p.575）含》（卷21）的568經[[290]](#footnote-290)同本。[[291]](#footnote-291)

6、《滿月大經》：推定為《中部》（109）的Mahāpuṇṇama[[292]](#footnote-292)；又與《相應部》「蘊相應」的Puṇṇamā，《雜阿含》（卷2）的58經[[293]](#footnote-293)同本。[[294]](#footnote-294)

**（2）六部經的體裁**

**這六部經的內容，都是法義問答集**。每一部經，包含多種問題，也就是一再問答。在一問一答間，問者表示領解了對方的意見，歡喜讚歎，然後再提出問題，請求解答。所以這不但是問答集，而在一問一答間，形成一特殊的體裁。

如以這類體裁為「毘陀羅」，那末與《中阿含》（卷49）《說智經》[[295]](#footnote-295)同本的，《中部》（112）的Chabbisodhan（《六淨經》[[296]](#footnote-296)），也屬於這一分了。

**3、「毘陀羅」的形式**

**（1）源於共通形式，結合多種問答，而形成每答必讚的形式**

問答而隨以滿足、歡喜、讚歎，本是多數經典的**共通形式**。

如結合多種問答，因而形成每答必讚的形式，自然會如「如是語」一樣的**獨成一格**。

**（2）每答必讚的形式，沒有普遍應用，以免冗長煩重**

但如**普遍**的**應用**，成為多數經典的一定形式，就不免有**冗長煩重**的感覺了。

**A、例說《毘陀羅小經》、《毘陀羅大經》、《滿月大經》**

上面所引的，如《毘陀羅小經》、《毘陀羅大經》、《滿月大經》，雖漢譯具足每答必讚的一定形式，而巴利聖典，僅於第一問答，保存這一形式，而其餘的**從略**。

**B、例說《正見經》，《迦摩經》**

又《正見經》，《相應部》《迦摩（2）經》，每一問答，必有定形的領解讚歎，而漢譯（《雜阿含》）[[297]](#footnote-297)卻完全**沒有**。**如失去了領解讚歎的一定文句，就與一般的問答，沒有差別。**

**C、讚歎文句的從略，與《如是語》一樣有省略的情形**

我以為，這是與《如是語》一樣的。序說與結說的一定文句，不免煩重乏味，終於從「三集」的第四品起，一定的文句，僅保存每品的初後——二經，而其餘的略去了。[[298]](#footnote-298)

**（3）小結**

每答必讚的那種形式的經典，可能被稱為「毘陀羅」，而「毘陀羅」是不能滿足於這種形式的。正如《如是語》（但《如是語》（p.576）的特性多，較易保持）一樣，或者從內容的特性，而作不同的解說。

**（二）「毘佛略」**

**1、「毘佛略」的名稱――銅鍱部大寺派以外，全體佛教所公認的名稱**

再說**「方廣」**：Vaipulya，音譯為毘佛略[[299]](#footnote-299)、毘富羅[[300]](#footnote-300)等；義譯為廣、方廣、方等、方正。這是銅鍱部大寺派（Mahāvihāra-vāsināḥ）以外，全體佛教所公認的名稱。[[301]](#footnote-301)

**2、「毘佛略」（「方廣」）的內容**

**（1）佛教的開展中，「方廣」為大乘經**

**A、大乘經論都指「方廣」為大乘經**

「方廣」的內容，大乘經（如《大般涅槃經》），論（如《大智度論》、《入大乘論》、瑜伽系諸論），都指「方廣」為大乘經。

**B、聲聞學者也以「方廣」屬大乘**

聲聞學者中，脇尊者（Pārśva）以為：「此中般若說名方廣，事用大故」[[302]](#footnote-302)。

眾賢（Saṃghabhadra）也傳說：「有說：此廣辯大菩提資糧」[[303]](#footnote-303)。

在佛教的開展中，「方廣」屬於大乘，是一項有力的傾向。

**（2）部派所傳的早期「方廣」意義與內容**

**A、「方廣」意義**

**（A）《大毘婆沙論》：文廣義深的契經**

然部派所傳的早期意義，應如《大毘婆沙論》卷126（大正27，660a）所說：

「方廣云何？謂諸經中，廣說種種甚深法義，如五三經、梵網、幻網、五蘊、六處、大因緣等」。

《大毘婆沙論》，列舉六種經，而定義為：「廣說種種甚深法義」。**「方廣」（Vaipulya）從形容詞Vipula而來，有大量、廣量的意思。「方廣」不僅是文句的廣說（一定是長篇的），而更是義理的甚深，這是文廣義深的契經。**

**（B）《成實論》：廣說**

《成實論》[[304]](#footnote-304)但泛明「廣說」[[305]](#footnote-305)。

**（C）《順正理論》：表顯了義理的幽博，破無知的妙用**

《順正理論》舉三義，如卷44（大正29，595a）說：

「言方廣者，謂[1]以正理廣辯諸法，以一切法性相眾多，非廣言詞不能辯故（廣說義）。[2]亦（p.577）名廣破，由此廣言，能破極堅無智闇故。[3]或名無比，由此廣言，理趣幽博，餘無比故」。

在「廣言」中，表顯了義理的幽博，破無知的妙用（與脇尊者所說，「般若事用大故」的意義相近）。

**B、「方廣」內容**

**（A）說一切有部所傳的「方廣」經**

《大毘婆沙論》所舉的六經，可與《十誦律》的「多識多知大經」——十八種[[306]](#footnote-306)，《根有律》所誦「大經」[[307]](#footnote-307)，同屬於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āḥ）的傳說相對比：

|  |  |  |
| --- | --- | --- |
| **《十誦律》** | **《大毘婆沙論》** | **《根有律》** |
| 1、波羅𦀟提伽（清淨經） |  |  |
| 2、波羅𦀟大尼 |  |  |
|  |  | 1、小空 |
|  |  | 2、大空經 |
| 3、般闍提利劍 | 1、五三經 | 3、增五增三經 |
| 4、摩那闍藍 | 3、幻網 | 4、幻網經 |
| 5、婆羅小闍藍 | 2、梵網 |  |
| 11、摩呵尼陀那波梨夜耶 | 6、大因緣 |  |
| 12、頻波紗羅時伽摩南 |  | 5、影勝王迎佛經 |
| 13、般闍優波陀那肝提伽 | 4、五蘊 | （p.578） |
| 14、沙陀耶多尼 | 5、六處 |  |
| 15、尼陀那散猶乞多 |  |  |
|  |  | 6、勝幡經 |

《十誦律》的18經，前7經屬《長阿含》，次5經屬《中阿含》，再次3經屬《雜阿含》，末後3經屬「雜藏」。

與《十誦律》的「大經」相當的，《四分律》作：「誦六十種經，如梵動經」[[308]](#footnote-308)。

在古代，有這麼多的大經，而被推為「方廣」經的，也就在這裏面。

**（B）別說有部所傳的六部「方廣」經**

**a、《五三經》**[[309]](#footnote-309)

1.《五三經》：

**（a）《五三經》的經名**

**I、《十誦律》的《般闍提利劍》**

推定為與《十誦律》的《般闍提利劍》（Pañcatraya），《中部》（102）[[310]](#footnote-310)的Pañcattaya相當。

**II、《根有律》作「增五增三」的錯譯**

《根有律》作「增五增三」[[311]](#footnote-311)，似乎是譯者錯了，誤以為是《增壹阿含》的「增五」與「增三」。

**III、說一切有部可能編入《長阿含》**

漢譯（屬於說一切有部）的《中阿含》，沒有《五三經》。從性質的近於《梵網》，而又與《梵網》次第相連，可斷言為：說一切有部的《五三經》，是編入《長阿含》的。[[312]](#footnote-312)

**（b）《五三經》的內容次第**

**I、先總舉有關於未來的妄說，後一一的加以解說**

《五三經》，先總舉有關於未來的妄說──死後有想、死後無想、死後非有想非無想、死後斷滅、現法涅槃──五說；又綜合為：死後存在（即前三說）、死後斷滅、現法涅槃──三說（「五三」以此得名），而加以一一的解說。

**II、列舉有關於過去的妄說**

次列舉有關於過去的妄說──我及世界常無常等、有邊無邊等、一想異想等、苦樂等（十六說）。

**III、超越種種妄執**

然後約次第定的進修，超越種種妄執，而達於最高的解脫。

**IV、小結**

這是條理當時世間的種種異執，而顯示佛法為更高的殊勝。（p.579）

**b、《梵網經》**

2.《梵網》：

**（a）《梵網經》的經名**

與《長部》（1）的《梵網經》[[313]](#footnote-313)，《長阿含》（卷14）的《梵動經》[[314]](#footnote-314)相當。

《十誦律》作《波羅小闍藍》，「小」為「門」字草書的訛寫，原語應為「波羅門闍藍」（Brahmajāla）。

**（b）《梵網經》的內容次第**

**I、初明戒的事項**

初明一般人但見佛法僧的瑣細卑近事項——戒，而或讚或毀，這是不足以讚毀佛法的。

**II、廣明如來自證的甚深微妙法**

所以在敘述卑近的戒法後，廣明如來自證的甚深微妙法（「大法光明」）[[315]](#footnote-315)。

**III、小結**

這就是超越世間，有關過去的十八妄說[[316]](#footnote-316)，有關未來的四十四妄說[[317]](#footnote-317)──六十二異見[[318]](#footnote-318)，而得真實的寂滅。網羅當時的一切異見，而顯示佛法的深妙──智證寂滅，與《五三經》意趣相同，而條理與說明，更為精確！

**c、《幻網經》**

3.《幻網》：

**（a）《幻網經》的經名**

《十誦律》作「摩那闍藍」，「那」為「耶」字的誤寫。摩耶闍藍（Māyājāla），義譯為「幻網」（舊注作「化經」）。

就可知的《幻網經》說而論，**在現有的漢譯聖典中，沒有與之相同的**（藏譯中有）。這是說一切有部所傳誦的，也應該屬於《長阿含經》。[[319]](#footnote-319)

**（b）《幻網經》的內容**

**I、論典所引述的內容**

《成實論》引《幻網經》說：「有幻幻事」[[320]](#footnote-320)。在緣無可知，與緣無不能知的論辯中，引到這部經。《順正理論》也為此同一問題，而一再的引述[[321]](#footnote-321)。引述較詳的，如《成唯識寶生論》卷4（大正31，91c）說：

「於彼幻網經中……即此眼識所知之色，不見實有及以定住，但**於妄情起邪分別，作決定解**而生言論：**唯斯是實，餘義成非**。……多聞聖弟子應如是學：我觀過去未來現在眼識，觀彼所緣諸色，然於彼處，無有常定、無妄、無異、實事可得；或如所有，或無倒性，悉（p.580）皆非有。唯除聖者出過世間，斯成真實。」

《順正理論》卷4（大正29，350c），引文而與此相同的，有：

「佛告多聞諸聖弟子，汝等今者應如是學：諸有過去未來現在眼所識色，此中都無常性、恆性，廣說乃至無顛倒性，出世聖諦，皆是虛偽妄失之法。」

**II、《幻網經》與《五三經》、《梵網經》的意趣相合**

「唯斯是實，餘義成非」（古譯「餘皆虛妄」），是世間種種異說的偏執。予以破斥，而結歸於出世間的真實。與《五三》、《梵網》的意趣相合。偏執與異說，從認識的錯亂而來。所緣的境界，猶如幻事，是有惑亂性的。非實有，非常定，而以為是實、是定，這才「於妄境而起邪分別，作決定解」，起種種異執了。

就僅有的文證而論，《幻網經》的意趣，與《五三》、《梵網》一樣，而**說理更為明確**！《五三經》與《梵網經》，都是**略舉論題，而後廣（分別）說的**。

**d、《五蘊》，《六處》，《大因緣》**

**（a）總說蘊、處、因緣的次第的契經**

4.《五蘊》，5.《六處》，6.《大因緣》：

**I、合於《十誦律》說蘊、處、因緣的次第**

蘊、處、因緣的次第，合於《十誦律》說。

**（I）「五取蘊」**

如《般闍優波陀那肝提伽》（Pañcopādānaskandhaka），義譯為五取蘊。舊注作「五受陰卻」，「卻」是訛寫，應為「五受陰部」。

**（II）「六處」**

《沙陀耶多尼》（Sadāyatana），義譯為「六處」，舊注作「六情部」。

**（III）「因緣相應」**

《尼陀那散猶乞多》（Nidānasaṃyukta），義譯為「因緣相應」。舊注作「同界部」，「同」是「因」的訛寫。

**II、合於《雜阿含經》「陰」、「六入」、「因」誦的次第**

這三者的次第，顯然是《雜阿含經》（《相應部》）的「五陰誦」（「蘊相應」），「六入誦」（「六處相應」），「因誦」（「因緣相應」）。然《雜阿含經》中，是眾多經的類編；雖有廣說的部分，但與上面的三經相比，顯然是不同的。[[322]](#footnote-322)

**（b）別說《五蘊》、《六處》、《大因緣》：皆是具有文廣義深的契經**

**I、《大因緣》**

**（I）與《大因緣》相當的經名**

《大毘婆沙論》說「大因緣」，是沒有取《雜阿含》的「因緣相應」為「方廣」的。《大因緣》是《十誦律》所說的《摩呵尼陀那波梨耶夜》（Mahānidānaparyāya）。

在說一切有部中，編入「中阿含」，即卷24的《大因經》。[[323]](#footnote-323)

分別說系（Vibhājya-vadināḥ）編入「長阿含」，如《長部》（15）的《大因緣經》；《長阿含經》（卷10）的《大緣方便經》。[[324]](#footnote-324)

**（II）《大因緣》的內容：先讚歎，略舉，而後廣為分別解說**

《大因緣經》，先讚歎緣起的甚深，略舉緣起說，而後廣為分別解說。

末了，舉外道有我者所執的（受、色）二類異計，加以責破。

然後舉「七識住」、「二入處」、「八解脫」，以明佛法的究竟解脫。

對於「因緣」，《大毘婆沙論》者的意見如此；那屬於「方廣」的「五蘊」與「六處」，不是也應有這樣的契經嗎？

**II、《六處》**

**（I）與《六處》相當的經名**

關於「六處」，《中阿含經》有（卷42）《分別六處經》[[325]](#footnote-325)；與《中部》（137）的《六處分別經》[[326]](#footnote-326)相當。

**（II）《六處》的內容：先略舉，而後廣為分別解說**

經中先略舉六處、（六識）六觸、十八意行、三十六刀、[[327]](#footnote-327)斷成就、三念住、無上調禦，而後廣分別說，並以八解脫為無上調禦。《中部》別有（148）《六六經》，（149）《大六處經》，也都是有關六處的解說。

這二部經，與《雜阿含經》（卷13）的304、305經（大正藏編號）同本，但「廣說」的性質不明。

**III、《五蘊》**

**（I）與《五蘊》相當的經名**

關於五蘊，以五蘊為名的廣分別說，雖沒有發見，但五蘊的廣分別說，見於《中阿含經》（卷7）的《象跡喻經》[[328]](#footnote-328)；《中部》（28）名《象跡喻大經》[[329]](#footnote-329)。該經雖以四聖諦攝一切法，於一切法中最為第一，而以象跡為比喻。

**（II）《五蘊》的內容：以「五盛陰苦」為廣分別說的解說**

但（p.582）在解說中，實只是「五盛陰苦」[[330]](#footnote-330)的廣分別說。「若見緣起便見法，若見法便見緣起」[[331]](#footnote-331)，正是這部經的精義。

**IV、小結**

《大毘婆沙論》者的「方廣」——蘊、處、因緣，都應是文廣義深的廣說。與前三經結合起來，「方廣」的特性是：文句為廣分別說；內容為甚深的法義。

**（三）「毘陀羅」與「毘佛略」**

**1、「九分教」的本義是「毘陀羅」或「毘佛略」？**

「毘陀羅」，「毘佛略」，在「九分教」中，不是各別的，而是同一分的傳說不同。因而引起的問題是：「九分教」的本義，到底是「毘陀羅」，還是「毘佛略」？

**（1）以佛教用語來說**

重視巴梨語（Pāli）的，當然以「毘陀羅」為古義。

**A、屬於一部派所承用，並不能推定為較古的一流**

然巴梨語，是佛教用語中較古的一流，而不是古代佛教的唯一用語。屬於一流而為一部派所承用，並不能推定為古來如此。

**B、在共同的用語中，別取特殊用語的可能**

在「九分教」的用語中，如「記說」，巴梨語在共同的Vyākaraṇa外，別取Veyyākaraṇa，以表示特色；那焉知「毘陀羅」不是這樣，在一般通用的Vaipulya以外，別取Vedalla以表示特殊呢？

與梵語Vaipulya相當的，巴梨語有Vetulya，也是「方廣」的意思，而音聲與Vedalla相近。所以，如解說為：Vaipulya，Vetulya，同為「方廣」，而是梵語與巴梨語的差別。

銅鍱部學者，別取與Vetulya音聲相近的Vedalla為分教的專名，以專稱層層問答，層層歡喜與讚歎的契經，不是沒有可能的！

**（2）以文證來說**

以文證來說，《毘陀羅大經》，《毘陀羅小經》，經名本是後人所安立的；而其他部派所傳，也沒有稱之為「毘陀羅」。而且，覺音所指的「毘陀羅」中，如《滿月大經》與《帝釋所問經》，巴梨經藏的明文，是屬於「記說」[[332]](#footnote-332)，並沒有稱為「毘陀羅」。[[333]](#footnote-333)

**（3）小結：「毘陀羅」未必是「九分教」的本義**

《銅鍱部》學者，專從形式著想，而稱之（p.583）為「毘陀羅」，未必是「九分教」的本義！無畏山寺派所傳，也沒有這麼說呢！

**2、「毘佛略」與「毘陀羅」的不同處**

「毘佛略」，與銅鍱部所傳的「毘陀羅」，論形式與性質，都可說是不同的。

**（1）「毘陀羅」是法義的問答集，與阿毘達磨論相近，為未來的論師所繼承**

「毘陀羅」——六部經，是法義的問答集。在問答體的形式中，對種種問題，給以明確的解答。雖然種種問題，與修證有關，但性質是說明的，重於瞭解的。這一學風，與阿毘達磨論相近，為未來的論師所繼承。

**（2）「毘佛略」是法義的廣分別說，闡明佛法的深義，為未來的經師所繼承**

「毘佛略」是法義的廣分別說。在分別體的形式中，闡明佛法的深義。原則的說，佛說五蘊、六處、因緣，都導歸解脫寂滅的自證，這就是佛法的深法。

**A、說明緣起甚深，導歸於寂滅**

**（A）《梵網》、《五三》、《幻網》等廣分別顯示深義**

佛以「處中之說」[[334]](#footnote-334)——緣起為根本法則，從而說明緣起甚深，寂滅更甚深。「處中之法」，依緣起而開示不落外道的種種異見，[[335]](#footnote-335)這是《雜阿含經》最一般的法說。[[336]](#footnote-336)

《梵網》、《五三》、《幻網》等，更廣分別以顯示這一深義。

**（B）《大因緣經》、《分別六處經》、《象跡喻（分別五蘊）經》等廣分別顯示深義**

從《阿含經》看來，**從「愛滅則取滅」著手的，是五蘊說**。[[337]](#footnote-337)**從「觸滅則受滅」著手的，是六處說。[[338]](#footnote-338)從「識滅則名色滅」，或「無明滅則行滅」說起的，是因緣說。[[339]](#footnote-339)其實，這都是因緣（緣起）說，而導歸於寂滅的**。

《大因緣經》、《分別六處經》、《象跡喻（分別五蘊）經》等，更廣分別以闡明這一深義。

**B、小結**

這一類契經，在廣分別的形式中，是重於修證的。這一學風，為未來的經師所繼承。[[340]](#footnote-340)

**（3）結說「毘佛略」與「毘陀羅」的不同**

所以「毘陀羅」與「毘佛略」，在形式與性質上，都有不同的地方。

**3、「毘佛略」與「毘陀羅」的共同處**

然而，這二者也有共同處。

**（1）以「廣分別」為主**

如「毘佛略」是廣分別說；而被稱為「毘陀羅」的，在問答中，也以「分別答」為主。「毘陀羅」為法義問答集，比起初期的簡略問答，[[341]](#footnote-341)也不能說不廣（問答）（p.584）了。

**（2）以究竟寂滅為宗極**

「毘佛略」以聖者自證的究竟寂滅為宗極。

而《毘陀羅小經》、《滿月大經》，也以涅槃為究極。如《正見經》以「無明盡而明生」為結束；《釋問經》以「愛盡究竟梵行」為極：可說都歸結於這一深義。

尤其是，《法樂比丘尼經》說：

「君欲問無窮事；然君問事，不能得窮我邊也。涅槃者，無對也。」[[342]](#footnote-342)

《雜阿含經》（《正見經》）也說：

「摩訶拘絺羅！汝何為逐！汝終不能究竟諸論，得其邊際。若聖弟子斷除無明而生於明，何須更求？」[[343]](#footnote-343)

這是從問答廣說，而引向深廣無際，超越絕對的境地。

**四、結論**

**（一）當時佛教界的共同傾向**

**1、以內容的共同性來說，「毘佛略」與「毘陀羅」都可說是「廣說」**

「九分教」組為一聚，「四阿含」、「四部」集成的前夕，佛教界早已進入廣說──廣分別，廣問答的時代，集成了文義深廣的眾多契經。被稱為「毘佛略」與「毘陀羅」的，都是廣長的契經，主要都被編集於《長阿含》、《中阿含》中。這是當時佛教界的共同傾向；如略去形式，而重視內容的共同性，那二類都可說是「廣說」（方廣，Vaipulya，vetulya）。

**2、銅鍱部（大寺派）偏重問答形式，別取名為「毘陀羅」（Vedalla）**

銅鍱部偏重形式，以層層問答，而得歡喜與滿足的契經，別名為Vedalla，這才與「毘佛略」分離了。[[344]](#footnote-344)

**（二）「毘佛略」源遠流長，影響未來的佛教**

廣問答與廣分別，尤其是廣分別說的契經，對未來的佛教來說，已樹立起卓越的典型。在佛教的開展中，有方廣部（Vetulyaka），就是「方廣道人」[[345]](#footnote-345)。有更多的聖典，名為「方廣」（或譯「方等」）。「毘佛略」如此的源遠流長，決不會是部派分裂以後，偶然的發展而來的。

**第四項、未曾有法**

（p.586-p.591）

**一、總說「未曾有法」**

**（一）音譯與義譯**

「未曾有法」（adbhuta-dharma，abbhuta-dhamma），音譯為阿浮陀達磨、阿浮多達磨等。義譯為希法、勝法、未曾有法等。

**（二）古代不同解說的整理**

古代的不同解說可條理為如此：

世間甚稀有事

如來甚稀有事

三寶甚稀有事 佛及弟子甚稀有事

三乘‧三寶稀有

**二、別說「未曾有法」**

**（一）三寶的「未曾有法」**

**1、《大毘婆沙論》所傳**

「未曾有法」的意義，如《大毘婆沙論》卷126（大正27，660b）說：

「希法云何？謂諸經中，說三寶等甚稀有事」。

「有餘師說：諸弟子等讚歎世尊稀有功德，如舍利子讚歎世尊無上功德，尊者慶喜讚歎世尊甚稀有法」。

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āḥ）論師所傳的古義，「未曾有法」是說三寶──佛、法、僧的甚稀有事。

**2、《大毘婆沙論》所傳同於《阿含》的內容**

近代學者，據《阿含》而列舉其內容，都不出這一範圍[[346]](#footnote-346)。

**（1）如來的「未曾有法」**

1、如來的「未曾有法」（p.587），如四未曾有法[[347]](#footnote-347)；諸未曾有法[[348]](#footnote-348)；因地動說未曾有法[[349]](#footnote-349)；約神足說未曾有法[[350]](#footnote-350)。

**（2）法的「未曾有法」**

2、法的未曾有法，如八未曾有法[[351]](#footnote-351)。

**（3）僧（聖弟子）的「未曾有法」**

3、僧（聖弟子）的未曾有法：如阿難（Ānanda）四未曾有法[[352]](#footnote-352)，諸未曾有法[[353]](#footnote-353)；薄拘羅（Bakkula）未曾有法[[354]](#footnote-354)；鬱伽長者（Ugra）八未曾有法[[355]](#footnote-355)；手長者（Hastaka）八未曾有法[[356]](#footnote-356)；難陀母（Nandamātar）七未曾有法[[357]](#footnote-357)。

漢譯《中阿含經》，類集為「未曾有法品」，足為三寶甚稀有事的具體內容。

**（二）專指如來的「未曾有法」**

**1、「持經譬喻者」所傳**

《大毘婆沙論》的「有餘師說」，偏於讚歎如來功德，也就是專指如來的未曾有法。《出曜經》說：「未曾有法，若尊者阿難，以未曾有法歎如來德」[[358]](#footnote-358)；可見「餘師」是「持經譬喻者」一流。

**2、大乘經論所傳**

《大智度論》說：「如佛現種種神力，眾生怪未曾有…….如是等無量稀有事」[[359]](#footnote-359)。

《大般涅槃經》，列舉如來初生，自行七步；獼猴奉蜜；白項狗聽法等[[360]](#footnote-360)。這都是意趣相同，重於如來未曾有法的。

**3、小結**

**在九分教的發展中，有一項共同的傾向：如「記說」本通於佛及弟子，生前死後，或善或惡，而漸歸於菩薩的授記作佛。「本生」是通於佛及弟子的前生事，而漸歸於佛的前生——菩薩行事。**

所以，「未曾有法」本通指三寶的稀有功德，而**被解為如來的甚稀有事**。這是佛教的一般傾向，與大乘精神相呼應的。

**（三）重於佛及弟子的「未曾有法」**

**1、覺音所傳**

覺音（Buddhaghosa）於《一切善見律注序》（南傳65，38）說：

「比丘！阿難有此稀有未曾有法，如是等一切有關稀有未曾有法經，知是未曾有法」。

（p.588）《善見律注》舉阿難的未曾有法為例，誠然說得比較具體，但有關佛與法的未曾有法，並不明確。

覺音在《長部注》（Sumaṅgala-vilāsinī），以「甚奇善逝，甚稀有世尊」等讚歎如來的為未曾有法[[361]](#footnote-361)。

**2、瑜伽師系所傳**

**（1）《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

瑜伽師系的論書，是重於佛及聖弟子的，如《瑜伽師地論》卷25（大正30，418c）說：

「云何希法？謂於是中，宣說諸**佛、諸佛弟子**──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勞策男、勞策女、近事男、近事女等，若共不共，勝於其餘，勝諸世間，同意所許，甚奇稀有最勝功德」。

《顯揚論》等所說[[362]](#footnote-362)，與此相同。

**A、聖弟子的「未曾有法」**

**《瑜伽論》舉佛及七眾（聖）弟子的稀有功德；「同意所許」，是公認的。**這是《增支部》「一集」「是第一品」，及《增壹阿含經》的「弟子品」、「比丘尼品」、「清信士品」、「清信女品」[[363]](#footnote-363)，所說四眾弟子所有的各各第一功德。

**B、佛的「未曾有法」**

如以此為例來推論，那佛的「甚奇稀有最勝功德」，應是十力、四無所畏，住聖主位，作師子吼了[[364]](#footnote-364)。

**瑜伽論師是著重於佛及聖弟子所有的功德。**

**（2）《雜集論》**

《雜集論》說：「聲聞、諸大菩薩，及如來等最極稀有甚奇特法」[[365]](#footnote-365)；著重於聖者的稀有功德，更表示了大乘論師的見地。

**三、結說「未曾有法」**

**（一）說一切有部論師所傳的古義：三寶所有的甚稀有事**

三寶所有的甚稀有事，是「未曾有法」，是說一切有部論師所傳的古義；從現存於《阿含》的「奇特未曾有法」看來，這是最確當的解說。

**（二）一分經師與大乘經論有了變化：重於如來的甚稀有事，或重於如來及聖弟子所有的功德**

一分經師與大乘經論，重於如來的甚稀有事；瑜（p.589）伽論師，重於如來（或加菩薩）及聖弟子所有的功德：都不免有了變化。

**（三）有部《順正理論》所說似乎相近，立意已大為不同：重於法義的不共世間**

而說一切有部的《順正理論》，所說雖似乎相近，而立意已大為不同，如說：「希法者，謂於此中，唯說希奇出世間法，由此能正顯三乘稀有故。有餘師說：辯三寶言，世所罕聞，故名希法」[[366]](#footnote-366)。三乘「稀有出世間法」，是重於法義的不共世間。而「辯三寶言」──世所罕聞的甚稀有法，反而被稱為餘師，這顯然與古義有了距離。

**（四）《成實論》所說世間的甚稀有事：非「未曾有法」的本義**

《成實論》卷1（大正32，245a）說：

「未曾有經，如說劫盡大變異事，諸天身量，大地震動」。

《成實論》所說，應與《長阿含經》的《世記經》[[367]](#footnote-367)相當，但這是世間的甚稀有事。經中所說的大海八未曾有法，輪王四未曾有法，也是世間常事。用來此喻三寶的未曾有法，而不會是九分教中，「未曾有法」的具體內容。《成實論》所說，是獨有的解說，非「未曾有法」的本義。

**附表：《中部》《五三經》、《梵網經》，與《長阿含經》《梵動經》的內容次第的比對〔原書，p.578- p.5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分** | **《中部》（一0二）《五三經》**  **（南傳11（上）‧297-310）** | **《長阿含經》《梵動經》（大正1，88b13-94a13）** | | | | | | | | | **《長部》（一）《梵網經》（南傳6‧1-73）** | | |
|  | **內容** | | | | | | | | **頁** | **內容** | **頁** | |
|  |  | 導師案：初明一般人但見佛法僧的瑣細卑近事項——戒，而或讚或毀，這是不足以讚毀佛法的。 | | | | | | | | | | | |
|  | 「**小緣威儀戒行**」  「滅殺…不與取…淨修梵行…滅妄語…滅兩舌、…滅惡口…滅綺語…捨離飲酒，不著香華，不觀歌舞，不坐高床，非時不食，不執金銀，…非時不行；為身養壽，量腹而食，其所至處，衣鉢隨身，譬如飛鳥，羽翮身俱。此是持戒小小因緣，彼寡聞凡夫以此歎佛。」 | | | | | | | | 88c18-  89a15 | **「小戒」** | **p.4- p.7** | |
|  | 「如餘沙門、婆羅門受他信施，更求儲積，衣服飲食無有厭足，沙門瞿曇無有如此事。…種殖樹木…諸利養……種種戱法以自娛樂……但說遮道無益之言……但共諍訟」……持此信授彼，持彼信授此……但習戰陣鬪諍之事……。」 | | | | | | | | 89a15-  89b21 | **「中戒」** | **p.7- p.11** | |
|  |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遮道法，邪命自活，瞻相男女，吉凶好醜，及相畜生，以求利養，沙門瞿曇無如是事。」……「召喚鬼神……作諸苦行以求利養」……「為人呪病……療治眾病」：「瞻相天時……皆能記之。」 | | | | | | | | 89b21-  89b24 | **「大戒」** | **p.7- p.14** | |
| **《中部》（102）《五三經》**  **（南傳11（上），297-310）** | | **《長阿含經》《梵動經》（大正1，88b13-94a13）** | | | | | | | | | **《長部》（1）《梵網經》（南傳6，1-73）** | | |
| 導師案：所以在敘述卑近的戒法後，廣明如來自證的甚深微妙法（「大法光明」）。  這就是超越世間，有關**過去**的**十八妄說**（18），有關**未來**的**四十四**妄說（44）──  **六十二異見**（62），而得真實的寂滅。 | | | | | | | | | | | |
| **部分** | **內容** | **頁** | **內容** | | | **頁** | **內容** | | | | | | **頁** |
| I | **二、過去的妄說（十六說）** | **一、過去的十八妄說（18）** | | | | | | | | | | | |
| 導師案：  **次列舉有關於過去的妄說**──我及世界常無常等、有邊無邊等、一想異想等、苦樂等（**十六說**）。  「我與世界為（1）常……（2）無常……（3）常住而無常……（4）非常住、非無常……（5）為有限……（6）為無限……（7）為有限而又無限……（8）非有限、非無限……（9）有一想者……（10）為異想者……（11）為少想者……（12）為無量想者……（13）為一向樂者……（14）為一向苦者……（15）為有苦樂者  ……（16）有不苦、不樂者」 | 298-  300 | 1  2  3  4  5 | 「以十八見中」：  「我及世間常存」（4）  「我及世間，半常半無常」（4）  「我及世間有邊無邊」（4）  「異問異答」（4）  「無因而出有此世間」（2） | | 90a17-b17  90b16-91a16  91a20-91b24  91b25-92a12  92a13-92a25 | 1  2  3  4  5 | 由有**十八**根據，說：  「我及世界是常住」（4）  「我及世界一分常住、一分無常」（4）  「世我及世界界是邊、無邊」（4）  「詭辯論」（4）  「無因論」（2） | | | | | 15-  28-  33-  39-  42 |
| II  **五說**  **1**  **2**  **3**  **4**  **5** | **一、未來的妄說（「五三」說）** | **二、未來的四十四妄說（44）** | | | | | | | | | | | |
| 導師案：《五三經》，**先總舉有關於未來的妄說**──死後有想、死後無想、死後非有想非無想、死後斷滅、現法涅槃 ──**五說**；又綜合為：死後存在（即前三說）、死後斷滅、現法涅槃──**三說**（「**五三**」**以此得名**），而加以一一的解說。  **我無病**：**三說**  **死後有想**  **死後無想1**  **死後非有想非無想**  **斷滅2**  **現法涅槃3** | 297-  298 |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 諸有沙門、婆羅門於末劫末見，生有想論，說世間有想；彼盡入十六見中（16）  「我此終後，生有色有想，此實餘虛。」  ……生無色有想  ……生有色無色有想  ……生非有色非無色有想  ……生有邊有想  ……生無邊有想  ……生有邊無邊有想  ……生非有邊非無邊有想  ……生而一向有樂有想  ……生而一向有苦有想  ……生有樂有苦有想  ……生不苦不樂有想  ……生有一想  ……生有若干想  ……生少想  ……生有無量想 | 92b13-92c10 |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 由**十六**種根據，說：「**死後我為有想」**  （16）  我死後無病、有想有色。  ……有想無色  ……亦有色亦無色  ……亦非色亦非無色  ……我死後為有邊  ……我死後為無邊  ……亦有邊亦無邊  ……亦非有邊亦非無邊  ……為一想者  ……為異想者  ……為少想者  ……為無量想者  ……為一向樂者  ……為一向苦者  ……亦苦亦樂者  ……非苦非樂者 | | | | 43-  44 |
|  | | （二） | | | 「諸有沙門、婆羅門於末劫末見，**生無想論**，說世間無想；彼盡入八見中。」（8） | 92c10-26 | （二） | | 由**八**種根據，說：「**死後無想。**」  （8） | | | | 45 |
| （三） | | | 「諸有沙門、婆羅門於末劫末見，**生非想非非想論**，說此世間非想非非想；彼盡入八見中。」（8） | 92c27-93a18 | （三） | | 由**八**種根據，說：「死為**非有想非無想**。**」**（8） | | | | 47-48 |
|  | | （四） | | | 「諸有沙門、婆羅門於末劫末見，**起斷滅論**，說眾生斷滅無餘；彼盡入七見中。」  （7） | 92a19-93b9 | （四） | | 由**七**種根據，說：「現生有情**斷滅，消失，無有**。」（7） | | | | 48-52 |
|  | | （五） | | | 「諸有沙門、婆羅門於末劫末見，**現在生泥洹論**，說眾生現在有泥洹；彼盡入五見中。」  （5） | 93b10-93c8 | （五） | | 由**五**種根據，說：「現生有情之最上**現法涅槃**。」（5） | | | | 53-58 |
| 導師案：網羅當時的一切異見，而顯示佛法的深妙──智證寂滅，與《五三經》意趣相同，  而條理與說明，更為精確！（大正1，93c9-94a13） | | | | | | | | | | | 58-68 |

**第五節、因緣‧譬喻（阿波陀那）‧論議**

**第一項、因緣**

（p.592-p.598）

上圓下波老師 指導

釋洞岸 敬編

2014/02/15

**一、總說**

（p.592）在三藏的逐漸形成中，舊有「九分教」的分類，顯然的不足以總攝一切。於是擇取經中的固有名詞──「因緣」、「譬喻」、「論議」，別為三分，而總為十二分教。「論議」為最後一分；「因緣」與「譬喻」，加入中間，次第不一定，那是部派間意見不一致的關係。[[368]](#footnote-368)

**二、「因緣」的古代解說――說法或制戒的事緣**

先說「因緣」：Nidāna，音譯為尼陀那，義譯為因緣、緣起、本緣等。古代的解說，大致相近，指依此而**說法或制戒**的事緣。

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āḥ）論師所傳，如《大毘婆沙論》卷126（大正27，660a）說：

「因緣云何？謂諸經中，遇諸因緣而有所說，如義品等種種因緣。如毘奈耶作如是說：由善財子等最初犯罪，是故世尊集苾芻僧，制立學處。」

在《大毘婆沙論》的解說中，略舉二例：

一、屬於經的「因緣」，如〈義品〉等因緣。

二、屬於律的「因緣」，如善財子（Kalandakaputra-sudinna）犯戒。

**（一）屬於「經」的「因緣」――對傳誦而來源不明的偈頌，特別敘述其因緣**

**1、「經」不一定指「阿含」**

「經」，不一定是「阿含」。

**（1）前說「諸經」曾指《小部》的〈法句〉**

如《論》前面說：「謂諸經中，結句諷誦彼彼所說，即麟頌等」，[[369]](#footnote-369)這與《小部》的《犀角喻經（p.593）》相當。「謂諸經中，因憂喜事，世尊自說」，[[370]](#footnote-370)與《小部》的〈法句〉相當。

**（2）此說「諸經」指《小部》的〈義品〉**

這裏，又指《小部》的〈義品〉而說。《小部》的〈義品〉，漢譯有《義足經》，凡16章，都是偈頌。

**2、〈義品〉特色――流傳中來源不明的部分，先敘說其宣說的事緣，然後說偈**

〈義品〉的注釋[[371]](#footnote-371)，都一一的說明因緣，依什麼事，為什麼人說；《義足經》就先敘因緣，然後說偈。如《大毘婆沙論》卷1（大正27，1a）說：

「此（阿毘達磨論）中誰問誰答？或有說者：尊者舍利子問，佛世尊答。復有說者：五百阿羅漢問，佛世尊答。有作是說：諸天神問，佛世尊答。有餘師說：化苾芻問，佛世尊答。……爾時，世尊化作苾芻，形容端正，眾所樂見。剃除鬚髮，服僧伽胝，令彼請問，佛世尊答，猶如**徵問義品因緣**。」

阿毘達磨──《發智論》，被推為佛說，於是引起了誰問誰答的問題。當時有四種傳說，**第四說是：（佛）化苾芻問，佛世尊答，舉例「如徵問義品因緣」**。《義足經》及巴梨〈義品〉的注釋，都說〈義品〉的一部分，是佛化作一苾芻，向佛請問，而後由世尊答說的。[[372]](#footnote-372)

**「因緣」，並非只是佛在某處，為某某說，而是說經的特有事緣。尤其是流傳中來源不明的部分，敘說其宣說的事緣，以證明為佛說。**

**3、其他有關「因緣」的例證**

**（1）《小部》〈波羅衍拏品〉的「序偈」**

據此，如《小部》〈波羅衍拏品〉（〈彼岸道品〉），在正說一六章前，有「序偈」：位於南方瞿陀婆利河（Godhāvarī）畔的老婆羅門，為了不明「頂與頂墮問題」，囑十六弟子，到北方來參訪。一直訪問到王舍城（Rājagaha）的波沙那迦（Pāsāṇaka）塔廟（p.594），見到了世尊，於是請問，而有〈波羅衍拏〉的宣說。一六章以前的「序偈」[[373]](#footnote-373)，就是「因緣」。

**（2）《小部》《那羅迦經》的「序偈」**

又如《小部》《那羅迦經》的「序偈」等。[[374]](#footnote-374)

**（3）《大般涅槃經》**

《大般涅槃經》說：「如諸經偈所因根本，為他演說」，並舉「莫輕小罪，以為無殃」偈的事緣。[[375]](#footnote-375)這是〈法句〉偈；[[376]](#footnote-376)〈法句〉為傳誦中偈頌所集成，**說明為什麼事，為什麼人說偈，就是「因緣」**。

**4、小結——「因緣」是對傳說中的經偈，敘明「說人、談所、說事」**

**「因緣」是當時引起說法的事緣；尤其是對傳說中的經偈，敘明「說人、談所、說事」的，是「因緣」**。這雖然或已編入經內，但段落分明，先敘「因緣」，然後說法；**「因緣」是有具體部分可說的**。

**（二）意趣與「經」的「因緣」相同，敘述佛傳為「因緣」**

**1、「律」的「因緣」――佛傳為攝僧、制戒的因緣（飲光部、化地部）**

分別說系（Vibhājya-vadināḥ）中，迦葉維部（Kāśyapīyāḥ飲光）稱佛傳為〈佛生因緣〉；尼沙塞部（Mahīśāsakāḥ化地）稱為〈毘尼藏根本〉。[[377]](#footnote-377)分別說部的佛傳，源出「受戒法」，在「受戒法」前，敘述釋迦佛的誕生到成佛，說法攝化出家眾──「善來受具」，「三歸受具」，到白四羯磨的「十眾受具」，**為攝僧、制戒的因緣**。**這所以稱為「因緣」，又名為〈毘尼藏根本〉**。

**2、「經」的「因緣」――佛傳為「本生」的因緣（銅鍱部）**

銅鍱部（Tāmra-śāṭīyāḥ）立「九分教」，本沒有別立「因緣」，然現存《小部》的「本生」，共五四七則，各有宣說的事緣。而在「本生」初，有「因緣物語」（Nidanakathā），分「遠因緣」、「次遠因緣」、「近因緣」三類：

(遠)從然燈佛（Dīpamkara）時受記說起，

(次)到成佛，

(近)回祖國度化，祇園精舍（Jetavana）的成立。[[378]](#footnote-378)

**「本生」前，為什麼說「因緣」──佛傳？現存的「本生」，雖然每一則都各有事緣，實則「本生」為一項不明確的傳說**，如《毘奈（p.595）耶雜事》卷25（大正24‧328c）說：

「當來之世，人多健忘，念力寡少，不知世尊於何方域城邑聚落，說何經典？……若說昔日因緣之事，當說何處？應云婆羅痆斯，王名梵授，長者名相續，鄔波斯迦[[379]](#footnote-379)名長淨：隨時稱說。」

經與律的因緣，事實上已遺忘了不少，何況「本生」等傳說！昔日因緣中的地名、人名，都是代表性的。**所以我以為：每一則「本生」的因緣，都只是傳說如此**。而敘述在然燈佛時受記，一直到祇園的成立，正表示為宣說「本生」的根本因緣。

**3、小結—以佛傳為因緣，與「如徵問義品因緣」的意趣完全相同**

以佛傳為「本生」的因緣；為攝僧、制戒的根本因緣，**這雖不是十二分教中，「因緣」的原始意義，而與「如徵問義品因緣」的意趣，卻完全相同。**這是「因緣」的一類。

**（三）屬於「律」的「因緣」――敘述制戒因緣為主**

**1、制戒的因緣，成為「波羅提木叉分別」主要而根本部分**

《大毘婆沙論》所說，屬於律的「因緣」，舉善財子的初犯而制立學處為例。現存「律藏」的「波羅提木叉分別」（Prātimokṣa-vibhaṅga），對於每一學處，都先敘述制戒因緣；次分別文句；然後分別犯不犯相。如不淫行學處，以善財子初犯而制；又以阿練若比丘與獼猴行淫而再制。**這類制戒的因緣，成為「波羅提木叉分別」的主要而根本部分。**

**2、舉漢譯《鼻奈耶》為例**

漢譯現有《鼻奈耶》，是姚秦竺佛念所譯的。《大唐內典錄》作：或名《戒因緣經》。[[380]](#footnote-380)依《中阿含經序》，譯為「從解脫緣」，[[381]](#footnote-381)即「波羅提木叉因緣」。這部「戒因緣經」，以述因緣而制立學處為主，文句分別與犯（p.596）相分別，極為簡略。這極可能為「波羅提木叉分別」的初型。這不是說，這部《鼻奈耶》，是「波羅提木叉分別」的初型。而是說，**以敘述制戒因緣為主，附帶的略辨文句與犯相，是「波羅提木叉分別」的初型**。

**3、結說――「因緣」的原始意義**

「十二分教」的「因緣」，起初應以制戒的因緣談為主，所以《順正理論》但說：「緣起者，謂說一切起說所因，**多是調伏相應論道**，彼由緣起之所顯故」。[[382]](#footnote-382)《仁王經》稱「因緣」為「戒經」；[[383]](#footnote-383)《梵網經》作「律戒」，[[384]](#footnote-384)與《瑜伽論》所說：「及諸所有毘奈耶相應，有因有緣別解脫經」相合。[[385]](#footnote-385)所說的「別解脫經」，決非一般的「戒本」，而是「從解脫因緣」（「波羅提木叉分別」），與「戒因緣經」的名義相合。**所以，「十二分教」中，「因緣」的原始意義，應指「波羅提木叉分別」的初型。**

**三、「因緣」的後期解說，分為經與律二類**

瑜伽系諸論的解說，都分為經與律二類；似乎與《大毘婆沙論》相近，而實際上是有差別的。如《瑜伽論》卷25（大正30，418c）說：

「云何因緣？謂於是中，顯示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姓，因請而說。及諸所有毘奈耶相應，有因有緣，別解脫經」。

《瑜伽論》所說的因緣，分為經與律二類。

**（一）律的「因緣」**

律的「因緣」，是與《大毘婆沙論》相同的。

**（二）經的「因緣」**

**1、瑜伽系解說「因緣」，與「優陀那」相對**

**而經的「因緣」，指經中分明說出請者姓名，因請而說**。

瑜伽論系的這一解說，是與「優陀那」（嗢柁南）相對的。「自說」，謂於是中，不顯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姓。[[386]](#footnote-386)「因緣，謂於是中，顯示（p.597）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姓，因請而說」。[[387]](#footnote-387)

這是漠視「優陀那」的「興感」意義，而專重「無問自說」；因而有請而說的，被稱為「因緣」，成為有請與無請的一對。

**2、不同有部系的「因緣」與「本事」相對**

而《大毘婆沙論》（與《順正理論》）師，優陀那的「自說」，重於感興而發的偈頌。[[388]](#footnote-388)而「因緣」與「本事」相對：「本事」（「如是語」也相同）是不顯「說人、談所、說事」的；[[389]](#footnote-389)而「因緣」正顯示「說人、談所、說事」的，因而「尼陀那」（因緣）與「目得迦」（伊帝目多迦的略稱），[[390]](#footnote-390)前後相對。

**四、結論**

**（一）「因緣」的後代的解說――泛稱說經的因緣為「因緣」**

在後代的解說中，泛稱說經的因緣為「因緣」，原是一般的，不限於《瑜伽論》系的。《大智度論》，也正是這樣。[[391]](#footnote-391)

一般稱「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住」，為「通序」，或「徵信序」。稱因當時的某人某事而引起世尊說法的，為「別序」，或「發起序」：這都是被稱為「因緣」的。如「通序」而是「十二分教」中的「因緣」，那現存的一切經，都應屬於「因緣」了。如以當時某人某事而引起說法的為「因緣」，那《阿含經》的一大部分，都應屬於「因緣」所攝了。這對於分教成立的本義，有具體的部類可指，顯然是不合的。

**（二）「因緣」的早期意義與部類成立**

**1、早期意義：律的「因緣」與經的「因緣」**

**「因緣」成立的本義，應以「從解脫緣」──「波羅提木叉分別」的初型為主**。

而對傳誦而來源不明的偈頌，特別敘述其因緣，為「因緣」的又一類。

**2、部類成立：繼承經的「因緣」的意義，敘述佛傳為「因緣」**

繼承這一意義的，敘述佛傳為「因緣」──攝僧制戒的根本因緣；「本生」的根本因緣。這都有部類可指，但是比較後起的部分。

**第二項、阿波陀那**

（p.599-p.616）

**一、總說「阿波陀那」（「譬喻」）**

**（一）「阿波陀那」（「譬喻」）是十二分教的一分**

「阿波陀那」，一般都譯為「譬喻」，是「十二分教」的一分；被推為分教的一分，應該是（p.599）遲於「九分教」的。但立「九分教」的部派，如銅鍱部（Tāmra-śāṭīyāḥ）的《小部》中，有「阿波陀那」；大眾部（Mahāsāṃghikāḥ）所傳的《雜藏》中，也有〈本行〉。[[392]](#footnote-392)這可見立「九分教」，或立「十二分教」，雖部派間有所不同，而各派的聖典，有稱為「阿波陀那」的部類，卻是一致的。

**（二）「阿波陀那」的譯為「譬喻」的原語**

在佛教中，「阿波陀那」為通俗而流行極廣的部類。對於北方佛教的開展，有著深遠廣大的影響。源遠流長，所以情形極為複雜。譯為「譬喻」的原語，有三：

1、Apadāna，Avadana，音譯為阿波陀那、阿婆陀那等；義譯為譬喻、證喻、本起等。巴梨《小部》的「譬喻」（Apadāna），與此相合。

2、Aupamya，《法華經》九分教中的「譬喻」，是使用此語的。[[393]](#footnote-393)Aupamya，是一般的譬喻，為《阿含經》以來所常用。如蘆束喻、火宅喻、化城喻，都是這類的譬喻。

3、Dṛṣṭānta，也譯為譬喻，是因明中譬喻支的喻；譬喻師（Dārṣṭntika）由此語得名。

然分教中的「譬喻」──「阿波陀那」，一向是以Apadāna，Avadana為主的。

**（三）近代的研究**

「譬喻」是什麼？「譬喻」的本義是什麼，近代學者，或研究字義，或從現存的「譬喻」部類而分別其性質，而提出種種有意義的解說。[[394]](#footnote-394)

**（四）導師的看法**

**我以為：「譬喻」的廣大流行，性質複雜，是三類「譬喻」的結合，應用於通俗教化的結果。**

**二、「譬喻」的內容**

「譬喻」的古來解說，大體有早期的（聲聞佛教所傳），晚期的（大乘佛教所傳）──二類（p.600）。

**（一）早期（聲聞佛教所傳）**

**1、《大毘婆沙論》所引**

早期所傳的，如《大毘婆沙論》卷126（大正27，660a）說：

「譬喻云何？謂諸經中所說種種眾多譬喻，如長譬喻、大譬喻等。如大涅槃，持律者說。」

《大毘婆沙論》所舉的三例中，

**2、內容**

**（1）長譬喻**

1.「長譬喻」，《大智度論》作「中阿含中長阿波陀那」，[[395]](#footnote-395)即《中阿含經》的《長壽王本起經》，[[396]](#footnote-396)「本起」是「譬喻」的異譯。長壽王（Dīrghiti）的事跡，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āḥ）是作為「譬喻」的，與《僧祇律》等不同。[[397]](#footnote-397)長壽王事，與拘舍彌（Kauśambī）比丘的諍論相結合；在「犍度部」集成以前，已集為《長壽王本起經》，編入《中阿含經》。[[398]](#footnote-398)長壽王，為鄰國梵摩達哆王（Brahmadatta）所獲，國破身亡。臨終時，以「忍能止怨」，訓勉王子長生（Dīghāyu）。後來，長生以琴師身分，接近梵摩達哆王。曾有殺敵洩恨的機會，但終以憶念父王臨終的訓誨，而沒有報復。梵摩達哆王受到非常的感動，讓長生復國，友好相處。

**（2）大譬喻**

2.「大譬喻」，《大智度論》作「長阿含中大阿波陀那」，[[399]](#footnote-399)即《長阿含經》中的《大本經》。[[400]](#footnote-400)《南傳大藏經》，也譯為《大本經》。[[401]](#footnote-401)原語Mahāpadānasuttanta，應譯為「大譬喻經」，與說一切有部所傳的相合。漢譯的《大本經》，經末作《大因緣經》。[[402]](#footnote-402)經中說到「諸佛因緣」，[[403]](#footnote-403)「諸佛因緣本末」，[[404]](#footnote-404)「彼佛本末因緣」。[[405]](#footnote-405)考《長阿含經》的「十二部經」，尼陀（p.601）那譯為「本緣」，而阿波陀那為「證喻」；[[406]](#footnote-406)可見漢譯《長阿含經》的《大本經》，是「大因緣」（大本緣），而不是「大譬喻」。「大譬喻」中，首舉七佛的種姓、父母、都城、成道處、說法、大弟子等。然後詳說（七佛第一位的）毘婆尸佛（Vipaśyin）的化迹。這是七佛的傳記；從佛佛道同的立場，一一的給以說明。

**（3）大涅槃譬喻**

3.「大涅槃譬喻」，《雜事》有佛入涅槃的記述。從佛在王舍城（Rajagṛha）為行雨（Vaiṣakāra）說七法、六法起，經波吒離子（Pāṭaliputra）、毘舍離（Vaiśālī），而向波波（Pāpa），末了到拘尸那（Kuśinagara）入涅槃。[[407]](#footnote-407)佛入涅槃事，與《長阿含經》的《遊行經》，《長部》的《大般涅槃經》相當。[[408]](#footnote-408)以入涅槃的部分佛傳為「譬喻」，與現存的梵本《譬喻集》（Divyāvadāna）相合。[[409]](#footnote-409)「持律者說」，這是說一切有部律師的傳說。

**（二）晚期（大乘佛教所傳）**

**1、《大智度論》舉六部「阿波陀那」，除「長譬喻」與「大譬喻」外，還有四部**

繼承《大毘婆沙論》的意見，而更近於《根有律》系律師所傳的，是《大智度論》。如《論》卷33（大正25，307b）說：

「阿波陀那者，與世間相似柔軟淺語。如中阿含中長阿波陀那；長阿含中大阿波陀那。毘尼中億耳阿波陀那；二十億阿波陀那。解二百五十戒經中，欲阿波陀那一部。菩薩阿波陀那出一部。如是等無量阿波陀那。」

《論》舉六部阿波陀那，除「長阿波陀那」、「大阿波陀那」，即「長譬喻」與「大譬喻」（p.602）外，還有四部。

**（1）「億耳阿波陀那」**

**A、說一切有部所傳**

**1.「億耳阿波陀那」**：

事出《十誦律》「皮革法」，《根有律皮革事》。[[410]](#footnote-410)億耳（Śroṇakoṭikarṇa）是西方的阿槃提（Avanti）人。沒有出家以前，曾因航海回來，迷路而經歷鬼國。後來出家，為大迦旃延（Mahākātyāyāna）弟子。因當地的比丘少，一時不得受具足戒。受具足以後，發心來參禮佛陀；稟承師命，以五事問佛。邊地可以五人受具足，就是因此而制的。

億耳的事跡，說一切有部所傳的，比起《銅鍱律》、《四分律》、《五分律》，[[411]](#footnote-411)多了億耳生時，耳有無價的寶環；及出家前遊歷鬼國的事。《根有律》更有宿生的福德因緣。

**B、大眾部系所傳**

《僧祇律》也有億耳事：從給孤獨長者（Anātha-piṇḍada）見佛說起；長者派遣富樓那（Pūrṇa）入海去採寶。富樓那出家後，遊化西方，億耳從富樓那出家。[[412]](#footnote-412)將不同的傳說，連結而成為長篇，這是一個最好的範例。億耳從富樓那出家，是大眾部的傳說，與上座部系（Sthavirāḥ）不同。《僧祇律》所說的億耳見佛，請求五事，文義簡潔明了。《僧祇律》說：「此中應廣說億耳因緣，乃至請求出家」。[[413]](#footnote-413)

**C、小結**

億耳出家的事跡，大眾部是知道的，也許與說一切有部的傳說相近。

**（2）「二十億阿波陀那」**

**2.「二十億阿波陀那」**：

二十億（Śroṇakoṭi-viṃśa）是瞻波（Campā）的大富長者子，捨二十億的家財而出家。他的精進修行，是傳譽一時的。二十億精進修行，足底流血，佛為他說彈琴的譬喻，依著修行，得阿羅漢，並表示自己體證的境地。

**A、說一切有部所傳**

說一切有部，將這些編集於《雜阿含經》，《中阿含經》的《沙門二十億經》。[[414]](#footnote-414)由於二十億的流血經行，佛特准穿革屣；這一部（p.603）分，集錄於《十誦律》、《根有律皮革事》。[[415]](#footnote-415)這是上座系統中，有關二十億的，最樸質簡要的記錄。

**B、大眾部系的說法**

二十億的精進修行，大眾部編集於《增壹阿含經》。[[416]](#footnote-416)《增壹阿含經》沒有表示自證境地一段，也許是原始的，或是傳說的不同。

《僧祇律》的「雜跋渠法」，敘述二十億的出家因緣：

目連（Mahāmaudgalyāyana）為佛向二十億乞食；瓶沙王（Bimbisāra）喫到香美的殘食，知道二十億的富有，並腳下有金色毛。於是使二十億坐船來見；後來就見佛出家。在這中間，佛說二十億童子的前因：九十一劫前，白㲲[[417]](#footnote-417)供佛，從此九十一劫以來，足不履地。關於修證事，略指「如增一綖經中廣說」。[[418]](#footnote-418)

**C、分別說部系所傳**

分別說部系（Vibhājya-vādināḥ）的《銅鍱律》、《四分律》、《五分律》，有關二十億的故事：

精進修行部分，流血而准穿革屣部分，《銅鍱律》與《四分律》所說，[[419]](#footnote-419)與說一切有部的傳說相合，為上座部所傳的共同部分。

但又說到：二十億等來見王，王見二十億足蹠[[420]](#footnote-420)生毛，要他們去見佛。由娑竭陀（Sāgata）引見，就因此聞法出家。所說與大眾部所傳，略有出入。

《五分律》所說，二十億九十一劫以前，供佛發心，與《僧祇律》相合，而更廣說二十億家的財富。[[421]](#footnote-421)

**（3）「欲阿波陀那」**

**A、平川彰博士的研究**

**3、「欲阿波陀那」**：

在這裏要略為說到的，平川彰博士的《律藏之研究》，歷舉（1）龍王惜寶珠，（2）飛鳥惜羽毛，（3）二獺與野干，（4）黃金鳥，（5）護國（Rāṣṭrapāla）不從父乞，（6）梵志不從王乞，（7）貪賊，為「欲阿波陀那」的實體，而一一為新與古的論究。[[422]](#footnote-422)

**B、重新論究「欲阿波陀那」**

然《大智度論》所說，應（p.604）以說一切有部說為主。

「欲阿波陀那」，出於「解二百五十戒經」，也就是出於「波羅提木叉分別」（Prātimokṣa-vibhaṅga）。

而(5)護國不從父乞，與(6)梵志不向王乞，是說一切有部律所沒有的。

(3)二獺與野干，《十誦律》雖有而出於「衣法」，[[423]](#footnote-423)並不在「波羅提木叉分別」。

(1)龍王惜寶珠，(2)飛鳥惜羽毛，出於《根有律》的「索美食學處」。[[424]](#footnote-424)

寶珠鵝（(4)黃金鳥的變形）與(7)貪賊，出於《根有部苾芻尼律》的「食蒜學處」。[[425]](#footnote-425)分散在兩處，與「欲阿波陀那一部」說不合。

**C、小結—―欲，不一定是衣食等欲，極可能是淫欲**

**欲，不一定是衣食等欲，極可能是淫欲**。難陀（Nanda）的欲心重，佛帶他遊天國與地獄而得精進悟入，是很適合的，但並不在「波羅提木叉分別」中。[[426]](#footnote-426)惟《根有律》的「不淨行學處」，有孫陀羅難陀（Sundarananda），為一大商人。貪淫無厭，為淫女所迷惑。等到床頭金盡，為淫女所棄。只好在佛法中出家。可是又為淫女所惑，共為淫欲。[[427]](#footnote-427)這是多欲者的典型；推定為「欲阿波陀那」，應該是適合得多！

**（4）「菩薩阿波陀那」**

**A、平川彰博士的研究**

**4.「菩薩阿波陀那」**：

《律藏之研究》，以提婆達多（Devadatta）「本生」中，有關釋尊的，推定為「菩薩阿波陀那」。[[428]](#footnote-428)這不是以菩薩為主體的，是否適宜於稱為菩薩阿波陀那呢？又以《根有律藥事》所說，佛的三月食馬麥等業報，為「菩薩阿波陀那」。[[429]](#footnote-429)但「菩薩阿波陀那」，是否專重於過去生中的罪業呢？

**B、重新論究「菩薩阿波陀那」**

**（A）銅鍱部所傳**

考銅鍱部所傳，《小部》的「譬喻」都是偈頌，分「佛譬喻」、「辟支佛譬喻」、「長老譬喻」、「長老尼譬喻」。

「佛譬喻」，為佛所自說，讚美諸佛國土（p.605）的莊嚴；末後舉十波羅蜜多，也就是菩薩大行。

「辟支佛譬喻」，是阿難（Ᾱnanda）說的。

「長老譬喻」547人；「長老尼譬喻」40人。這是聲聞聖者，自己說明在往昔生中，見佛或辟支佛等。怎樣的布施，怎樣的修行，多生中受人天的福報；最後於釋尊的佛法中出家，得究竟的解脫。[[430]](#footnote-430)

**（B）說一切有部所傳**

據此來觀察說一切有部的傳說，在《根有律藥事》中，**雖次第略有紊亂，而內容的性質相合**。

全文可分為二大章：

**一、佛說往昔生中，求無上正覺的廣大因行。**

又分二段：

先是長行，從頂生王（Māndhātṛ）到陶輪師止。[[431]](#footnote-431)

次是偈頌，與《小部》「佛譬喻」相當。[[432]](#footnote-432)

接著，有氈遮（Ciñcā）外道女帶盂謗佛一節，[[433]](#footnote-433)是長行，與上下文不相連接。就文義而論，這是錯簡，應屬於末後一段。

**二、佛與五百弟子，到無熱池，自說本起因緣。**

先說舍利弗（Śāriputra）與目連神通的勝劣。[[434]](#footnote-434)

次由大迦葉（Mahākāśyapa）等自說本業，共35人，都是偈頌，[[435]](#footnote-435)與《小部》「譬喻」的「長老譬喻」，為同一原型的不同傳承。

末後，佛自說往昔的罪業，現受金鎗、馬麥等報。[[436]](#footnote-436)

**（C）小結**

比對起來，「譬喻」的「佛譬喻」，與第一章──佛說往昔因行相合。應該本是偈頌；說一切有部又廣引菩薩因行，種種本生來說明，就是長行部分。「菩薩阿波陀那」，應該是菩薩大行的偈頌部分。

**2、《大智度論》中其他的「阿波陀那」**

《大智度論》在解說「阿波陀那」時，舉六部「阿波陀那」為例；而在《論》中，還說到其他的「阿波陀那」，如：（p.606）

1.彌勒受記──────《中阿含本末經》

2.釋迦讚弗沙佛────《阿波陀那經》

3.舍利弗不知小鳥───《阿婆檀那經》

4.韋羅摩大施─────《阿婆陀那經》

5.長爪梵志事─────《舍利弗本末經》

6.佛化除糞人尼陀───《尼陀阿波陀那》

7.然燈佛授釋迦記───《毘尼阿波陀那》

1.《中阿含本末經》，明彌勒（Maitreya）受記。[[437]](#footnote-437)《成實論》說：「阿波陀那者，本末次第說是也」。[[438]](#footnote-438)在鳩摩羅什（Kumārajīva）的譯語中，「本末」是「阿波陀那」的義譯，與《增壹阿含經》的譯語不同。[[439]](#footnote-439)彌勒受記事，推定為《中阿含經》的《說本經》。[[440]](#footnote-440)《說本經》，就是《說本（末）經》。這部經，後半明彌勒受記，前半明阿那律（Aniruddha）的本末。所說的偈頌：「我憶昔貧窮，……無餘般涅槃」，與《小部》〈長老偈〉的阿那律說相同。[[441]](#footnote-441)

2.釋迦（Śākya）往昔生中讚弗沙佛（Puṣya），[[442]](#footnote-442)《根有律藥事》略說；[[443]](#footnote-443)如《大毘婆沙論》詳說。[[444]](#footnote-444)

3.舍利弗不知小鳥本末，[[445]](#footnote-445)《薩婆多毘尼毘婆沙》，也略有說到。[[446]](#footnote-446)

4.韋羅摩（Velāma）大施，[[447]](#footnote-447)推定為《中阿含經》的《須達哆經》。[[448]](#footnote-448)

5.長爪梵志事，名《舍利弗本末經》，[[449]](#footnote-449)出（p.607）於《根有律出家事》。[[450]](#footnote-450)

6.「尼陀阿波陀那」，[[451]](#footnote-451)《大莊嚴經論》，有詳細的敘述。[[452]](#footnote-452)

7.然燈佛（Dīpaṃkara）授釋迦記，名「毘尼阿波陀那」。[[453]](#footnote-453)在現存的律部中，唯《四分律》詳說。[[454]](#footnote-454)

**（三）早期到晚期的發展趨勢**

**1、從《大毘婆沙論》、《大智度論》所引內容來看**

《大毘婆沙論》，沒有說明「譬喻」的定義；從所舉的三例而說，都是古今聖賢的光輝事迹。《大智度論》卻說：「世間相似柔輭淺語」。所引的種種「阿波陀那」，重於文學趣味，等於佛法通俗化的故事。從《大毘婆沙論》、《大智度論》所引（律部），可看出「譬喻」的發展趨勢。

**（1）從賢聖的事迹，而到一般的事迹**

七佛譬喻、涅槃譬喻、菩薩譬喻、釋迦讚弗沙佛譬喻、從然燈佛受記譬喻、長壽王譬喻、韋摩羅譬喻、億耳譬喻、二十億譬喻、尼陀譬喻，都是古今聖賢的光輝事迹。舍利弗不知小鳥事、長爪梵志事，近於一般事迹。而欲譬喻，是凡愚事迹，是應該引以為戒的。**「譬喻」的開展，是從賢聖的事迹，而到一般的事迹，這是一。**

**（2）從直敘事實，而顯示或善或惡的過去業因**

七佛譬喻、涅槃譬喻，連欲譬喻在內，都是直敘事實。億耳及二十億譬喻，如《五分律》等，附有宿業因緣；而菩薩譬喻，全部是依佛而說明其因行。這樣，如《根有律藥事》，五百弟子自說本業因緣，銅鍱部的《小部》，就名為「譬喻」。這是善的；從惡業說，佛的宿業而現受金鎗、馬麥等報，也就名為「譬喻」。**譬喻的開展，是從事實，而顯示或善或惡的過去業因，這是二。**

**（3）小結**

著重於業報的因緣，《根有律》最多；在這種趨勢下，譬喻成為善惡業報的因緣。

**2、從「譬喻」與「因緣」的結合來看**

「譬喻」與「記說」、「本事」、「本生」[[455]](#footnote-455)、「因緣」，在流傳中，都有結合的情形，而「（p.608）譬喻」與「因緣」的結合最深。如「億耳阿波陀那」，《僧祇律》作「億耳因緣」；「大譬喻」，《長阿含》作「大因緣」。「譬喻」與「因緣」的結合，情形是這樣的：

**（1）早期經師所傳的「譬喻」――聖賢的光輝事迹**

經師所傳的「譬喻」，如「長譬喻」、「大譬喻」，是聖賢的光輝事迹。《大毘婆沙論》著重在此，雖引「持律者說」，而取「大涅槃譬喻」，意義還是一樣：這代表了早期的經師的見解。

**（2）律師所傳的「譬喻」**

**A、從（制戒）「因緣」轉化為「譬喻」――敘述佛及弟子的事迹**

《大智度論》，重於律部，及當時的情況。在律部中，凡敘述佛及弟子的事迹，無非是說明制戒（學處與軌則）的因緣。如億耳出家，一時不得受具；來見佛時，請求五事，為五眾受具的因緣。但事迹的綴合，愈來愈長，說到出家以前，航海而誤入鬼國。這樣，喧賓奪主，「因緣」的意義沖淡，而事迹（傳說）的意義增強，（制戒）「因緣」就轉化而被稱為「譬喻」了。又如如來成道說法，善來受具等，為制立十眾受具的因緣。等到將誕生、出家、修行等連貫起來，也就成為「譬喻」了。[[456]](#footnote-456)從（制戒）「因緣」而轉化為「譬喻」，是第一階段。

**B、「譬喻」又轉化為（業報）「因緣」――事跡逐漸傾向於過去生中業因的說明**

在「譬喻」中，傳說億耳生而耳有明珠，二十億足底有金色毛，因而說到過去生中的業因。佛與佛弟子的事迹，從出生到究竟解脫，都有些特殊的事跡；對這些事跡，逐漸的傾向於過去生中業因的說明。宿生業報，成為譬喻的重要部分，於是（佛及弟子的事跡）「譬喻」又轉化為「因緣」。但這是業報因緣，而不是制戒的因緣，這是第二階段。

**C、小結**

（制戒）**「因緣」轉化為「譬喻」，「譬喻」又轉化為「因緣」**；「譬喻」與「因緣」的結合，就成為夾雜難分的現象。**這是從律部而來的，晚期盛行的「譬喻」**。《大般涅槃經》（p.609）也就但說：「如戒律中所說譬喻，名阿波陀那經」了。[[457]](#footnote-457)

**三、「阿波陀那」的本義及被譯為「譬喻」的理由**

「阿波陀那」的內容，如所引述，已大略可知。而「阿波陀那」的本義，「阿波陀那」被譯為「譬喻」的理由，還不能明了。西元三世紀，「阿波陀那」已被譯為「譬喻」。[[458]](#footnote-458)羅什義譯為「本末次第」，說是「世間相似柔輭淺語」，是以當時流行的譬喻文學來解說的。玄奘義譯為「譬喻」，然《大毘婆沙論》所舉的實例，與「譬喻」的意義不合。

**（一）「阿波陀那」的本義**

依《大毘婆沙論》來說，解說「阿波陀那」為「偉大的」、「光輝的事跡」（行為），[[459]](#footnote-459)應該更合適些。這是經師所傳的；

**（二）「阿波陀那」被譯為「譬喻」的理由**

經律部所傳，而發展成後期的譬喻文學，也就以「阿波陀那」為「譬喻」，這可從另一解說，而理解其意義。

**1、「阿波陀那」（Apadāna）與比況（Aupamya）融合**

**（1）《瑜伽師地論》**

如《瑜伽論》卷25（大正30，481c）[[460]](#footnote-460)說：

「云何譬喻？謂於是中有譬喻說，由譬喻故，本義明淨。」

瑜伽系諸論，大意相同。「本義」，或作「隱義」。[[461]](#footnote-461)「有譬喻說」，或作「有比況說」。[[462]](#footnote-462)以「譬喻」為「比況」，顯然的與《大毘婆沙論》、《大智度論》的解說不合。

現存梵本《法華經》，九分教中的「譬喻」，為Aupamya；**這是「比況」的「譬喻」**，如蘆束喻、火宅喻等。

**Apadāna或寫作Aupamya──比況，實為阿波陀那而被譯為「譬喻」的重要理由**。

經中的「阿波陀那」，律中的「阿波陀那」──與「因緣」相結合的「阿波陀那」，在佛教的弘法（講經為主）活動中，對於某一義理，每舉佛及佛弟子的事跡、業報因緣等為例，以證明所說。這與舉（p.610）譬喻來比況說明，使聽眾容易了解，作用完全相同。在這種情況下，Apadāna與Aupamya，融合如一了。

**（2）《出三藏記集》**

如《出三藏記集》卷9〈譬喻經序〉（大正55，68c）說：

「譬喻經者……敷演弘教，訓誘之要。**牽物引類，轉相證據，互明善惡罪福報應**。」

又《出三藏記集》卷9〈賢愚經記〉（大正55，67c）說：

「智者得解，亦理資於譬喻。…… 三藏諸學，各弘法寶，說經講律，依業而教。（曇）學等八僧，隨緣分聽。……各書所聞……集為一部。……**此經所記，源在譬喻；譬喻所明，兼載善惡**」。

「譬喻」的實際應用，從上序可以完全理解出來。《賢愚經》，是曇學等八人，在于闐的般遮于瑟（Pañca-vārṣika）大會中，聽說經律而記錄下來的。中國近代（傳統）的講經，還是在銷文、釋義、發揮玄理外，參入因果報應、公案，以加深聽者的興趣與了解。這是從古以來，通俗弘化的方法。

**（3）小結**

「阿波陀那」，是這樣的被作為事證──舉例說明而廣為流通的。《長阿含經》譯「阿波陀那」為「證喻」，[[463]](#footnote-463)最能表示這一意義。

**2、「阿波陀那」（Apadāna）不但與比況（Aupamya）相合，也與喻（Dṛṣṭānta）相同**

**（1）《順正理論》**

《順正理論》卷44（大正29，595a）也說：

「言譬喻者，為**令曉悟所說義宗，廣引多門比例開示**，如長喻等契經所說」。

「有說：此是除諸菩薩，說餘本行，**能有所證，示所化言**。」

（p.611）《順正理論》繼承了《大毘婆沙論》的見解，以「長（譬）喻」等為「譬喻」。其稱為「譬喻」的理由，是「為令曉悟所說義宗，廣引多門比例開示」。**「阿波陀那」的意義，不但與比況（Aupamya）相合，也與喻支的喻（Dṛṣṭānta）相同**。「阿波陀那」是被用為例證，以證明所說義（宗）的。第二說，也只「除菩薩」本行的不同，而「能有所證，示所化言」，意義還是一樣。

**（2）《成實論》**

《成實論》說：[[464]](#footnote-464)「阿波陀那者，本末次第說是也。如經中說：智者言說，則有次第。有義有解，不令散亂，是名阿波陀那」。本末次第，是敘述事緣的始末。而所以說「本末次第」，只是為了「解」明所說的「義」宗。

**（3）小結**

《順正理論》與《成實論》，說明了「阿波陀那」的「譬喻」作用，是晚期「譬喻」文學盛行的實際情形。

**四、結論**

**（一）經師所傳的「阿波陀那」（Avadana）**

「阿波陀那」──經師的本義，應為偉大的，光輝的事跡。

**（二）律師所傳的「阿波陀那」，與比況（Aupamya）相近相合**

律師所傳的「阿波陀那」，從事跡而說明善惡的業緣；善惡業緣，為（過去）事跡的一部分，總名「阿波陀那」。

從「律藏」所傳，《小部》所傳，《大智度論》所引述，「阿波陀那」只是現事與宿因。

在佛教的通俗弘化時，引「阿波陀那」為事證，於是與比況（Aupamya）相近，相合。

**（三）譬喻師所傳的「阿波陀那」，在實際應用中與「譬喻」（Dṛṣṭānta）相結合**

西元三世紀，「阿波陀那」已被譯為「譬喻」了。西元二、三世紀，譬喻師（Dārṣṭntika）脫離說一切有部，而獨立盛行起來。這是以廣說「譬喻」（Dṛṣṭānta）[[465]](#footnote-465)得名，而譬喻更通俗化的。「阿波陀那」、「阿波摩耶」，在實際應用中，與Dṛṣṭānta[[466]](#footnote-466)相結合。

傳說譬喻大師鳩摩羅羅陀（Kumāralata），造《顯（p.612）了論》、《日出論》，都是「為令曉悟所立義宗，廣引多門比例開示」。「阿波陀那」，被想起了赫赫光輝的意思，而被解為「有比況說，隱義明了」了。[[467]](#footnote-467)

**（四）原始意義與後期意義**

**「阿波陀那」被解說為「譬喻」，是通俗弘化所引起的。論到原始的意義，應以聖賢的光輝事跡為是。**

**第三項、論議**

（p.616-p.620）

指導老師：上圓下波法師

學生：釋聖調敬編

2014/03/01

**一、論議之音譯與義譯**

「十二分教」的最後，是「論議」。Upadeśa，音譯為優波提舍、鄔波第鑠等；義譯為說義、廣演、章句等，以「論議」為一般所通用。

**二、論典所傳的「論議」**

**（一）《大毘婆沙論》──重於集體論議**

「論議」的古來解釋，如《大毘婆沙論》卷126（大正27，660b4-7）說：

「論議云何？謂諸經中，判決默說、大說等教」。

「又，如佛一時略說經已，便入靜室，宴默多時。諸大聲聞共集一處，各以種種異文句義，解釋佛語」。

**1、《論》有二解**

《大毘婆沙論》有二解：

**（1）決判黑說白說**

一、「決判默說、大說等教」，文義不明。

**A、從經論考察**

**（A）《增壹阿含經》、《增支部》**

考《增壹阿含經》，有「四大廣演之義」。[[468]](#footnote-468)與此相當的《增支部》，名「大處」（Mahāpadesana）──摩訶波提舍。[[469]](#footnote-469)

這是判決經典真偽的方法：如有人傳來佛說，不論是一寺的傳說，多人或某一大德的傳說，都不可輕率的否認或信受。應該集合大眾來「案法[[470]](#footnote-470)共論」，判決是佛說或非佛說，法說或非法說。

**（B）《毘尼母經》**

《毘尼母經》作「大廣說」，並說：「此法，增一經中廣明」。[[471]](#footnote-471)漢、巴共傳的《增一經》，及《毘尼母經》的「大廣說」，就是摩訶優波提舍。

**（C）《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

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的傳說，略有不同，如《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6（大正23，598a2-5）說：

「何以故名摩訶鏂波提舍？答：大清白說。聖人聖人（第二聖人，似為衍文）所說，依法故，不違法相故，弟子無畏故，斷伏非法故，攝受正法故，名摩訶鏂波提舍。與此相違，（p.618）名迦盧（黑）鏂波提舍」。

說一切有部，分白廣說、黑廣說，也見於《毘尼母經》：「薩婆多說曰：有四白廣說，有四黑廣說。以何義故名為廣說？以此經故，知此是佛語，此非佛語」。[[472]](#footnote-472)

**（D）《顯宗論》**

《顯宗論》也說：「內謂應如黑說、大說契經所顯，觀察防護」。[[473]](#footnote-473)

**B、小結**

這可見說一切有部的「優波提舍」，是判決大（白）說及黑說的。

所以《大毘婆沙論》的「決判默說、大說等教」，「默說」顯然是「黑說」的訛寫。這是大眾集體的詳細論議，所以稱為「廣說」──「論議」。

**（2）諸大弟子共集一處，論議解說佛語**

二、佛的大弟子們，「共集一處」，對於佛的略說，各申解說。如眾比丘解說二邊、中、縫紩[[474]](#footnote-474)。[[475]](#footnote-475)前是共同論議，判決是非。這是共同論議，解說佛語。雖然性質不同，而採取集體論議的形式，卻是一樣的。

**2、結說**

《大毘婆沙論》的解說，是從經中尋求實例，著重於集體論議的特色。[[476]](#footnote-476)

**（二）《大智度論》──重在解義**

**1、舉《論》**

《大智度論》的解說，重在「解義」，與《大毘婆沙論》不同。如《論》卷33（大正25，308a）說：

「論議經者，答諸問者，釋其所以」。

「又復廣說諸義，如佛說四諦。何等是四？……如是等問答廣解其義，是名優波提舍」。

「復次，佛所說論議經，及摩訶迦栴延所解修多羅，乃至像法凡夫人如法說者，亦名優波提舍」。（p.619）

**2、說明─《論》有三說**

《論》有三說：

**（1）第一說──釋義**

一、「答諸問者，釋其所以」；這不是一般的問答，而是釋義。

**（2）第二說──假設問答，廣解其義**

二、「廣說諸義」，是假設問答，而「廣解其義」。

這二說，都是經中佛（或大弟子）的「解義」。

在《大毘婆沙論》，這都是「記說」。[[477]](#footnote-477)

但《大智度論》、「記說」專明「眾生九道中受記」，所以這類問答解義，被判屬「論議」了。

**（3）第三說──總攝佛所說、佛弟子所說、末世凡夫的如法論說**

三、範圍極寬：

1.佛所說的「論議經」（應指前二說）。

2.摩訶迦旃延（Mahākātyāyana）所解經：

「阿含經」雖有解偈數種，但《大智度論》曾說：「摩訶迦旃延，佛在時，解（釋）佛語故作蜫勒」。[[478]](#footnote-478)《成實論》也說：「摩訶迦旃延等諸大智人，廣解佛語」。[[479]](#footnote-479)

摩訶迦旃延的解經，是一向被推重的。舉摩訶迦旃延所解經，應指《蜫勒論》（karaṇḍa）；《蜫勒》是大眾部（Mahāsāṃghika）系所重的。[[480]](#footnote-480)

**（4）《大智度論》──重在解義，而通稱一切論書**

以［1］佛的解說，廣分別為本；說到［2］摩訶迦旃延論，及［3］末世凡夫的如法論說；《大智度論》的解說，重在解義，而通稱一切論書了。

**（三）《瑜伽師地論》──研究甚深素怛纜藏，宣暢一切契經宗要**

《大般涅槃經》說：「如佛世尊所說諸經，若作議論，分別廣說，辯其相貌，是名優波提舍經」。[[481]](#footnote-481)這也是以解義為主，而所說似乎指後代的論書。

瑜伽論系，所說意義相同，如《瑜伽師地論》卷25（大正30，419a）說：

「云何論議？所謂一切摩呾理迦[[482]](#footnote-482)，阿毘達磨[[483]](#footnote-483)：研究甚深素怛纜藏，**宣暢一切契經宗要，名為論議**」。

瑜伽論系，分論書為摩呾理迦、阿毘達磨；而這二類，又總稱為「鄔波提鑠」──「論議」。[[484]](#footnote-484)（p.620）這樣，「論議」是一切論書的通稱。

**三、總結**

《大毘婆沙論》的「論議」，是契經；《大智度論》所說，以契經為本，而通攝論書；《瑜伽論》專約論書說。這一差別，可說是「論議」──在佛教流傳中的演變過程。

**第六節、結論**

（p.621-p.627）

「九分」與「十二分教」，上來已分別的加以論究；現在，再作一綜合的說明。

**一、《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的結論――分為三個階段**

先有「九分教」，後有「十二分教」的成立。「九分教」中，又先成立五支，次成立四支。所以「十二分教」的發達成立，可分為三個階段。《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作這樣的結論，[[485]](#footnote-485)確是非常難得的見解！

**二、印順導師的結論――分教的成立過程，分為四個階段**

然研究起來，「修多羅」與「祇夜」的成立最早，所以本論作為四階段去說明。

**（一）分教的成立過程**

**1、分教是從分類學的觀點，而先後成立的，分教的意義與內容，都有變化的可能**

「九分教」與「十二分教」的一一支分，是在聖典的成立過程中，從聖典分類學的觀點，而先後成立的。在聖典的成立過程中，分教的名義與內容，都有變化的可能。

**（1）例說「修多羅」與「祇夜」意義變化的情形**

如「修多羅」與「祇夜」，為原始結集的分類，當時是有確切的部類可指的。等到「九分教」成立時，「十二分教」成立時，後代論師面對當時的全部聖典（聲聞三藏；大小乘三藏）而進行解說（分配）時，原始的意義，不足應用，於是解說上不免有所出入。

**（2）分教的意義與內容，要從成立的過程中去說明**

所以分教的意義與內容，要從成立的過程中去說明。而前階段成立的支分，到了後一階段，意義就有所調整（全體協調）。這應從其所以演變而加以說明，作為自然合理的演化。後代論師的解說，也許不合分教的本義，也應看作固有分教的新的適應。（p.622）

**2、分教的意義與內容，不能從聖典自身而求得，賴於傳承中的古說**

分教的一一意義與內容，是不能從聖典自身而求得解決的。如「修多羅」、「祇夜」、「方廣」等，在聖典自身──文句中，並沒有明文可證。所以對「九分教」與「十二分教」的解說，不能不依賴於傳承中的古說。

**（1）說一切有部論師的傳承近於古意**

古說，作為研究的線索；依著去研究，對分教的古義，及演化中的情況，才能逐漸明白出來。在現存的多種古說中，《大毘婆沙論》所說，[[486]](#footnote-486)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論師的傳承，比較的近於古意。

**（2）《大毘婆沙論》成立雖在西元二世紀，而解說是傳承古說**

《大毘婆沙論》的成立，雖在西元二世紀。而對分教的解說，傳承古說，而不是面對當時的全部聖典。如沒有將「阿毘達磨論」，作為十二分教的內容，比起其他古說，就顯得難能可貴了！

**（二）分教成立過程分四個階段**

**1、「修多羅」與「祇夜」成立**

第一、「修多羅」是結集義，為原始結集的通稱。結集後不久，由於文體的類別，分化為二：

**（1）「修多羅」**

稱長行部分為「修多羅」，大致與《雜阿含經》的「蘊誦」、「六處誦」、「因誦」、「道品誦」相當。

**（2）「祇夜」**

稱偈頌部分為「祇夜」，與「八眾誦」相當。

**（3）小結**

這是「相應教」的核心，原始結集部分。

**2、「記說」、「優陀那」與「伽陀」的成立**

第二、此後，傳出的佛法，都是以原始結集的教法（與律），為最高準繩，而共同論定集成的。在固有的「修多羅」與「祇夜」外，又有長行與偈頌，集出流行。

**（1）「相應教」的成立――「修多羅」、「祇夜」、「記說」**

**A、長行部分，以分別、解答為主，稱為「記說」**

長行部分，以分別、解答為主，稱為「記說」。

這是對於「修多羅」及「祇夜」（通稱），以分別或解答方式，而闡明佛法的意義。在問答、分別中，顯示、決了深秘教證（佛法本質問題）的特性，逐漸表達出來。這（p.623）一部分，附編於「相應教」中，與《雜阿含經》「弟子所說」、「如來所說分」相當。

**B、「修多羅」、「祇夜」、「記說」的次第成立，吻合《雜阿含經》集三部分而成**

《雜阿含經》集三部分而成，與「九分教」中的「修多羅」、「祇夜」、「記說」的次第成立，完全吻合。這所以《雜阿笈摩》，被稱為「一切事相應教」的根本。[[487]](#footnote-487)

**（2）一分法偈的成立**

**A、不屬於（原始）結集的偈頌，已大大的流行，而被稱為「伽陀」、「優陀那」**

當時，不屬於（原始）結集的偈頌，已大大的流行。主要是傳於邊地（如第一章所說），通俗而易於傳誦的法偈。

起初，也曾泛稱為「祇夜」，為了與「相應教」中的「祇夜」有所分別，而被稱為「伽陀」、「優陀那」。

**（A）「優陀那」**

「優陀那」是以感興語為主的《法句》。

**（B）「伽陀」**

「伽陀」是以偈頌，宣說法要（除「祇夜」、「優陀那」以外）的通稱。

從古代的傳誦來說，大致與《小部》《經集》中的《義品》、《波羅延拏品》、《蛇經》、《陀尼耶經》、《犀角經》、《牟尼偈》等相當。

**B、小結**

這類傳誦廣而影響大的法偈，當時已有類集（與現存的當然有多少距離），但始終不曾集入「四部」、「四阿含」中，這是值得注意的事。

**（3）結說分教前五支**

分教的五支成立，就是「相應教」的成立，一分法偈的成立。

**3、「本事」、「本生」、「方廣」與「希法」的成立**

第三、前五支，重於形式的分類，內容是重於法義的。

**（1）承「記說」的風格，而多為事的敘述**

此後，聖典又不斷集出。內容方面，承分別、解答──「記說」的風格，而又多為事的敘述。所以不只是形式的分類，而更為內容的分類。在這一階段中，有「本事」、「本生」、「方廣」、「希法」的成立。

**A、「本事」**

「本事」，是「不顯說人、談所、說事」的，[[488]](#footnote-488)只是［1］**傳聞的佛說如是**。或集出［2］**傳聞如是的法義，成「如是語」**；或集出［3］**傳聞如是的先賢的善行盛德，名為「本事」**。

**B、「本生」**

「本生」，是於傳說的先賢盛德（「本事」）（p.624）中，指為佛的前生；而在「波羅提木叉分別」成立中，佛與弟子的前生事，也傳說集出。

對「本事」而說，「本事」是直說過去事，「本生」是結合過去人事與現在人事，而成前後因果系。

**C、方廣**

廣分別與廣問答，實是「記說」的延續。所以廣問答的《滿月大經》、《帝釋所問經》、《六淨經》；廣分別體的《梵網經》、《沙門果經》等，在聖典自身，都是稱為「記說」的。然法義的闡述更廣，成為更有體系的說明，與舊有的「記說」，不大相合，所以成為「方廣」一分。

銅鍱部（Tāmraśāṭīya）學者，專重形式，別稱廣問答經為「毘陀羅」，是不足以說明聖典集成過程中的時代傾向。

**D、希法**

還有，佛及聖弟子所有的希有功德（依事實而表現出來），也成立「希法」一分。「方廣」是深廣義，「希法」是奇特事，形成一對。

**（2）這四分都是篇幅較長，被編入「長」、「中」、「增一」**

這四分，約契經說，都是篇幅較長，被編入《長阿含》、《中阿含》、《增壹阿含》的。到此，九分教成立，也就是依固有的「相應教」，更集為「長」、「中」、「增一」，而完成「四部」、「四阿含」以前的情形。

**（3）另外兩點值得注意**

**A、第一點：「本事」等四分被編入「長」、「中」、「增一」，但內容是不只是這四分**

還有值得說到的，聖典有了新的特色，也就有了新的分教。但在集成過程中，新形的聖典而外，與固有聖典，性質與形式相類似的，也是不在少數的。這些，或增編於固有的（分教）部類中，或沒有編入。沒有編入的，也以形式及性質的近似，而被稱為「修多羅」等。這樣，「修多羅」等漸成為分教的通稱，而不再局限於固有的部類了。所以當「本事」等會編而成「長」、「中」、「增一」時，內容是不只是這四分的，這是一點。

**B、第二點：長行與重頌結合的體裁，本是「如是語」特性，後被稱為「祇夜」**

「如是語」的成立，說明當時有長行與（p.625）重頌相結合的契經。當「如是語」的集成中止，或略去「序說」、「結說」，而失去「如是語」的特性時，長行與重頌相結合的體裁，是被稱為「祇夜」的；重頌體，成為「祇夜」的新意義。上面說到，《立世阿毘曇論》，是「如是語」型，而稱重頌為「即說祇夜言」。[[489]](#footnote-489)「如是語」（重頌）──被稱為「祇夜」，應該是九分教成立以後的事，這是第二點。

**4、「因緣」、「譬喻」、「論議」成立**

第四、九分教成立，「四部」、「四阿含」也不久就集成了。

**（1）「因緣」、「譬喻」、「論議」三分成立的時代**

**A、前九分教成立於第二結集的時代**

九分教的次第成立，是重於「法」的。當原始結集時，屬於「律」的，有《波羅提木叉經》的集成，也稱為「修多羅」。到「四部」、「四阿含」集成前後，「波羅提木叉分別」（「經分別」）也大體完成。這是部派沒有分化，九分教的時代；推定為第二結集時代。

**B、後三分教成立於大眾上座已分化，而上座部沒有再分化的時代**

此後，部派分化了。在上座部（Sthavira）沒有再分化──分為分別說部（Vibhajyavādin），與分別說部分離後的上座部的時代，律部的集成；論部的成立：三藏聖典的實際情況，已不是九分教所能該攝。於是成立「因緣」、「譬喻」、「論議」──三分，完成十二分教的最後定論。

**（2）「因緣」、「譬喻」、「論議」三分內容**

**A、因緣**

「因緣」，是制戒（學處、軌則）因緣，是出於「波羅提木叉分別」及「犍度」部的。以制戒的「因緣」為例，而宣說經、偈的事緣，也被稱為「因緣」。

**B、譬喻**

「譬喻」是光輝的事跡。《長阿含》的《大本經》，《中阿含》的《說本經》，《長壽王本起經》，都是「譬喻」，但當時還沒有成立為「譬喻」一分。等到律部中，佛與弟子的事跡，詳廣的敘述出來。（制戒）「因緣」的（p.626）意味淡，而「譬喻」的意義增強，「譬喻」也就成為一分。

「因緣」與「譬喻」，都通於契經，而實屬於毘奈耶的。[[490]](#footnote-490)

**C、論議**

在九分教時代，「阿毘達磨」、「摩呾理迦」（還有被稱為「毘陀羅」的廣分別），已有獨立的特殊形式。

「四阿含」集成後，更被重視起來。上座部論書的最早形成，是「經分別」；[[491]](#footnote-491)這是「論議」（「優波提舍」是經的分別解說）成為一分的實際內容。《大毘婆沙論》，對後三分的解說，始終以經、律為主，所以取「共同論議」、「共同解說」的經說為「論議」。

**（3）後三分與前九分教結合形成的次第問題**

「十二分教」的成立，後三分與九分教的結合，次第上形成分別說系，說一切有部系──二大流。[[492]](#footnote-492)

**A、分別說系的次第：表示了「因緣」的早已存在，「譬喻」與「論議」是後起**

分別說部系，以「優陀那」及「因緣」為次第，而以「譬喻」、「論議」為末後二分。這似乎表示了，「譬喻」與「論議」是後起的，「因緣」早已存在。

「波羅提木叉分別」的「因緣」，的確是與「九分教」的時代相當的（但成為分教之一，卻在其後）。

**B、說一切有部系的次第：表示了「譬喻」的早已存在，「因緣」與「論議」是後起**

說一切有部系，將「因緣」、「譬喻」，列於前面，而成「尼陀那」、「阿波陀那」、「本事」、「本生」的次第。

這四分的結合在一起，表示「譬喻」的早已存在，而四分同為敘事的部分。

這四分的原始差別是：「因緣」與「譬喻」是現前事；「本事」與「本生」是過去事。

**C、「論議」是末後成立的一分**

「論議」始終為最後一分，也就是末後成立的一分。

**三、結語**

佛教聖典的部類學，以「十二分教」為定論。

大乘經典的集成，大都以「方廣」為名，而被（p.627）攝屬於「方廣」分的。

1. [原書註p.494,n.1]《摩訶僧祇律》卷1（大正22，227b）。 [↑](#footnote-ref-1)
2. [原書註p.494,n.2]《解脫道論》卷9（大正32，445b）。 [↑](#footnote-ref-2)
3. （1）[原書註p.494,n.3] 水野弘元《佛教聖典及其翻譯》（語學論叢第1輯69）。

   （2）（《佛教文獻研究》水野弘元著許洋主譯《佛教聖典及其翻譯》中華佛學研究所論叢22）p.99：「以《清淨道論》為首的現存巴利三藏及其他巴利文獻全屬於斯里蘭卡上座部中的正統派即大寺派（Mahāvihārika），而《解脫道論》屬於斯里蘭卡上座部中的異端派即無畏山寺派（Abhayagirika）。」 [↑](#footnote-ref-3)
4. [原書註p.494,n.4]《本事經》卷5（大正17，684a）。 [↑](#footnote-ref-4)
5. （1）[原書註p.494,n.5] 渡邊海旭《壺月全集》上卷（p.430）

   （2）渡邊海旭《壺月全集》上卷（p.430）：

   南傳の本事經が上座部所誦のものなることは固より茲に說くを要せず。漢本は其法相が多く發智俱舍の所說と類するより推し，且つ弉三藏が之を一切有宗所誦の諸論と共に將來し，之を小乘部に收めて飜傳したるに，照ら其有部に屬するものなること容易に推斷し得べし。

   （南傳的本事經是上座部的誦本這本來是不用再提的。漢譯本的法相很多由此來推測應是從發智與俱舍所說應是歸於同一類的，而且玄奘三藏是把它連同一切有宗所誦諸論收集在一起，雖然把它收錄在小乘部中翻譯流傳，照道理它應該是屬於有部經典，這一點是很容易推斷的結果。） [↑](#footnote-ref-5)
6. 《大阿羅漢難提蜜多羅所說法住記》卷1（大正49，14b4-8）：

   有**五阿笈摩**，謂長阿笈摩、中阿笈摩、增一阿笈摩、相應阿笈摩、雜類阿笈摩。毘柰耶藏中有苾芻戒經、苾芻尼戒經，分別戒本諸蘊差別及增一律。阿毘達磨藏中，有**攝六問相應發趣**等。 [↑](#footnote-ref-6)
7. 參見《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7章，第1節，p.474：

   銅鍱部總稱為「五部」（五尼柯耶pañca-nikāya）──長、中、相應、增支、雜；或總稱為「五阿含」「（**五阿笈摩**Panca āgama）。雜部（Khuddaka-nikāya）與其他四部，名稱與地位，都是平等的。 [↑](#footnote-ref-7)
8. 參見《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8章，第4節，p.548-549、第11章，第3節，p.834-835。 [↑](#footnote-ref-8)
9. [原書註p.495,n.6]《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1（大正22，1c）。 [↑](#footnote-ref-9)
10. [原書註p.495,n.7]《別譯雜阿含經》卷6（大正2，415a-b）。以阿婆陀那為本事，列於優波提舍以後，小有差別。 [↑](#footnote-ref-10)
11. [原書註p.495,n.8]《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38（大正24，398c）。 [↑](#footnote-ref-11)
12. [原書註p.495,n.9]《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1（大正22，1c）。同上[原書註.6] [↑](#footnote-ref-12)
13. [原書註p.495,n.10]《四分律》卷1（大正22，569b）。 [↑](#footnote-ref-13)
14. [原書註p.496,n.11]《長阿含經》卷3（大正1，16c）。又卷12（大正1，74b）。 [↑](#footnote-ref-14)
15. [原書註p.496,n.12]《雜阿含經》卷41（大正2，300c）。 [↑](#footnote-ref-15)
16. 編者按：依大正藏「羅」應改成「伽」。 [↑](#footnote-ref-16)
17. [原書註p.496,n.13]《阿毘曇八犍度論》，為《發智論》的異譯。在說一切有部的論書中，對於十二分教，惟有這部論卷17（大正26，853b-c），次第略有不同。 [↑](#footnote-ref-17)
18. 《大智度論》卷33〈1 序品〉（大正25，306c17-19）：

    修多羅、祇夜、受記經、伽陀、優陀那、因緣經、阿波陀那、如是語經、本生經、廣經、未曾有經、論議經。 [↑](#footnote-ref-18)
19. 《成實論》卷1〈8 十二部經品〉（大正32，244c12-15）：

    一、修多羅，二、祇夜，三、和伽羅那，四、伽陀，五、憂陀那，六、尼陀那，七、阿波陀那，八、伊帝曰多伽，九、闍陀伽，十、鞞佛略，十一、阿浮多達磨，十二、憂波提舍。 [↑](#footnote-ref-19)
20. [原書註p.496,n.14]《雜阿含經》卷41（大正2，300c）。同上[原書註.12] [↑](#footnote-ref-20)
21. [原書註p.496,n.15]《中阿含經》卷1（大正1，421a）。又卷45（大正1，709b）。又卷54（大正1，764a）。 [↑](#footnote-ref-21)
22. [原書註p.496,n.16]《出曜經》卷6（大正4，643b-c）。 [↑](#footnote-ref-22)
23. [原書註p.496,n.17]《增壹阿含經》，為僧伽提婆（Saṅghadeva）所譯。僧伽提婆所譯的《八犍度論》，也與說一切有部論書的次第不合。所以《增壹阿含經》中十二部經的次第紊亂，並非原本如此，而是譯者不重視次第，而任意的敘列出來，不足為次第不同的論證。 [↑](#footnote-ref-23)
24. [原書註p.496,n.18]《佛說七知經》（大正1，810a）。《般泥洹經》卷下（大正1，188a）。 [↑](#footnote-ref-24)
25. **六家**：1.指先秦至漢初學術思想的主要派別：陰陽家、儒家、墨家、名家、法家、道德家。漢司馬談有《論六家之要指》，見《史記‧太史公自序》。（《漢語大詞典》（二），p.41） [↑](#footnote-ref-25)
26. **九流**：1.先秦的九個學術流派。《漢書‧敘傳下》：“ 劉向司籍，九流以別。” 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儒、道、陰、陽、法、名、墨、從橫、雜、農，凡九家。” 2.泛指各學術流派。（《漢語大詞典》（一），p.745） [↑](#footnote-ref-26)
27. **十家**：指先秦十個學術派別。即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十家。《漢書‧藝文志》：“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漢語大詞典》（一），p.825） [↑](#footnote-ref-27)
28. [原書註p.499,n.1] 參考前田惠學《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p.227-258）。 [↑](#footnote-ref-28)
29. （1）[原書註p.500,n.2] 高楠順次郎、木村泰賢合著《印度哲學宗教史》（漢譯本p.303-304）。

    （2）（《印度哲學宗教史》木村泰賢全集第一卷）p.298-300。 [↑](#footnote-ref-29)
30. Siv：補。（《梵和大辭典》p.1471） [↑](#footnote-ref-30)
31. 縫綴（zhuì ㄓㄨㄟˋ）：縫製綴合。（《漢語大詞典》（九），p.970） [↑](#footnote-ref-31)
32. 經（jīng ㄐㄧㄥ）：亦作“巠”。1.織物的縱線。與“緯”相對。（《漢語大詞典》（九），p.859） [↑](#footnote-ref-32)
33. [原書註p.501,n.3]《瑜伽師地論》卷81（大正30，753a）。 [↑](#footnote-ref-33)
34. [原書註p.501,n.4]《顯揚聖教論》卷12（大正31，538b）。 [↑](#footnote-ref-34)
35. [原書註p.501,n.5]《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1（大正31，743b）。《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6（大正31，686a）。《顯揚聖教論》卷6（大正31，508c）。 [↑](#footnote-ref-35)
36. 綴輯：亦作“綴緝”。猶編輯。（《漢語大詞典》（九），p.927） [↑](#footnote-ref-36)
37. [原書註p.501,n.6]《分別功德論》卷1（大正25，32a）。 [↑](#footnote-ref-37)
38. [原書註p.501,n.7]《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26（大正27，659c）。 [↑](#footnote-ref-38)
39. [原書註p.501,n.8]《雜阿毘曇心論》卷8（大正28，931c）。 [↑](#footnote-ref-39)
40. [原書註p.501,n.9]《善見律毘婆沙》卷1（大正24，676a）。 [↑](#footnote-ref-40)
41. [原書註p.501,n.10] Atthasālinī（《法集論注》）（望月大辭典，p.557c）。 [↑](#footnote-ref-41)
42. [原書註p.502,n.11]《瑜伽師地論》卷81（大正30，753a）。《顯揚聖教論》卷12（大正31，538b）。 [↑](#footnote-ref-42)
43. [原書註p.502,n.12]《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1（大正31，743b）。 [↑](#footnote-ref-43)
44. [原書註p.503,n.13]《成實論》卷1（大正32，244c）。 [↑](#footnote-ref-44)
45. [原書註p.503,n.14]《大智度論》卷33（大正25，306c）。 [↑](#footnote-ref-45)
46. [原書註.p.503，n15]《出曜經》卷6（大正4，643b）。 [↑](#footnote-ref-46)
47. （1）[原書註p.503,n.16]《南海寄歸內法傳》卷4（大正54，228b）。

    （2）《南海寄歸內法傳》卷4（大正54，228b25-26）：

    謂蘇呾囉，即是一切聲明之根本經也；譯為**略詮意明、略詮要義**。 [↑](#footnote-ref-47)
48. [原書註p.503,n.17]《摩訶僧祇律》卷27（大正22，448a）。 [↑](#footnote-ref-48)
49. 例（lì ㄌㄧˋ）：7.類比。（《漢語大詞典》（一），p.1334） [↑](#footnote-ref-49)
50. 編者按：別行：從大部經中抽取一小部分單獨流通。 [↑](#footnote-ref-50)
51. [原書註p.504,n.18] 前田惠學《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p.254）。 [↑](#footnote-ref-51)
52. [原書註p.504,n.19]《雜阿含經》卷1（大正2，3a-4c）。又卷6（大正2，40a-b）。 [↑](#footnote-ref-52)
53. [原書註p.505,n.20]《一切善見律注序》（南傳65，37）。

    《一切善見律註序》卷1：「如何從分成為九部？總之，此為 sutta（契經）、geyya（祗夜）、veyyā-karana（記說）、gātha（偈頌）、udāna（無問自說）、itivuttaka（如是語）、jātaka（本生）、abbhudhamma（未曾有法）、vedalla（毘陀羅）等之九分。於此兩分別、犍度部、附隨、經集，附加吉祥經、寶經、珠那羅迦經、迅速經等其他經名之如來語，當知為修多羅。包含一切偈頌之經，當知是祗夜。特別於相應部包含偈頌品全部。全論藏與無偈之經，不包含攝他八分之佛語，當知是記說。於法句經、長老偈、長老尼偈、經集，不名為契經，當知純為偈頌。開頭：『此依世尊所說。』一百十二經，當知是無問自說。無戲論本生等五百五十本生，當知是 jataka。開頭說：『諸比丘！於阿難有此等希有未曾見之法。』對於希有未曾見之法經，當知是未曾有法。有明小經、有明大經、正見、帝釋所問、諸行分散、滿月大經等，從此得一切喜悅或滿足而質問之經，當知是毘陀羅。如是按照分而成為九分。」（《漢譯南傳》70，30a6-31a2 // PTS.Sp.28-29） [↑](#footnote-ref-53)
54. [原書註p.506,n.21]《大般涅槃經》卷15（大正12，451b）。 [↑](#footnote-ref-54)
55. 參見《雜阿含經論會編（上）》，〈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p.b6-8） [↑](#footnote-ref-55)
56. 《瑜伽師地論》卷85（大正30，772c11-24）：

    雜阿笈摩者，謂於是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又依八眾說眾相應；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嗢拕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安布，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相，何等為三？一是能說，二是所說，三是所為說；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是能說，如弟子所說佛所說分；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所說，如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及道品分；若諸苾芻、天、魔等眾，是所為說，如結集品。如是一切粗略標舉能說、所說及所為說；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 [↑](#footnote-ref-56)
57.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a.1：

    呂澂發表了《雜阿含經刊定記》，依《瑜伽師地論》，知道四阿含經是依《雜阿含經》為根本的；《瑜伽論》〈攝事分〉中，抉擇契經的摩呾理迦（本母），是依《雜阿含經》的次第而造。我在《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有了進一步的研究，主要是論定：依《瑜伽論》〈攝事分〉，分全經為「能說」，「所說」，「所為說」；這三類，與「修多羅」，「祇夜」，「記說」相當。近代學者的研究，或說依九分教而集成四部阿含；或說依四阿含而類別為九（十二）分教。其實，四部阿含是先有『雜阿含』，九分教是先有「修多羅」，「祇夜」，「記說」（這三分也還是先後集出），二者互相關聯，同時發展而次第成立的。 [↑](#footnote-ref-57)
58. 不可同日而語：謂兩者相差很大，不能相提並論。（《漢語大詞典》（一），p.401） [↑](#footnote-ref-58)
59. [原書註p.507,n.22]《十誦律》卷60（大正23，448c-449a）。 [↑](#footnote-ref-59)
60. [原書註p.508,n.23]《顯揚聖教論》卷6（大正31，508c）。 [↑](#footnote-ref-60)
61. [原書註p.508,n.24]《顯揚聖教論》卷12（大正31，583b）。 [↑](#footnote-ref-61)
62. [原書註p.508,n.25]《顯揚聖教論》卷1（大正31，480b）說：「昔我無著從彼聞，今當錯綜地中要，顯揚聖教慈悲故，文約義周而易曉」。《顯揚論》是攝取《瑜伽師地論》中，「本地分」與「攝抉擇分」的要義，錯綜編纂而成。 [↑](#footnote-ref-62)
63. （1）《瑜伽師地論》〈攝事分〉卷85（大正30，772c）：

    雜阿笈摩者，謂於是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又依八眾說眾相應。……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

    （2）《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a2：

    「修多羅」分陰、處、因緣、聖道四大類，在《雜阿含經》的集成中，「修多羅」是最早的，正是如來教法的根本所在。

    （3）《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b-31：

    原始佛教聖典的集成，從「修多羅」到四部阿含的分別編集，是經過先後多階段的。起初，集成「陰」，「入處」，「因緣」，「道品」，以精簡的散文集出，名為「修多羅」；分類編次，名為「相應教」。 [↑](#footnote-ref-63)
64. 訛（é ㄜˊ）略：1.謂音譯的訛誤和省略。2.錯誤和漏略。（《漢語大詞典》（十一），p.72） [↑](#footnote-ref-64)
65. [原書註p.509,n.26] 前田惠學《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p.676）。

    增支部增一阿含の原形が最も新しいということにはならない（增支部與增一阿含的原形並不是最新的）。 [↑](#footnote-ref-65)
66. 蹊（xīㄒㄧ）徑：亦作“蹊逕”。2.門徑；路子。（《漢語大詞典》（十），p.530） [↑](#footnote-ref-66)
67. 韻文：指有韻的文體。與散文相對。（《漢語大詞典》（十二），p.660） [↑](#footnote-ref-67)
68. 1、單純說偈型，2、說法說示型，3、內容指示型，4、強意反覆型，5、隨喜讚嘆．稱讚型，6、會話．問答型，7、ウダㄧナ型（udāna）（優陀那），8、結合句省略型，9、祇夜型，10、itivuttaka型（本事） [↑](#footnote-ref-68)
69. [原書p.512,n.1]前田惠學《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p.271-276）。 [↑](#footnote-ref-69)
70. [原書p.513,n.2]《大毘婆沙論》文，前段是古義。後段的舉例說明，與前段不合，可能為後代所補。 [↑](#footnote-ref-70)
71. [原書p.514,n.3]《顯揚聖教論》卷12（大正31，528b）。 [↑](#footnote-ref-71)
72. [原書p.514,n.4]《顯揚聖教論》卷6（大正30，508c）。 [↑](#footnote-ref-72)
73. [原書p.514,n.5]《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1（大正31，743c）。 [↑](#footnote-ref-73)
74. [原書p.514,n.6]《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44（大正29，595a）。 [↑](#footnote-ref-74)
75. [原書p.514,n.7]《瑜伽師地論》卷25（大正30，418c）。 [↑](#footnote-ref-75)
76. [原書p.514,n.8]《顯揚聖教論》卷6（大正31，509a）。又卷12（大正31，538b）。《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44（大正29，595b）。 [↑](#footnote-ref-76)
77. [原書p.514,n.9]《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1（大正31，743c）。 [↑](#footnote-ref-77)
78. 誨：3.引誘。（《漢語大詞典》（十一），p.235） [↑](#footnote-ref-78)
79. [原書p.517,n.10]《分別功德論》卷1（大正25，32b）。 [↑](#footnote-ref-79)
80. [原書p.517,n.11]結偈的別為部類，如《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等。這就是《瑜伽論》所說：「（謂於中間）或於最後宣說伽他」。 [↑](#footnote-ref-80)
81. （1）[原書p.517,n.12]《一切善見律註序》（南傳65，38）。

    （2）《一切善見律註序》（《漢譯南傳》70，30 a10）：「包含一切偈頌之經，當知是祇夜。」 [↑](#footnote-ref-81)
82. [原書p.520,n.1] 前田惠學《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p.282-284）。 [↑](#footnote-ref-82)
83. [原書p.520,n.2] 前田惠學《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p.305-306）。 [↑](#footnote-ref-83)
84. [原書p.520,n.3]《瑜伽師地論》卷25（大正30，418c）。 [↑](#footnote-ref-84)
85. [原書p.520,n.4]《瑜伽師地論》卷81（大正30，753a）。 [↑](#footnote-ref-85)
86. [原書p.520,n.5]《顯揚聖教論》卷6（大正31，509a）。又卷12（大正31，539b）。 [↑](#footnote-ref-86)
87. [原書p.520,n.6]《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1（大正31，743c）。 [↑](#footnote-ref-87)
88.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11章，第2節，p.824：

    「波羅延」雖沒有編入「祇夜」（八眾誦），也是祇夜所攝，是不了義，是有餘說；要經如來與弟子的決了，意義才能明了。這就是《瑜伽論》所說，以「祇夜」為不了義，「記說」為了義的意義」。 [↑](#footnote-ref-88)
89. [原書p.521,n.7]《雜阿含經》卷14（大正2，95b）。《相應部》「因緣相應」（南傳13，67-71）同。 [↑](#footnote-ref-89)
90. [原書p.521,n.8]《雜阿含經》卷35（大正2，255c）。《增支部》「三集」（南傳17，216）同。 [↑](#footnote-ref-90)
91. [原書p.521,n.9]《雜阿合經》卷35（大正2，256a）。《增支部》「三集」（南傳17，217）同。 [↑](#footnote-ref-91)
92. [原書p.521,n.10]《雜阿含經》卷43（大正2，310b）。《增支部》「六集」（南傳20，258-161）同。 [↑](#footnote-ref-92)
93. [原書p.521,n.11]《雜阿含經》卷20（大正2，144b-c）。《相應部》「蘊相應」（南傳14，13-14）同。 [↑](#footnote-ref-93)
94. [原書p.521,n.12]《雜阿含經》卷3（大正2，16c）。《相應部》「蘊相應」（南傳14，87）同。 [↑](#footnote-ref-94)
95. [原書p.521,n.13]《雜阿含經》卷21（大正2，149b）。此偈，近於《小部》《優陀那》（南傳23，211）。 [↑](#footnote-ref-95)
96. [原書p.521,n.14]《雜阿含經》卷20（大正2，143a-b）。《增支部》「十集」（南傳22上，270-271）同。 [↑](#footnote-ref-96)
97. （1）[原書p.521,n.15]《中阿含經》卷43（大正1，697a-700b）。《中部》與此相同的三經（南傳11下，251-274）。又有佛自釋的（南傳11下，246-250）。

    （2）《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2章，第1節，p.53：

    阿毘達磨論，毘陀羅論，是那時的佛法問答。同時興起的，有毘崩伽（vibhaṅga）──分別解說的學風，《中阿含經》中，有稱為「分別」的部類。《中部》有「分別品」（Vibhaṅgavagga），凡12經，就是131──142經。《中阿含經》有（「分別誦」，凡35經，就是152──186經。其中有）「根本分別品」，凡10經，就是162──171經。

    （3）《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2章，第1節，p.60：

    對於簡要的經文或偈頌，廣分別以顯了文句所含的深義。《中阿含經》也是一樣：《溫泉林天經》，為眾分別「跋地羅帝偈」義；《分別觀法經》，分別「心散不住內，心不散住內一義；《蜜丸喻經》，分別「不愛不樂不住不著，是說苦邊」義。這些分別解說，佛總是稱讚大迦旃延：「師為弟子略說此義，不廣分別，彼弟子以此句，以此文而廣說之。 [↑](#footnote-ref-97)
98. （1）[原書p.521,n.16]同上(8)、(9)、(10)。

    （2）《雜阿含經》卷43（1164經）（大正2，310c24-26）：

    佛告諸比丘：「汝等所說，皆是善說，我今當為汝等說有餘經。我為波羅延低舍彌德勒有餘經說……。」 [↑](#footnote-ref-98)
99.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b27：

    「有餘說」即不了義說。《波羅延》──《小部》《經集》第五品，純以偈頌說法，偈頌為有餘說，與《瑜伽論》說完全相合。 [↑](#footnote-ref-99)
100. [原書p.522,n.17]《瑜伽師地論》卷81（大正30，753a）。《顯揚聖教論》卷6（大正31，509a）。又卷12（大正31，538b）。《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1（大正31，743c）。 [↑](#footnote-ref-100)
101. [原書p.522,n.18]《中阿含經》卷29（大正1，609a）。《長阿含經》卷8（大正1，51b）。《長部》《等誦經》（南傳8，308）。《增支部》「三集」（南傳17，321）。 [↑](#footnote-ref-101)
102. [原書p.523,n.19]《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5（大正27，76a）。 [↑](#footnote-ref-102)
103.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19（大正29，103c13-27）：

     如大眾部契經中言：苾芻當知，問記有四。何等為四？謂或有問應一向記，乃至有問但應捨置。云何有問應一向記？…。云何有問應分別記？…。云何有問應反詰記？謂…。云何有問但應捨置？…。此問名為但應捨置。 [↑](#footnote-ref-103)
104. （1）《印度佛教思想史》，p.198-199：

     《雜阿毘曇心論》（簡稱《雜心論》）：健陀羅法救論師造。…法救以為：《心論》太簡略了，所以「增益論本」，以「廣說[毘婆沙]義（來）莊嚴」這部論。…《雜心論》是繼承優波扇多的學風，回歸於『甘露味論』，更接近《大毘婆沙論》的立場。**取毘婆沙師的正義，又每每保存西方系異義，取懷柔保留的態度**。從《阿毘曇甘露味論》以來，精簡而有組識的作品，都是有部的西方系。…《俱舍論》是在《雜心論》的基礎上，更進一步，但已不能說是有部的了。

     （2）《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10章，第4節，p.515-516：

     優波扇多釋本，品與頌，與《心論》相同；僅增入二頌，共二百四十九頌。但在思想方面，與《心論》大有出入。上面曾說到：《心論》的注釋者，雖贊同《心論》的結頌，組織，但或者嫌他過於簡略，或不滿《心論》的傾向於外國異師。所以，要**以阿毘達磨的正義（毘婆沙師說為主，兼存西方師）來修正與補充**。優波扇多釋是這樣，『雜心論』也還是這樣。 [↑](#footnote-ref-104)
105. [原書p.523,n.20]《阿毘達磨俱舍論》卷19（大正29，103a-c）。《雜阿毘曇心論》卷1（大正28，874c）。 [↑](#footnote-ref-105)
106. [原書p.524,n.21]《大智度論》卷33（大正25，306c-307a）。 [↑](#footnote-ref-106)
107. [原書p.524,n.22]《大般涅槃經》卷15（大正12，451c）。 [↑](#footnote-ref-107)
108. [原書p.524,n.23]《成實論》卷1（大正32，244c）。 [↑](#footnote-ref-108)
109. 前田惠學《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p.282-284）。 [↑](#footnote-ref-109)
110. 《瑜伽師地論》卷85（大正30，772c18-22）：

     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是能說，如弟子所說佛所說分。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所說，如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及道品分。若諸苾芻天魔等眾是所為說，如結集品。 [↑](#footnote-ref-110)
111. [原書p.525,n.24]《瑜伽師地論》卷25（大正30，418b）。 [↑](#footnote-ref-111)
112. [原書p.525,n.25]《瑜伽師地論》卷85-98，為契經的摩呾理迦。主要依《雜阿笈摩》，但沒有「如來所說」及「弟子所說分」，與「八眾誦」。 [↑](#footnote-ref-112)
113. [原書p.526,n.26]《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39（大正24，407b）。 [↑](#footnote-ref-113)
114. [原書p.526,n.27]同上（7）──（14）。 [↑](#footnote-ref-114)
115. [原書p.526,n.28]《相應部》「勒叉那相應」（南傳13，377-387）。 [↑](#footnote-ref-115)
116. [原書p.526,n.29]《相應部》「龍相應」（南傳14，397）。 [↑](#footnote-ref-116)
117. [原書p.526,n.30]《相應部》「禪定相應」（南傳14，456）。 [↑](#footnote-ref-117)
118. 依印順導師著，《雜阿含經論會編》編為「如來所說誦第七」「第三五、見相應」（共計九三經）。 [↑](#footnote-ref-118)
119. 參考印順導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3章，第1節，p.110-111。 [↑](#footnote-ref-119)
120. [原書p.527,n.31]《顯揚聖教論》卷6（大正31，509a）。 [↑](#footnote-ref-120)
121. [原書p.527,n.32]《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1（大正31，743b）。 [↑](#footnote-ref-121)
122. [原書p.527,n.33]《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44（大正30，595a）。 [↑](#footnote-ref-122)
123. [原書p.528,n.34]《相應部》「六處相應」（南傳15，300）。又「無記說相應」（南傳16，122-128）。 [↑](#footnote-ref-123)
124. [原書p.529,n.35]《長部》《自歡喜經》（南傳8，121、144）。 [↑](#footnote-ref-124)
125. [原書p.529,n.36]《增支部》「三集」（南傳17，456）。 [↑](#footnote-ref-125)
126. [原書p.529,n.37]《相應部》「預流相應」（南傳16下，245）。 [↑](#footnote-ref-126)
127. [原書p.529,n.38]《銅鍱律》「大品」（南傳3，21）。 [↑](#footnote-ref-127)
128. [原書p.529,n.39]《相應部》「質多相應」（南傳15，459）。 [↑](#footnote-ref-128)
129. [原書p.529,n.40]《相應部》「見相應」（南傳14，346、349）。 [↑](#footnote-ref-129)
130. [原書p.530,n.41]《中部》《婆蹉衢多三明經》（南傳10，309-310）。 [↑](#footnote-ref-130)
131. 1、處非處智力，2、樂受智力，3、禪定、解脫、三昧、正受智力，4、宿命所更智力，5、天眼智力，6、漏盡智力。 [↑](#footnote-ref-131)
132. [原書p.530,n.42]《增支部》「六集」（南傳20，184-186）。 [↑](#footnote-ref-132)
133. [原書p.530,n.43]《增支部》「四集」（南傳18，282）。 [↑](#footnote-ref-133)
134. [原書p.530,n.44]《雜阿含經》卷41（大正1，303c）。 [↑](#footnote-ref-134)
135. [原書p.530,n.45]《中部》《優陀夷大經》（南傳11上，13）。 [↑](#footnote-ref-135)
136. [原書p.530,n.46]《中部》《苦蘊大經》（南傳9，140）。 [↑](#footnote-ref-136)
137. [原書p.530,n.47]《相應部》「因緣相應」（南傳13，27-29）。 [↑](#footnote-ref-137)
138. [原書p.530,n.48]《相應部》「因緣相應」（南傳13，18-20）。 [↑](#footnote-ref-138)
139. [原書p.530,n.49]《相應部》「六處相應」（南傳15，300）。 [↑](#footnote-ref-139)
140. [原書p.530,n.50]《相應部》「無記說相應」（南傳16上，120-125）。 [↑](#footnote-ref-140)
141. [原書p.530,n.51]《中部》《教闡陀迦經》（南傳11下，376）。《相應部》「六處相應」（南傳15，93）。 [↑](#footnote-ref-141)
142. [原書p.530,n.52]《長部》《堅固經》（南傳6，315）。 [↑](#footnote-ref-142)
143. [原書p.530,n.53]《增支部》「十集」（南傳22下，112）。 [↑](#footnote-ref-143)
144. [原書p.530,n.54]《相應部》「覺支相應」（南傳16上，309）。 [↑](#footnote-ref-144)
145. [原書p.530,n.55]《相應部》「覺支相應」（南傳16上，312）。 [↑](#footnote-ref-145)
146. [原書p.530,n.56]《相應部》「覺支相應」（南傳16上，320）。 [↑](#footnote-ref-146)
147. [原書p.530,n.57]《相應部》「禪定相應」（南傳14，456）。 [↑](#footnote-ref-147)
148. [原書p.530,n.58]《長部》《帝釋所問經》（南傳7，334）。《中部》《滿月大經》（南傳11上，378）。 [↑](#footnote-ref-148)
149. [原書p.530,n.59]《長部》《阿摩晝經》（南傳6，157）。 [↑](#footnote-ref-149)
150. [原書p.530,n.60]《長部》《迦葉師子吼經》（南傳6，252）。 [↑](#footnote-ref-150)
151. [原書p.530,n.61]《中部》《鞞提訶經》（南傳11上，153）。 [↑](#footnote-ref-151)
152. [原書p.530,n.62]《長部》《沙門果經》（南傳16，89）。 [↑](#footnote-ref-152)
153. [原書p.530,n.63]《增支部》「五集」（南傳20，93）。 [↑](#footnote-ref-153)
154. [原書p.530,n.64]《長部》《闍尼沙經》（南傳7，212-214）。 [↑](#footnote-ref-154)
155. [原書p.531,n.65]《長部》《大般涅槃經》（南傳7，56-58）。 [↑](#footnote-ref-155)
156. [原書p.531,n.66]《增支部》「六集」（南傳20，162）。 [↑](#footnote-ref-156)
157. [原書p.531,n.67]《長部》《清淨經》（南傳8，170-171）。 [↑](#footnote-ref-157)
158. [原書p.531,n.68]《長部》《波梨經》（南傳8，7-20）。 [↑](#footnote-ref-158)
159. [原書p.531,n.69]《中阿含經》卷13（大正1，510c-511b）。 [↑](#footnote-ref-159)
160. [原書p.531,n.70]《長部》《轉輪聖王師子吼經》（南傳8，93）。 [↑](#footnote-ref-160)
161. [原書p.531,n.71]《長阿含經》卷6（大正1，41c-42a）。 [↑](#footnote-ref-161)
162. [原書p.531,n.72]《長部》《大本經》（南傳6，361-427）。 [↑](#footnote-ref-162)
163. 印順導師著，《印度佛教思想史》，p.207：

     持經譬喻師法救，如僧叡〈出曜經序〉說：「出曜經者，婆須蜜舅法救菩薩之所撰也」。 [↑](#footnote-ref-163)
164. 《相應部》（六）「梵天相應」（南傳12‧p.234─237）。經律都有記載。 [↑](#footnote-ref-164)
165.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11章，第2節，p.823：

     波羅延的一六學童，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的傳說相近，如《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說：「十六婆羅門，阿逸、彌勒是其二」。《出曜經》也說：「十六倮形梵志，十四人取泥洹；二人不取，彌勒、阿耆是也」。這正與《中阿含經》（六六）《說本經》相合：佛記阿夷哆（Ajita）未來作轉輪王，彌勒（Maitreya）成佛。一六學童事，說一切有部與銅鍱部所傳一致，只是說一切有部，以二人不取涅槃，與銅鍱部的傳說小異。 [↑](#footnote-ref-165)
166. [原書p.532,n.73]《相應部》「六處相應」（南傳15，77）。 [↑](#footnote-ref-166)
167. [原書p.532,n.74]《相應部》「六處相應」（南傳15，33）。 [↑](#footnote-ref-167)
168. [原書p.533,n.75]《中部》《滿月大經》（南傳11上，378）。又《六六經》（南傳11下，415）。《相應部》「蘊相應」（南傳14，207）。《增支部》「七集」（南傳20，393）。 [↑](#footnote-ref-168)
169. [原書p.533,n.76]《中部》《教羅睺羅小經》（南傳11下，404）。 [↑](#footnote-ref-169)
170. [原書p.533,n.77]《長部》《帝釋所問經》（南傳7，334）。《銅鍱律》「大品」（南傳3，21），轉法輪已，「遠塵離垢法眼生」，但沒有說「八萬諸天得道」。《雜阿含經》卷15（大正2，104a）的《轉法輪經》，也有「八萬諸天，遠塵離垢，得法眼淨」說。 [↑](#footnote-ref-170)
171. [原書p.533,n.78]《長部》《梵網經》（南傳6，68下）。《增支部》「三集」（南傳17，456）。 [↑](#footnote-ref-171)
172. （1）[原書p.533,n.79]《一切善見律注序》（南傳65，38）。

     （2）《一切善見律註序》（《漢譯南傳大藏經》70，30）：

     特別於相應部包含偈頌品全部。全論藏與無偈之經，不包含攝他八分之佛語，當知是記說。 [↑](#footnote-ref-172)
173. [原書p.546,n.1]《小部》《經集》（南傳24，14）。 [↑](#footnote-ref-173)
174. [原書p.546,n.2]《小部》《自說》「彌醯品」（南傳23，151）。 [↑](#footnote-ref-174)
175. [原書p.546,n.3]《雜阿含經》卷42（大正2，310a-b）。 [↑](#footnote-ref-175)
176. [原書p.546,n.4]《小部》《法句》（155頌）（南傳23，41）。漢譯《法句》各譯，都有此頌。 [↑](#footnote-ref-176)
177. [原書p.546,n.5]「此那伽由彼那伽」，「由」可能為「猶」字的假借。似乎與《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24所說：「二龍自同心，俱患群眾惱，皆已捨獨逝，今樂此空林」頌相合（大正22，160b）。 [↑](#footnote-ref-177)
178. [原書p.546,n.6]說一切有部所傳的偈頌集──「雜藏」，如本論第七章第一節第二項說，p.470-473。 [↑](#footnote-ref-178)
179. [原書p.547,n.7]《瑜伽師地論》卷81（大正30，753a）。《顯揚聖教論》卷6（大正31，509a）。又卷12（大正31，538b-c）。 [↑](#footnote-ref-179)
180. [原書p.547,n.8]《小部》《法句》（386頌）（南傳23，77）。《法集要頌經》卷4（大正4，799b）：「出生諸深法，梵志習入禪」，也大略相當。 [↑](#footnote-ref-180)
181. 《大智度論》卷33〈1 序品〉（大正25， 307a28-b1）：

     又如般若波羅蜜品中，諸天子讚須菩提所說：「善哉！善哉！希有，世尊！難有，世尊！」是名優陀那。 [↑](#footnote-ref-181)
182.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8章，第2節，p.515。 [↑](#footnote-ref-182)
183. [原書p.547,n.9]《雜阿含經》卷3（大正2，16c）。 [↑](#footnote-ref-183)
184. [原書p.547,n.10]《大般涅槃經》卷15（大正12，451c）。 [↑](#footnote-ref-184)
185. [原書p.547,n.11]參考拙作《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402）。 [↑](#footnote-ref-185)
186.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11章，第3節，p.831-p.832：

     《優陀那》Udāna，譯為（無問）「自說」，為《小部》的第三部。全書分八品：「菩提品」、「目真鄰陀品」、「難陀品」、「彌醯品」、「輸那長老品」、「生盲品」、「小品」、「波吒離人品」。每品十經，共80經。每經前有緣起，末了以「優陀那」作結。現存本是後起的，原始集成的「優陀那」，就是《法句》，這是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與法藏部（Dharmaguptaka）的一致意見。在大眾部（Mahāsāṃghika）中，有《法句》，也就沒有『優陀那』。稱《法句》為「法優陀那」（法集要頌），並泛稱一切偈頌集為「優陀那」可以推定為：《法句》是「優陀那」，是偈頌類集的開始，所以後代的偈頌集，就沿用這一名稱。 [↑](#footnote-ref-186)
187. [原書p.547,n.12]《成實論》卷1（大正32，245a）。 [↑](#footnote-ref-187)
188. （如上「祇夜」中說）應改成（如上「記說」中說）。參閱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8章，第5節，p.620、第3節，p.521。 [↑](#footnote-ref-188)
189.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8章，第6節，p.623：

     於（原始）結集的偈頌，已大大的流行。主要是傳於邊地（如第一章所說），通俗而易於傳誦的法偈。起初，也曾泛稱為「祇夜」，為了與「相應教」中的「祇夜」有所分別，而被稱為「伽陀」、「優陀那」。「優陀那」是以感興語為主的《法句》。「伽陀」是以偈頌，宣說法要（除「祇夜」、「優陀那」以外）的通稱。從古代的傳誦來說，大致與《小部》《經集》中的《義品》、《波羅延拏品》、《蛇經》、《陀尼耶經》、《犀角經》、《牟尼偈》等相當。這類傳誦廣而影響大的法偈，當時已有類集（與現存的當然有多少距離），但始終不曾集入「四部」、「四阿含」中，這是值得注意的事。分教的五支成立，就是「相應教」的成立，一分法偈的成立。 [↑](#footnote-ref-189)
190.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11章，第2節，p.811：

     謙作《法句經序》（西元二三０頃）說：「法句經別有數部，有九百偈，或七百偈，及五百偈。……五部沙門，各自鈔釆經中四句六句之偈，比次其文，條別為品」。西元三世紀初，就我國所傳而說，《法句》是因部派而有不同誦本的：組織不同，偈頌的多少也不同。 [↑](#footnote-ref-190)
191. [原書p.547,n.13]《出三藏記集》卷7（大正55，49c）。 [↑](#footnote-ref-191)
192. [原書p.547,n.14]《長阿含經》卷3（大正1，16c）。 [↑](#footnote-ref-192)
193. [原書p.547,n.15]《四分律》卷1（大正22，569b）。又卷54（大正22，968b）。 [↑](#footnote-ref-193)
194. 印順導師著，《印度佛教思想史》，p.36-37：

     南傳的《小部》，共有十五種：《小誦》，《法句》，《自說》，《如是語》，《經集》，《天宮事》，《餓鬼事》，《長老偈》，《長老尼偈》，《本生》，《義釋》，《無礙解道》，《譬喻》，《佛種性》，《所行藏》。《法句》與《經集》，是比較古的；其他部分，有些集出是很遲的。 [↑](#footnote-ref-194)
195.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8章，第5節，p.593：

     「謂諸經中，因憂喜事，世尊自說」，與《小部》的《法句》相當。這裏，又指《小部》的《義品》而說。《小部》的《義品》，漢譯有《義足經》，凡十六章，都是偈頌。《義品》的注釋，都一一的說明因緣，依什麼事，為什麼人說；《義足經》就先敘因緣，然後說偈。 [↑](#footnote-ref-195)
196.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11章，第3節，p.832：

     銅鍱部（Tāmraśāṭīya）學者，忘了《法句》是「優陀那」的類集，在《法句》以外，又編集《優陀那》。當然，無問自說的，如來的感興語，流傳於教界的，不在少數；類集為《優陀那》，是沒有什麼不合的。但以此為「九分教」的「優陀那」，如覺音（Buddhaghoṣa）所說，那就不對了。 [↑](#footnote-ref-196)
197. 印順導師著，《印度之佛教》，p.75：

     漢譯之《法句》，藏譯即題《嗢拕南》。《智論》云：「優陀那者，名有法佛必應說而無有問者，佛略開問端。……又如佛涅槃後，諸弟子抄集要偈，……諸有集眾妙事，皆名優陀那」。優陀那有「集施」義，小集皆「優陀南」之類，後世偏以此「優陀南」為《無問自說》，非也。是法義之小集，列伽陀之後。 [↑](#footnote-ref-197)
198. [原書p.556,n.1]《佛藏經》卷下（大正25，802c）。《十住毘婆沙論》卷9（大正26，69b）。 [↑](#footnote-ref-198)
199. [原書p.556,n.2]《大智度論》卷25（大正25，246c）。 [↑](#footnote-ref-199)
200. [原書p.556,n.3]《華手經》卷6（大正16，168b）。 [↑](#footnote-ref-200)
201. [原書p.556,n.4]《長阿含經》卷3（大正1，16c）。 [↑](#footnote-ref-201)
202. [原書p.557,n.5]《四分律》卷1（大正22，569b）。「善導」在大正藏為「善道」。 [↑](#footnote-ref-202)
203. [原書p.557,n.6]《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1（大正22，1c）。 [↑](#footnote-ref-203)
204. [原書p.557,n.7]前田惠學《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p.719-p.721）。 [↑](#footnote-ref-204)
205. [原書p.557,n.8]《立世阿毘曇論》卷8（大正32，213b）。 [↑](#footnote-ref-205)
206. [原書p.557,n.9]《立世阿毘曇論》卷10（大正32，221b）等。 [↑](#footnote-ref-206)
207. [原書p.557,n.10]《立世阿毘曇論》卷2（大正32，181c）。 [↑](#footnote-ref-207)
208. [原書p.557,n.11]《立世阿毘曇論》卷3（大正32，187c）等。 [↑](#footnote-ref-208)
209. [原書p.557,n.12]《立世阿毘曇論》卷8（大正32，207b-215a）。 [↑](#footnote-ref-209)
210. [原書p.557,n.13]《立世阿毘曇論》卷8（大正32，207c）等。 [↑](#footnote-ref-210)
211.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8章，第4節，p.559：

     《正理論》也說：「謂說菩薩本所行行」。為了說明與「本事」的差別，確定為：「或依過去事起諸言論，即由過去事言論究竟，是名本事，如曼馱多經。若依現在事起諸言論，要由過去事言論究竟，是名本生，如邏剎私經」。這是後代公認的，「本事」與「本生」的差別。 [↑](#footnote-ref-211)
212. 頂生王：頂生，梵名Mūrdhagata，音譯文陀竭，略稱頂；梵名又作Māndhātr, Mandhātr, Māndhāta，音譯曼馱多、摩陀多，略作曼多，意譯我持、持戒、持養、樂養、最勝。（《佛光大辭典》（五）p.4841） [↑](#footnote-ref-212)
213. [原書p.557,n.14]《雜阿含經》卷21（大正2，152c）。 [↑](#footnote-ref-213)
214. [原書p.557,n.15]《大智度論》卷3（大正25，75c）。 [↑](#footnote-ref-214)
215. [原書p.557,n.16]《十誦律》卷57（大正23，424b）。 [↑](#footnote-ref-215)
216. [原書p.557,n.17]《長部》《大善見王經》（南傳7，165-201）。 [↑](#footnote-ref-216)
217. [原書p.557,n.18]《長部》《大典尊經》（南傳7，244-268）。 [↑](#footnote-ref-217)
218. [原書p.557,n.19]《長部》《轉輪聖王師子吼經》（南傳8，74-80）。 [↑](#footnote-ref-218)
219. [原書p.557,n.20]《長部》《究羅檀頭經》（南傳6，197-209）。 [↑](#footnote-ref-219)
220. [原書p.558,n.21]《長部》《阿晝摩經》（南傳6，137-139、142-144）。 [↑](#footnote-ref-220)
221. [原書p.558,n.22]《中部》《大天捺林經》（南傳11上，100-108）。 [↑](#footnote-ref-221)
222. [原書p.558,n.23]《中部》《仙吞經》（南傳11下，66-72）。 [↑](#footnote-ref-222)
223. [原書p.558,n.24]《相應部》「無始相應」（南傳13，279-283）。 [↑](#footnote-ref-223)
224. [原書p.558,n.25]《增支部》「九集」（南傳225，61-65）。 [↑](#footnote-ref-224)
225. [原書p.558,n.26]《大般涅槃經》卷15（大正12，451c-452a）。 [↑](#footnote-ref-225)
226. [原書p.558,n.27]《相應部》「梵天相應」（南傳12，263-266）。 [↑](#footnote-ref-226)
227. [原書p.558,n.28]《中部》（50經）《魔訶責經》（南傳10，74-81）。 [↑](#footnote-ref-227)
228. [原書p.558,n.29]《瑜伽師地論》卷25（大正30，418c）。 [↑](#footnote-ref-228)
229. [原書p.558,n.30]《成實論》卷1（大正32，245a）。 [↑](#footnote-ref-229)
230. [原書p.558,n.31]前田惠學《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p.359-p.364）。 [↑](#footnote-ref-230)
231.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8章，第4節，p.559-p.560：

     「本生」，應分為經師所傳的，律師所傳的──二類。經師所傳的「本生」，不外乎「本事」，佛化的印度民族的先賢故事。這些過去事，一部分被解說為釋尊的前生。……「阿含」在經師的弘傳中，化「本事」為「本生」的傾向，越來越盛，這是經師特重佛陀（律師是重僧伽的）的結果。化「本事」為「本生」，主要為了說明：先賢雖功德勝妙，而終於過去（不究竟）；到現在成佛，才得究竟的解脫。融攝印度的先賢盛德，而引歸於出世的解脫，是經師所傳「本生」的特色。然這樣的「本生」，與「本事」是淆雜不清的。 [↑](#footnote-ref-231)
232. [原書p.559,n.1]《大智度論》卷33（大正25，308a）。 [↑](#footnote-ref-232)
233. [原書p.559,n.2]《瑜伽師地論》卷25（大正30，418a）。 [↑](#footnote-ref-233)
234.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44（大正29，595a18-20）。 [↑](#footnote-ref-234)
235. [原書p.559,n.3]《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44（大正29，595a）。 [↑](#footnote-ref-235)
236. [原書p.560,n.4]《長部》《大典尊經》（南傳7，268）。 [↑](#footnote-ref-236)
237. [原書p.560,n.5]《長部》《大善見王經》（南傳7，201）。 [↑](#footnote-ref-237)
238. [原書p.560,n.6]《中部》《陶師經》（南傳11上，72）。 [↑](#footnote-ref-238)
239. [原書p.560,n.7]《相應部》《蘊相應》（南傳14，226）。 [↑](#footnote-ref-239)
240. [原書p.560,n.8]《中阿含經》卷14（大正1，515a）。 [↑](#footnote-ref-240)
241. [原書p.560,n.9]《中阿含經》卷11（大正1，495c）。 [↑](#footnote-ref-241)
242. [原書p.560,n.10]《中阿含經》卷39（大正1，678a）。 [↑](#footnote-ref-242)
243. [原書p.560,n.11]《中阿含經》卷40（大正1，684a）。 [↑](#footnote-ref-243)
244. [原書p.560,n.12]《中阿含經》卷2（大正1，429b）。 [↑](#footnote-ref-244)
245. 印順法師著，《印度佛教思想史》，p.47：

     以當前的事實為因緣，說到過去生中的一項事情，然後結論說：當時的某人，就是我（釋尊），或是某一佛弟子。這樣的體裁，名為本生。 [↑](#footnote-ref-245)
246. [原書p.560,n.13]《摩訶僧祇律》（大正22）。所錄的「本生」，卷與頁數如下：1.卷1（大正22，228a）。2.卷1（大正22，229c）。3.卷1（大正22，229c─231b）。4.卷1（大正22，232b─233a）。5卷2（大正22，239b）。6卷2（大正22，240a）。7.卷2（大正22，240c）。8.卷2（大正22，241a）。9.卷2（大正22，242a）。10卷3（大正22，234a）。11卷2（大正22，243b）。12卷4（大正22，258b）。13卷4（大正22，259a）。14卷4（大正22，260a）。15卷5（大正22，265a）。16卷6（大正22，265b）。17卷6（大正22，275c）。18卷6（大正22，277b）。19卷6（大正22，279c）。20卷7（大正22，282b）。21卷7（大正22，284a）。22卷7（大正22，285b）。23卷7（大正22，285c）。24卷7（大正22，288b）。25卷7（大正22，288c）。26卷26（大正22，446a）。27卷38（大正22，528c）。28卷38（大正22，529a）。 [↑](#footnote-ref-246)
247. [原書p.561,n.14]《摩訶僧祇律》卷1（大正22，233a）。 [↑](#footnote-ref-247)
248. [原書p.561,n.15]《摩訶僧祇律》（大正22）。所錄「本生」，卷與頁數如下：1.卷8（大正22，291c）。2.卷8（大正22，292a）。3.卷12（大正22，325b）。4.卷12（大正22，326b）。5.卷12（大正22，330c）。6.卷13（大正22，331c）。7.卷13（大正22，335a）。8卷14（大正22，341c）。9.卷15（大正22，350b）。10卷16（大正22，353c）。11卷17（大正22，363b）。12卷17（大正22，365b）。13卷17（大正22，365b）。14卷17（大正22，365c）。15卷18（大正22，373c）。16卷19（大正22，377b）。17卷19（大正22，384b）。18卷20（大正22，392c）。19卷29（大正22，462b）。20卷29（大正22，462b）。21卷29（大正22，462b）。22卷29（大正22，462b）。23卷29（大正22，463c）。24卷35（大正22，508a）。25卷36（大正22，519a）。 [↑](#footnote-ref-248)
249. [原書p.562,n.16] 《十誦律》（大正23）。所錄「本生」，卷與頁數如下：1.卷27（大正23，199c）。2.卷34（大正23，242b）。3.卷36（大正23，263a）。4.卷36（大正23，263b）。5.卷36（大正23，264b）。6.卷37（大正23，266a）。7.卷58（大正23，438b）。8.卷61（大正23，464a）。9.卷34（大正23，245c）。 [↑](#footnote-ref-249)
250. [原書p.562,n.17]《十誦律》卷61（大正23，464a）。 [↑](#footnote-ref-250)
251. [原書p.562,n.18]《十誦律》卷36（大正23，264b） [↑](#footnote-ref-251)
252. 印順法師著，《印度佛教思想史》，p.47：

     北方泛說「五百本生」；南傳《小部》中的《本生》，共547則，都是釋尊過去世事，也就是修菩薩行的事跡。 [↑](#footnote-ref-252)
253. [原書p.562,n.19]《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大正23）。所錄「本生」，卷與頁數如下：1.卷2（大正23，635a─b）。2.卷16（大正23，708b─710a）。3.卷19（大正23，723c─726b）。4.卷28（大正23，779b─c）。5.卷30（大正23，791c─792a）。6.卷31（大正23，798b─799b）。7.卷32（大正23，799c─801b）。8.卷32（大正23，802a─803c）。9.卷38（大正23，836a）。10卷47（大正23，887a）。11卷47、47（大正23，887b─891c）。12卷9（大正23，668b─c）。13卷32（大正23，804b）。14卷31（大正23，799b─c） [↑](#footnote-ref-253)
254. [原書p.562,n.20]《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1（大正24，4b─c）。又卷9（大正24，39a─b）。 [↑](#footnote-ref-254)
255. [原書p.53,n.2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1（大正24，4b─c）。又卷9（大正24，39a─b）。 [↑](#footnote-ref-255)
256. [原書p.563,n.22]《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大正24）。所錄「本生」，卷與頁數如下：1.卷10（大正24，184a─b）。2.3.卷10（大正24，151b─c）。4.5.卷10（大正24，152a─152c）。6.7.8卷11（大正24，155b─156c）。9.卷12（大正24，159b─160c）。10.卷13（大正24，161a─162a）。11.卷12（大正24，162a）。12.卷14（大正24，172c─173b）。13.卷14（大正24，173b─c）。14.卷14（大正24，174a─b）。15.─24.卷15，16（大正24，175a─184b）。25.卷17（大正24，188a）。26.27.卷17（大正24，188a─189a）。28.卷18（大正24，191c）。29.卷18（大正24，192a）。30.卷18（大正24，193b）。31.卷18（大正24，194c─195a）。32.─36.卷18，19（大正24，195b─197b）。37.38.39.卷19（大正24，199a─120b）。40.卷19（大正24，200c）。41.42.卷19，20（大正24，201a─b）。43.卷20（大正24，201a）。44.卷20（大正24，202a─b）。45.卷20（大正24，202b─c）。46.卷20（大正24，204a─b）。47.卷20（大正24，204b）。48.卷20（大正24，204c）。 [↑](#footnote-ref-256)
257. [原書p.563,n.23]《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16（大正24，281c）。 [↑](#footnote-ref-257)
258. [原書p.564,n.24]《銅鍱律》1.「經分別」（南傳1，248─248）。2.「經分別」（南傳1，248─250）。3.「經分別」（南傳1，250）。4.「經分別」（南傳2，7─8）。5.「經分別」（南傳2，329─330）。6.「經分別」（南傳2，419）。7.「大品」（南傳3，594─605）。8.「小品」（南傳4，246─247）。9.「小品」（南傳4，308）。 [↑](#footnote-ref-258)
259. [原書p.564,n.25]《四分律》（大正22）。所錄各則的卷與頁數如下：1.卷3（大正22，584b─c）。2.卷3（大正22，585a）。3.卷3（大正22，585a─b）。4.卷11（大正22，634c─635a）。5.卷11（大正22，636a─c）。6.卷25（大正22，737a─b）。7.卷43（大正22，880b─882b）。8.卷46（大正22，910a─b）。9.卷46（大正22，910b─c）。10卷46（大正22，910c─913a）。11卷50（大正22，940a）。12卷51（大正22，950b─951c）。 [↑](#footnote-ref-259)
260. [原書p.564,n.26]《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22）。各則的卷與頁數如下：1.卷2（大正22，13b）。2.卷3（大正22，13b─c）。3.卷3（大正22，13c─14a）。4.卷3（大正22，14a）。5.卷6（大正22，37c─38a）。6.卷6（大正22，38b）。7.卷17（大正22，121a）。8.卷3（大正22，18b─19a）。9.卷25（大正22，164c）。10卷25（大正22，165a）。11卷25（大正22，165b─c）。12卷25（大正22，165c─166a）。13卷25（大正22，159a─160a）。14卷25（大正22，168b─c）。15卷26（大正22，173c）。16卷26（大正22，175c─176a）。 [↑](#footnote-ref-260)
261. [原書p.565,n.27]《摩訶僧祇律》卷12（大正22，325b）。 [↑](#footnote-ref-261)
262. [原書p.566,n.28]《摩訶僧祇律》卷12（大正22，326b）。 [↑](#footnote-ref-262)
263. [原書p.566,n.29]《摩訶僧祇律》卷13（大正22，335a）。 [↑](#footnote-ref-263)
264. [原書p.566,n.30]《十誦律》卷30（大正23，215c）。梵本《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拘睒毘事》（Gilgit manuscritpsvol.Ⅲ,part lv, p.182）。《中阿含經》卷17《長壽王本起經》（大正1，532c─535b）。 [↑](#footnote-ref-264)
265. [原書p.566,n.31]《摩訶僧祇律」卷27（大正22，446a─b）。《十誦律》卷34（大正23，242b）。 [↑](#footnote-ref-265)
266. [原書p.566,n.32]《摩訶僧祇律》卷7（大正22，282b）。 [↑](#footnote-ref-266)
267. [原書p.567,n.33]《十誦律》卷26（大正23，264b）。 [↑](#footnote-ref-267)
268. [原書p.567,n.33]《大智度論》卷33（大正25，308a）。 [↑](#footnote-ref-268)
269. [原書p.584,n.1]前田惠學《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p.413- p.416）。 [↑](#footnote-ref-269)
270. [原書p.585,n.2]《解脫道論》卷10（大正32，445b）。 [↑](#footnote-ref-270)
271. （1）[原書p.585,n.3]《大智度論》卷25（大正25，246c）。

     （2）《大智度論》卷25〈1序品〉（大正25，246c21-28）：

     「樂說無礙智」者，菩薩於一字中能說一切字，一語中能說一切語，一法中能說一切法；於是中所說皆是法、皆是實、皆是真，皆隨可度者而有所益。所謂樂修妬路者為說修妬路，樂祇夜者為說祇夜，樂弊迦蘭陀者為說弊迦蘭陀，樂伽陀、優[6]陀那[7]、阿波陀那，一築多、闍陀、**為頭離**、頞[8]浮陀達摩、優波提舍，皆為說是經。

     [6]優＝憂【石】。[7]那＋（尼陀那）【明】。[8]頞＝頗【宋】【宮】。 [↑](#footnote-ref-271)
272. 《大智度論》卷33〈1序品〉（大正25，306c16-20）：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聞十方諸佛所說十二部經：修多羅、祇夜、受記經、伽陀、優陀那、因緣經、阿波陀那、如是語經、本生經、**廣經**、未曾有經、論議經，諸聲聞等聞與不聞，盡欲誦受持者[15]，當學般若波羅蜜！

     [15][者]－【宋】【元】【明】【宮】。 [↑](#footnote-ref-272)
273. 參見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8章，第4節，p.549-p.550。 [↑](#footnote-ref-273)
274. 印順導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2章，第1節，p.50-p.51：

     阿毘達磨，毘陀羅，在《相應部》中，雖還沒有發見（漢譯《雜阿含經》，及說一切有部的傳說，已有阿毘達磨的名詞），但在《中部》與《中阿含經》，已明確的有這二個名詞。契經的大部集成，《雜阿含經》是根本的，在先的，這是說一切有部經師的古傳，而為我們所確信的。所以可推定：**阿毘達磨與毘陀羅，同時出現於《雜阿含經》集成，《中阿含經》還沒有集成以前**，阿毘達磨與毘陀羅，是出現於那個時代的。稱為毘陀羅論的法義問答集，起初雖沒有這個名稱，而事實早已存在於《雜阿含經》了。 [↑](#footnote-ref-274)
275. 《中部》（南傳9，502），第二十二,n.3:

     有明（vedalla）明（智）を持つ，明（智）有るといふ語義にて，これは弟子相互に（時には師と弟子との間のこともあるも）問答しつつ明（智）に達するようになり居る經にて，前の解說と殆ど同じ，後に此に屬するものは廣長なるもの多くあるより又vepulla（Sk,vaipulya）譯して方廣とせらるるに至る。

     **案**：有明（vedalla），持明（智），有明（智）語義，此為弟子相互（有時師和弟子）問答，以明達（智）之經，以前之解說幾乎同樣，後來屬此者，多為廣長，而至於vepulla（Sk,vaipulya）譯為方廣。 [↑](#footnote-ref-275)
276. [原書p.585,n.4] 印順導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47-p.53）。 [↑](#footnote-ref-276)
277. 《中部》（44）《毘陀羅小經》（南傳10‧22-31）。 [↑](#footnote-ref-277)
278. 印順導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2章，第1節，p.48：

     Ⅱ、Cūḷavedalla：推定為《中部》（四四經）的Cūḷavedalla-sutta。毘舍佉Viśākhā問，法與（樂）比丘尼Dharmadinnā答。與《中阿含經》的（卷58）《法樂比丘尼經》相同。內容大段為：1.自身見2.陰與取陰3.八聖道與三聚4.滅無對（巴缺）5.禪定6.壽暖識7.死與滅定（巴缺）8.滅盡定與無想定（巴缺）（巴增三行）9.滅盡定入起10.三受與隨眠11.受‧無明‧明‧涅槃。 [↑](#footnote-ref-278)
279. 《中部》（43）《毘陀羅大經》（南傳10‧11-22）。 [↑](#footnote-ref-279)
280. 印順導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2章，第1節，p.47-p.48：

     Ⅰ、Mahāvedalla：推定為《中部》（43經）的Mahāvedalla-sutta。大拘絺羅（Mahākauṣṭhila）問，舍利弗（śāriputra）答。與《中阿含經》（卷58）《大拘絺羅經》相當，但作舍利弗問，大拘絺羅答。今依漢譯，列舉大段的內容（名詞，改為通常所用的，以下例此）如下：

     1.善與不善（巴缺）2.（智）慧與識3.正見4.當來有5.受想思（識）6.滅無對（巴缺）7.五根與意根8.壽暖識9.死與滅盡定10.滅盡定與無想定（巴缺）11.滅盡定——三行起滅‧得三觸‧空無相無願（巴缺）12.不動定無所有定無想定（巴：末增四心解脫）。 [↑](#footnote-ref-280)
281. 《中部》（9）《正見經》（南傳9，74-89）。 [↑](#footnote-ref-281)
282. 《中阿含經》卷7〈3舍梨子相應品〉（29 《大拘絺羅經》）（大正1，461b24-464b15）。 [↑](#footnote-ref-282)
283. 《雜阿含經》卷14（344經）（大正2，94b2-95b9）。 [↑](#footnote-ref-283)
284. 印順導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2章，第1節，p.48-p.49：

     Ⅲ、Sammādiṭṭhi：考定為《中部》（9經）的Sammādiṭṭhisutta，譯義為《正見經》。眾比丘問，舍利弗答。與《中阿含經》（卷7）《大拘絺羅經》相當。又與《雜阿含經》（卷14）的三四四經（大正藏編號）相合，但問者是大拘絺羅。問題為：「成就正見，於法得不壞淨，入正法」，而提出內容：1.善與不善2.四食3.三漏4.四諦5.老死……行6.無明盡明生。 [↑](#footnote-ref-284)
285. 《長部》（21）《帝釋所問》（南傳7‧297-335）。 [↑](#footnote-ref-285)
286. 《長阿含經》卷10（14經）《釋提桓因問經》（大正1，62b29-66a3）。 [↑](#footnote-ref-286)
287. 印順導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2章，第1節，p.49：

     Ⅳ、Sakkapañha：考定為《長部》（21經）的Sakkapañhasutta，譯義為《釋問經》。帝釋問，如來答。前後有序分與餘分。與《中阿含經》（卷33）的《釋問經》，及《長阿含經》（卷10）的《釋提桓因問經》相同。法義的問答部分，大段為：1.嫉結慳結2.憎愛3.欲4.念（尋）5.思（種種妄想）6.滅戲論道（長、巴缺） 7.念言求8.根律儀9.喜憂捨10.沙門婆羅門欲求志趣不同11.沙門婆羅門不能盡得究竟梵行。 [↑](#footnote-ref-287)
288. 《中部》（120）的Saṁkhāruppatti（南傳15，445-449）。 [↑](#footnote-ref-288)
289. 《相應部》「質多相應」的（41）Kāmabhū（2）（南傳11**（下）**，112-119）。 [↑](#footnote-ref-289)
290. 《雜阿含經》卷21（568經）（大正2，150a17-c7）。 [↑](#footnote-ref-290)
291. 印順導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2章，第1節，p.49：

     Ⅴ、Saṅkharabhājaniya：在名稱方面，似乎與《中部》的（120經）Saṁkhāruppattisutta相當，但內容的性質不同。經考定為《相應部》（四一、「質多相應」）的Kāmabhū（2），也與《雜阿含經》（卷21）的568經（大正藏編號）相同。質多羅（Citra）長者問，迦摩浮（Kāmabhū）比丘答。內容為：1.三行2.壽暖識3.入滅盡定——不作意‧滅三行4.死與滅定5.起滅盡定——不作意‧起三行‧得三觸6.起滅定心向出離7.止觀。 [↑](#footnote-ref-291)
292. 《中部》（109）《滿月大經》（南傳11**（下）**‧370-378）。 [↑](#footnote-ref-292)
293. 《雜阿含經》卷2（58經）（大正2，14b12-15b3）。 [↑](#footnote-ref-293)
294. 印順導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2章，第1節，p.49-p.50：

     Ⅵ、Mahāpuṇṇama：考定為《中部》（109）經的Mahāpuṇṇamasutta，譯義為《滿月大經》。眾比丘問，如來答。該經又見於《相應部》（22‧「蘊相應」）的Puṇṇamā；也與《雜阿含經》（卷2）的58經（大正藏編號）相同。內容為十事：1.五取陰2.欲3.陰與取4.陰陰相關5.名義6.因緣7.味患離8.身見9.無身見10.得涅槃。 [↑](#footnote-ref-294)
295. 《中阿含經》卷49〈1 雙品〉（187 《說智經》）（大正1，732a22-734a26）。 [↑](#footnote-ref-295)
296. 《中部》（112）《六淨經》（南傳11**下**，8-19）。 [↑](#footnote-ref-296)
297. 《雜阿含經》卷14（344經）（大正2，94b2-95b9）、《雜阿含經》卷21（568經）（大正2，150a17-c7）。 [↑](#footnote-ref-297)
298.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8章，第4節，p.549：

     《如是語》有四集，《本事經》僅三法。在這四集中，第三集第三品止，都是「序說」，長行與重頌間的「結前生後」，末了的「結說」，體例一致。第三集第四品起，僅每品的初末二經，具足「序說」等；中間的經文都從略，也就是沒有「如是語」的形式。 [↑](#footnote-ref-298)
299. 《別譯雜阿含經》卷6（113經）（大正2，415a29-b4）：

     佛復告言：「汝若解我所說修多羅、祇夜、授記、說偈、優他那、尼他那、伊帝目多伽、本生、**毘佛略**、未曾有、優波提舍、本事是十二部，汝若讀誦，令通利者，是等經中，為有勝負以不？」 [↑](#footnote-ref-299)
300. 《雜阿含經》卷41（1138經）（大正2，300c5-9）：

     佛告二比丘：「汝等持我所說修多羅、祇夜、受記、伽陀、優陀那、尼陀那、阿波陀那、伊帝目多伽、闍多伽、**毘富羅**、阿浮多達摩、優波提舍等法，而共諍論，各言：汝來試共論議，誰多誰勝耶？」 [↑](#footnote-ref-300)
301. **編者案**：

     |  |  |  |
     | --- | --- | --- |
     | 「**方廣**」 | | |
     | **名稱** | Vaipulya，音譯為  「**毘佛略**」 | **大寺派（Mahāvihāra-vāsināḥ）以外**，全體佛教所公認的名稱：  赤銅鍱部無畏山寺派（Abhayagiri-vasināḥ）、  化地部（Mahīśāsakāḥ）、法藏部（Dharmaguptakāḥ）。 |
     | Vedalla，音譯為  「**毘陀羅**」 | 赤銅鍱部**大寺派**（Tāmra-śātīyāḥ）的傳說。  **導師案：**銅鍱部偏重形式，以層層問答，而得歡喜與滿足的契經，別名為Vedalla，這才與「毘佛略」分離了。 |
     | **內容** | 部派所傳的早期意義 | 《大毘婆沙論》：「廣說種種甚深法義。」  **導師案：**被稱為「**毘佛略**」與「**毘陀羅**」的，都是廣長的契經，主要都被編集於《長阿含》、《中阿含》中。這是當時佛教界的共同傾向；如略去形式，而重視內容的共同性，那二類都可說是「廣說」（**方廣**，Vaipulya，vetulya）。 |
     | 佛教的開展中，「**方廣**」屬於大乘，是一項有力的傾向。 | 大乘經（如《大般涅槃經》），論（如《大智度論》、《入大乘論》、瑜伽系諸論），都指「**方廣**」為大乘經。 |

     [↑](#footnote-ref-301)
302. [原書p.585,n.5]《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26（大正27，660a）。 [↑](#footnote-ref-302)
303. [原書p.585,n.6]《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44（大正29，595a）。 [↑](#footnote-ref-303)
304. 印順導師著，《印度佛教思想史》（p.221）：

     有部中的譬喻師，大德法救（Dharmatrāta）與覺天（Buddhadeva）外，還有泛稱為譬喻師的。等到離有部而獨立發展，也就自由取捨，難以一致。姚秦鳩摩羅什（Kumārajīva）譯出的，訶黎跋摩（Harivarman）造的《成實論》，也是一大家！ [↑](#footnote-ref-304)
305. [原書p.585,n.7]《成實論》卷1（大正32，245a）。 [↑](#footnote-ref-305)
306. （1）[原書p.585,n.8]《十誦律》卷24（大正23，174b）。

     （2）《十誦律》卷24（大正23，174b17-27）：「多識多知諸大經有：

     |  |  |  |
     | --- | --- | --- |
     | **《十誦律》的十八經** | | **經屬** |
     | **1** | **波**[10]**羅𦀟提伽**（晉[11]言清淨經） | **《長阿含》** |
     | **2** | **波羅𦀟大尼**（晉言一淨經） |
     | **3** | **般闍提利劍**（晉言三昧經） |
     | **4** | **摩那闍藍**[13]（晉言化[14]經） |
     | **5** | **波**[15]**羅小闍藍**（晉言梵經） |
     | **6** | **阿吒那劍**（晉言鬼神成經[16]） |
     | **7** | **摩訶紗摩耆劍**（晉言大會經） |
     | **8** | **阿羅伽度波摩**（晉言蛇譬經） | **《中阿含》** |
     | **9** | **室唳咆**[17]**那都叉耶時月提**（晉言索滅解脫經） |
     | **10** | **釋伽羅波**[＊15-1]**羅念奈**（晉言釋問經也[18]） |
     | **11** | **摩呵**[19]**尼陀那波梨耶夜**（晉言大因緣經） |
     | **12** | **頻波紗羅波羅時**[20]**伽摩南**（晉言洴沙迎經） |
     | **13** | **般闍優波陀那肝提伽**（晉言五受陰卻[21]經） | **《雜阿含》** |
     | **14** | **沙陀耶多尼**（晉言六情部經） |
     | **15** | **尼陀那散猶乞多**（晉言同界[22]部經） |
     | **16** | **波羅延**（晉言過道經） | **《雜藏》** |
     | **17** | **阿陀**[23]**波**[＊15-2]**耆耶修妬路**（晉言眾德經） |
     | **18** | **薩耆陀舍修妬路**（晉言諦見經也[25]） |

     [10]波＝婆【宮】。[11]晉＝此【明】。 [13]藍＋（裯）【宋】【元】【明】【宮】。 [14]化＝代【宋】【元】【宮】。[15]波＝婆【宋】【元】【明】【宮】＊。[16]經＝也【宮】。 [17]咆＝吒【宋】【元】【明】，＝咆【宮】。 [＊15-1]波＝婆【宋】【元】【明】【宮】＊。[18][也]－【宋】【元】【明】【宮】。[19]呵＝阿【宋】【元】【明】【宮】。 [20]時＝肘【宮】。[21]五受陰卻＝陰卻五受【宋】【元】【明】【宮】。[22]界＝男【宋】【元】【明】【宮】。 [23]陀＝阤【宮】。[＊15-2]波＝婆【宋】【元】【明】【宮】＊。[25][也]－【宋】【元】【明】【宮】。 [↑](#footnote-ref-306)
307. [原書p.585,n.9]《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7（大正23，662a）。 [↑](#footnote-ref-307)
308. [原書p.585,n.10]《四分律》卷37（大正22，833b）。 [↑](#footnote-ref-308)
309. **編者案**：**《中部》《五三經》與《梵網經》的內容次第可分為兩大相同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部分** | **內容** | **《中部》（102）《五三經》** | **《長部》（1）《梵網經》** | |
     | **I** | 條理當時世間的種種異執——網羅當時的一切異見。 | **未來**的妄說（「五三」說） | 六十二  異見 | 1、**過去**的十八妄說 |
     | **過去**的妄說（十六說） | 2、**未來**的四十四妄說 |
     | **II** | 顯示佛法為更高的殊勝。 | 約次第定的進修，超越種種妄執，而達於最高的解脫。 | 顯示佛法的深妙——智證寂滅。 | |

     **詳細部分，參見附表：《中部》《五三經》、《梵網經》，與《長阿含經》《梵動經》的內容次第的比對**。 [↑](#footnote-ref-309)
310. 《中部》（102）《五三經》（南傳11**上**，297-310）。 [↑](#footnote-ref-310)
311. 《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卷4（大正23，925c5-7）：

     若復大經欲誦正誦，謂小空大空經、增五增三經、幻網經、影勝王迎佛經、勝幡經。…… [↑](#footnote-ref-311)
312.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10章，第2節，p.708-p.709：

     《五三經》，在說一切有部誦本中，應該是屬於「《長阿含》的。 [↑](#footnote-ref-312)
313. 《長部》（1）《梵網經》（南傳6‧1-73）。 [↑](#footnote-ref-313)
314. （1）《長阿含經》卷14（21‧《梵動經》）（大正1，88b13-94a13）。

     （2）印順導師著，《空之探究》（p.93-p.94）：

     《梵網經》是《長阿含經》的一經。經說六十二見，是綜舉印度當時外道們的異見，內容為過去十八見，未來四十四見。《論》文所引神及世間常、無常等，是六十二見的前四見。常、無常等四見，在《雜阿含經》中，是十四不可記的前四見。本來只是世間常、無常等，而《梵網經》作神及世間常、無常等。神，是我（ātman）的古譯。世間（loka），《雜阿含經》約六根、六境、六識、六觸、六受說，是眾生的身心活動。《長阿含經》分別為神我與世間，那是我與法對舉，也可說以眾生自體與山河大地相對論，也就是一般所說的眾生（世間）與（器）世間了。」 [↑](#footnote-ref-314)
315. 《長阿含經》卷14（21 《梵動經》）（大正1，89c20-22）：

     更有餘法，甚深微妙大法光明，唯有賢聖弟子能以此言[25]讚嘆如來。何等是甚深微妙大光明法，賢聖弟子能以此法讚嘆如來？

     [25]言＝法【宋】【元】【明】。 [↑](#footnote-ref-315)
316. 《長阿含經》卷14（21 《梵動經》）（大正1，89c23-26）：

     諸有沙門、婆羅門於本劫本見、末劫末見，種種無數，隨意所說，盡入六十二見中；本劫本見、末劫末見，種種無數，隨意所說，盡不能出過六十二見中。 [↑](#footnote-ref-316)
317. 《長阿含經》卷14（大正1，92b8-9）：

     諸有沙門、婆羅門於末劫末見，無數種種，隨意所說；彼盡入四十四見中。 [↑](#footnote-ref-317)
318. 《長阿含經》卷14（大正1，89 c23-26）：

     諸有沙門、婆羅門於本劫本見、末劫末見，種種無數，隨意所說，盡入六十二見中；本劫本見、末劫末見，種種無數，隨意所說，盡不能出過六十二見中。 [↑](#footnote-ref-318)
319.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10章，第2節，p.723：

     說一切有部的《長阿含》，應有《五三經》與《幻網經》。 [↑](#footnote-ref-319)
320. [原書p.585,n.11]《成實論》卷2（大正32，254b）。 [↑](#footnote-ref-320)
321. [原書p.585,n.12]《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50（大正29，622a、623b）。 [↑](#footnote-ref-321)
322.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8章，第3節，p.527：

     古代的原始結集，稱為「修多羅」，是《雜阿含經》（蘊誦、六入誦、因誦、道品誦）的根本部分。這是以佛說為主的；佛為弟子直說，文句簡要，不多為問答分別（不能說完全沒有）。 [↑](#footnote-ref-322)
323. 《雜阿含經》卷24（97經）（大正1，578b8-582b6）。 [↑](#footnote-ref-323)
324. 《長阿含經》卷10（13經）（大正1，60a29-62b26）。 [↑](#footnote-ref-324)
325. 《中阿含經》卷42《分別六處經》（大正1，492b24-694b12）。 [↑](#footnote-ref-325)
326. 《中部》137《六處分別經經》（南傳12，220-228）。 [↑](#footnote-ref-326)
327. 「三十六刀」可能是「三十六句」的訛寫。

     如《中部》137《六處分別經經》（南傳12，220-228）：

     應知六識身，應知六觸身，應知十八意行，應知三十六有情句。 [↑](#footnote-ref-327)
328. 《中阿含經》卷7〈3舍梨子相應品〉（30 《象跡喻經》）（大正1，464b19-467a27）。 [↑](#footnote-ref-328)
329. 《中部》（28）《象跡喻大經》（南傳9，329-340）。 [↑](#footnote-ref-329)
330. 《中阿含經》卷7〈3舍梨子相應品〉（30 《象跡喻經》）（大正1，464b28-c1）：

     云何苦聖諦？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所求不得苦、略五盛陰苦。…… [↑](#footnote-ref-330)
331. [原書p.585,n.13]《中阿含經》卷7（大正1，467a）。 [↑](#footnote-ref-331)
332. [原書p.585,n.14]《中部》（109）《滿月大經》（南傳11上，378）。《長部》（21）《帝釋所問經》（南傳7，334）。 [↑](#footnote-ref-332)
333. （1）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8章，第3節，p.525：

     約問答與分別說，這也是「記說」的一類，如《中部》的《滿月大經》；《長部》的《梵網經》、《帝釋所問經》。

     （2）印順導師著，《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b32）：

     又如《大正》五八經【《雜阿含經》卷2】對五陰作十門問答。依「攝頌」是「十問」；《攝事分》稱為「問記」【《瑜伽師地論》卷88（大正30，797b）】，這是問答論究的「記說」。十門問記，赤銅鍱部又編為《中部》（109）《滿月大經》，覺音判為九分教的（與「方廣」相當的）「毘陀羅」。」 [↑](#footnote-ref-333)
334. 印順導師著，《無諍之辯》（p.3-p.4）：

     佛教的緣起論，不落有無、常斷等邊見。徹上徹下的，即俗即真的，極廣極深的。不拘於事相，不蔽於理性，被稱為「處中之說」。 [↑](#footnote-ref-334)
335. 印順導師著，《華雨集第四冊》（p.290）：

     依佛說：一切從「緣」生。世間生死流轉，為種種因緣所成，如知苦因而不起，則得解脫。一切從緣生，稱為不落兩邊（極端）處中之說。如著名之「緣起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生緣老死憂悲苦惱，如是純大苦聚集。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謂無明滅則行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如是純大苦聚滅」。生死不已之集起與滅，均依於緣起，緣起為法爾如是，法性常住之「正法」。 [↑](#footnote-ref-335)
336. 參見《雜阿含經》卷3（67經）（大正2，17c10-18a5），《雜阿含經》卷22（590經）（大正2，156c16-157a1）。 [↑](#footnote-ref-336)
337. 《雜阿含經》卷2（53經）（大正2，13a5-10）：

     佛告婆羅門：「多聞聖弟子於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實知已，於彼色不愛樂、不讚歎、不染著、不留住。不愛樂、不留住故，色愛則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惱、苦滅。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footnote-ref-337)
338. 《雜阿含經》卷3（68經）（大正2，18a16-20）：

     緣眼乃至色眼識生，三事和合生觸，觸滅則受滅，乃至純大苦聚滅，如是耳、鼻、舌、身、意，緣意及法意識生，三事和合生觸，觸滅則受滅、愛滅，乃至純大苦聚滅。 [↑](#footnote-ref-338)
339. 《雜阿含經》卷22（590經）（大正2，156c26-157a1）：

     如是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處滅，六入處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惱、苦滅，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 [↑](#footnote-ref-339)
340. 印順導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5章，第2節，p.217：

     西方阿毘達磨論師，也就是北方佛教重鎮，古稱「罽賓」的論師們，每與迦溼彌羅（Kaśmīra）論師不合。尤其是說一切有部中的持經師，本著「以經簡論」的態度，逐漸形成譬喻師一大流，與阿毘達磨宗義，越離越遠。這些，如為學者所重的論典與論師，應該抉擇、會通。一般論師的異義，應明確的給予評破。在說一切有部阿毘達磨論師看來，這是對於保持說一切有部（其實是論師）宗義，是有迫切需要的。 [↑](#footnote-ref-340)
341.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8章，第3節，p.533：

     「記說」，本只是說明、分別、解答的意義。在聖典的成立過程中，漸重於「甚深教說與證德」的顯示，因而「記說」有了「對於深秘的事理，所作明顯決了（無疑）的說明」的特殊意義。從甚深的教說與證德，更有了「三世業報與過未佛德」的傾向。 [↑](#footnote-ref-341)
342. [原書p.585,n.15]《中阿含經》卷58（大正1，790a）。 [↑](#footnote-ref-342)
343. [原書p.585,n.16]《雜阿含經》卷14（大正2，95b）。 [↑](#footnote-ref-343)
344.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8章，第6節，p.624：

     廣分別與廣問答，實是「記說」的延續。所以廣問答的《滿月大經》、《帝釋所問經》、《六淨經》；廣分別體的《梵網經》、《沙門果經》等，在聖典自身，都是稱為「記說」的。然法義的闡述更廣，成為更有體系的說明，與舊有的「記說」，不大相合，所以成為「方廣」一分。銅鍱部銅鍱部學者，專重形式，別稱廣問答經為『毘陀羅』，是不足以說明聖典集成過程中的時代傾向。 [↑](#footnote-ref-344)
345. [原書p.586,n.17]《大智度論》卷1（大正25，61a）。 [↑](#footnote-ref-345)
346. [原書p.589,n.1]前田惠學《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所引（p.432-p.433）。 [↑](#footnote-ref-346)
347. [原書p.589,n.2]《增支部》「四集」（127‧128）（南傳18，229-232）。《增支部》「四集」（128），同於《增壹阿含經》卷17（「四諦品」之三）（大正2，631b-c）。說一切有部《增一阿笈摩》中，《如來出現四德經》，與此同本，見《攝大乘論釋》卷2引（大正31，326c）。但《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36，作「五稀有事」（大正24，386c）。 [↑](#footnote-ref-347)
348. [原書p.589-p.590,n.3]《中部》（123）《稀有未曾法經》（南傳11c，139-148）。《中阿含經》卷8《未曾有法經》（大正1，469c-471c）。 [↑](#footnote-ref-348)
349. [原書p.590,n.4]《中阿含經》卷9《地動經》（大正1，477b-478b）。 [↑](#footnote-ref-349)
350. [原書p.590,n.5]《相應部》「神足相應」（南傳16c‧138-140）。 [↑](#footnote-ref-350)
351. [原書p.590,n.6]《增支部》「八集」（19）（南傳21‧63-70）。《增壹阿含經》卷37（「八難品」之四）（大正2，752c-753b）。《中阿含經》卷8《阿修羅經》（大正1，475c-477b）。以上三經同本。又《增支部》「八集」（20）（南傳21‧70-79）。《中阿含經》卷9《瞻波經》，與上同本（大正1，478b-479c）。 [↑](#footnote-ref-351)
352. [原書p.590,n.7]《增支部》「四集」（129‧130）（南傳18‧233-234）。《增壹阿含經》卷36（「八難品」之三）（大正2，751b），與《增支部》「四集」（130）同本。又編入《長部》（16）《大般涅槃經》（南傳7‧130-132）。《長阿含經》卷四《遊行經》（大正1，25c）。 [↑](#footnote-ref-352)
353. [原書p.590,n.8]《中阿含經》卷8《侍者經》（大正1，471c-475a）。 [↑](#footnote-ref-353)
354. [原書p.590,n.9]《中部》（124）《薄拘羅經》（南傳11c‧149-153）。《中阿含經》卷8《薄拘羅經》（大正1，475a-c）。 [↑](#footnote-ref-354)
355. [原書p.590,n.10]《增支部》「八集」（21‧22）（南傳21‧81-90）。《中阿含經》卷9《鬱伽長者經》（大正1，479c-482c）。 [↑](#footnote-ref-355)
356. [原書p.590-p.591,n.11]《增支部》「八集」（23‧24）（南傳21‧90-95）。《中阿含經》卷9《手長者經》（大正1，482c-484c）。 [↑](#footnote-ref-356)
357. [原書p.591,n.12]《增支部》「七集」（50）（南傳20‧310-314）。 [↑](#footnote-ref-357)
358. [原書p.591,n.13]《出曜經》卷6（大正4，643c）。 [↑](#footnote-ref-358)
359. [原書p.591,n.14]《大智度論》卷33（大正25，308a）。 [↑](#footnote-ref-359)
360. [原書p.591,n.15]《大般涅槃經》卷15（大正12，452a）。 [↑](#footnote-ref-360)
361. [原書p.591,n.16]《望月大辭典》所引（p.58b）。 [↑](#footnote-ref-361)
362. [原書p.591,n.17]《顯揚聖教論》卷6（大正31，509a）。又卷11（大正31，538c）。《瑜伽師地論》卷81（大正30，753b）。 [↑](#footnote-ref-362)
363. [原書p.591,n.18]《增支部》「一集」「是第一品」（南傳17，33-37）。《增壹阿含經》卷3（大正2，557a-560b）。 [↑](#footnote-ref-363)
364. [原書p.591,n.19]《雜阿含經》卷14（大正2，95c）說：「舍利弗作奇特未曾有說，於大眾中，一向作師子吼言」，可為參考。 [↑](#footnote-ref-364)
365. [原書p.591,n.20]《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6（大正31，686b）。 [↑](#footnote-ref-365)
366. [原書p.591,n.21]《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44（大正29，595a）。 [↑](#footnote-ref-366)
367. （1）《長阿含經》卷18〈1 閻浮提州品〉（30经）（大正1，114b8-121b23）。

     （2）《長阿含經》卷19〈4 地獄品〉（大正1，121b29-129a24）。

     （3）《長阿含經》卷20〈6 阿須倫品〉（大正1，129b2-137a23）。

     （4）《長阿含經》卷21〈9 三災品〉（大正1，137b2-144a12）。

     （5）《長阿含經》卷22〈11 三中劫品〉（大正1，144a19-149c23）。 [↑](#footnote-ref-367)
368. 請參閱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8章，第1節，p.495-p.496。 [↑](#footnote-ref-368)
369.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26（大正27，660a2-3）。 [↑](#footnote-ref-369)
370.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26（大正27，660a6）。 [↑](#footnote-ref-370)
371.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11章，第2節，p.820-p.821：

     《義足經》與〈義品』的注釋，都傳有說經的因緣。〈義品〉16經，分三類：1.直說法義的，是「欲經」、「窟八偈經」、「瞋怒八偈經」、「淨八偈經」、「第一八偈經」、「老經」、「波須羅經」、「執杖經」──八經。2.問答分明，記有問者名字的，是「帝須彌勒經」、「摩健地耶經」、「舍利弗經」──三經。[3.]問答體而不知是誰所問的，是「死前經」、「鬥諍經」、「小積集經」、「大積集經」、「迅速經」──五經。問答而不知是誰問的，《義足經》作「化佛」問；〈義品〉釋──《大義釋》作「化人」問。 [↑](#footnote-ref-371)
372. （1）《漢譯南傳》（元亨寺版），第27冊，《小部》〈經集〉〈義品〉（第10-14經），p.245-p.262。

     （2）《日譯南傳大藏經》，第24冊，〈小部經典〉（二），p.329-p.356。 [↑](#footnote-ref-372)
373. **[**原書p.597,n.1**]**《小部》〈經集〉〈彼岸道品〉（南傳24‧370-386）。 [↑](#footnote-ref-373)
374. **[**原書p.598,n.2**]**《小部》〈經集〉〈大品〉（南傳24，258-263）。 [↑](#footnote-ref-374)
375. **[**原書p.598,n.3**]**《大般涅槃經》卷15（大正12，451c）。案：此為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即北本涅槃經，為後期大乘經典。 [↑](#footnote-ref-375)
376. 《法句經》卷1〈17 惡行品〉（大正4，565a1-4）：

     世人無聞，不知正法。生此壽少，何宜為惡？**莫輕小惡，以為無殃**，水渧雖微，漸盈大器，凡罪充滿，從小積成。 [↑](#footnote-ref-376)
377. （1）**[**原書p.598,n.4**]**《佛本行集經》卷60（大正3，932a）。

     （2）《佛本行集經》卷60〈60 阿難因緣品〉：

     爾時，復有長老分那婆素(隋言井宿)，長老宮毘羅(隋言蛟龍)，長老難提迦等，如是三人，唯得知其出家由緒，不知所生因緣之事，亦不知彼於往昔時，作何業也？或問曰：「當何名此經？」

     答曰：

     「摩訶僧祇師！名為大事。

     「薩婆多師，名此經為大莊嚴。

     「**迦葉維師**，名為**佛生因緣**。

     「曇無德師，名為釋迦牟尼佛本行。

     「**尼沙塞師**，名為**毘尼藏根本**。」

     （大正3，932a13-21） [↑](#footnote-ref-377)
378. **[**原書p.598,n.5**]**《小部》〈本生〉（南傳28，1-203）。 [↑](#footnote-ref-378)
379. 《一切經音義(第16卷-第25卷)》卷21（《中華大藏經》57冊，66b14-15）：

     鄔波斯迦，或云優波賜迦，此云近善女。言優婆夷者訛也。 [↑](#footnote-ref-379)
380. **[**原書p.598,n.6**]**《大唐內典錄》卷3（大正55，252a）。 [↑](#footnote-ref-380)
381. （1）**[**原書p.598,n.7**]**《出三藏記集》卷9（大正55，63c、64a）。

     （2）《鼻奈耶》卷1（大正24，851a3-21）：

     〈鼻奈耶序〉釋道安述

     阿難出經，面承聖旨，五百應真更互定察，分為十二部，於四十九年之誨無片言遺矣，又抄十二部為四阿含、阿毘曇、鼻奈耶，則三藏備也。天竺學士罔弗遵焉，諷之詠之未墜於地也，其大高座沙門則兼該三藏，中、下高座則通一、通二而已耳。經流秦地，有自來矣，隨天竺沙門所持來經，遇而便出，於十二部、毘曰羅部最多，以斯邦人莊老教行，與方等經兼忘相似，故因風易行也。道安常恨，三藏不具以為闕然。歲在壬午，鳩摩羅佛提齎阿毘曇抄、四阿含抄來至長安，渴仰情久，即於**其夏出阿毘曇抄四卷，其冬出四阿含抄四卷，又其伴罽賓鼻奈，厥名耶捨諷鼻奈經甚利，即令出之**。佛提梵書，佛念為譯，曇景筆受，自正月十二日出，至三月二十五日乃了，凡為四卷。

     （3）《出三藏記集》卷9：

     中阿[＊]鋡經記云。昔釋法師於長安出中阿[＊] 鋡、增一、阿毘曇、廣說、僧伽羅叉、阿毘曇心、婆須蜜、三法度、二眾**從解脫緣**。（大正55，63c22-24）

     [＊14-1]鋡＝含【宋】＊【元】＊【明】＊。[＊14-2]鋡＝含【宋】＊【元】＊【明】＊。

     （4）案：（3）之標點依印順法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2章，第3節，p.92。 [↑](#footnote-ref-381)
382. **[**原書p.598,n.8**]**《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44（大正29，595a）。 [↑](#footnote-ref-382)
383. （1）**[**原書p.598,n.9**]**《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上（大正8，829b）。

     （2）《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1〈4 二諦品〉（大正8，829b9-14）：

     白佛言：「云何十方諸如來、一切菩薩不離文字而行諸法相？」

     「大王！法輪者：法本如、重誦如、受記如、不誦偈如、無問而自說如、**戒經如**、譬喻如、法界如、本事如、方廣如、未曾有如、論議如，是名味句音聲果文字記句一切如。若取文字者，不行空也。」 [↑](#footnote-ref-383)
384. （1）**[**原書p.598,n.10**]**《梵網經》卷上（大正24，1001a）。

     （2）《梵網經》卷1（大正24，1001 a8-12）：

     若佛子菩提薩埵光明體性地，以三昧解了智知三世一切佛法門、十二法品名味句、重誦、記別、直語、偈、不請說、**律戒、**譬喻、佛界、昔事、方正、未曾有、談說，是法體性名第一義別，是名味句中說一切有為法。 [↑](#footnote-ref-384)
385. **[**原書p.598,n.11**]**《瑜伽師地論》卷25（大正30，418c）。 [↑](#footnote-ref-385)
386. 《瑜伽師地論》卷25（大正30，418c12-14）：

     云何自說，謂於是中**不顯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姓**，為令當來正法久住、聖教久住，不請而說是名自說。 [↑](#footnote-ref-386)
387. **[**原書p.598,n.12**]** 同**[**原書p.598,n.11**]**。 [↑](#footnote-ref-387)
388.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8章，第3節，p.541：

     說一切有部論師的晚期說，如《順正理論》卷44（大正29，595a）說：

     「言諷誦者，謂以勝妙緝句言詞，非隨述前而為讚詠，或二三四五六句等」。

     「言自說者，謂不因請，世尊欲令正法久住，**睹希奇事，悅意自說，妙辯等流**。如說：此那伽由彼那伽等」。

     《順正理論》所傳：「伽陀」（諷誦）的「非隨述前而為讚說」，是對「祇夜」（應頌）的「隨述讚前契經所說」。所以應頌是「重頌」，而「伽陀」是讚述佛法的「孤起頌」；與《大毘婆沙論》的附義相合。**「自說」（優陀那），是睹希奇事悅意而說，更是為了正法久住而說**。 [↑](#footnote-ref-388)
389.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8章，第4節，p.551：

     「如是語」（本事）的另一特色，如《順正理論》卷44（大正29，593a）說：

     **「本事者，謂說自昔展轉傳來，不顯說人、談所、說事。」**

     《順正理論》下文，雖與「本生」相對，而以「本事」為過去事。然所說「自昔展轉傳來，不顯說人（為誰說）、談所（在那裏說）、說事（為什麼事說）」，與現存的《曼陀多經》並不相合，而卻與「如是語」相合。從這裏，得到了「如是語」與「本事」的共同特性──「自昔展轉傳來，不顯說人、談所、說事」。佛及弟子所說的經偈，師資授受，展轉傳來，不說明為誰說，何處說，為何事說，成為「如是語」型。過去久遠的事，展轉傳來，也不明為誰說，在何處說，為何事說；記錄往古的傳聞，就是「本事」。 [↑](#footnote-ref-389)
390. （1）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8章，第4節，p.548：

     「本事」，為「九分教」的第六分。梵語Ityuktaka, Itivṛttaka，一般譯為「本事」。巴梨語Itivuttaka，譯為「如是語」。由於原語傳說不同，解說不同，形成二大流。在固有的傳說中，《大智度論》明確的說到這二類。鳩摩羅什（Kumārajīva）所譯，雖傳有二說，而以「如是語經」為主。或寫訛為「如是諸經」；音譯為「一筑多」，「伊帝渭多伽」。惟『成實論』的「伊帝曰多伽」，是「本事」的意思。屬於分別說系（Vibhājya-vadnāḥ）的經律，如《長阿含經》作「相應」；《四分律》作「善導」，《五分律》作「育多伽」，都是「如是語」的別譯。」

     （2）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6章，第2節，p.436-p.437：

     「雜品」與「因緣品」，其實就是「目得迦」與「尼陀那」的義譯。……

     **「尼陀那」Nidāna，譯為「因緣」**。「目得迦」的原語呢？……與「散毘尼」相當的，是「雜說」，散是零散雜亂的意思。這是「因緣」、「目多伽」二部的總稱。義淨所譯的，二部各有五卷，而又總合為十卷，可見這二部是或合為一的。與「散毘尼」或「雜說」相當的，是「目多伽因緣」，或「無本起因緣」，可見「**無本起」是「目多伽」**，「尼陀那」是「因緣」。這使我們注意到：「十二部經」中，「尼陀那」與「伊帝目多伽」，在說一切有部中，也是次第相連的。**「伊帝目多伽」，原語為Itivṛttaka, Ityuktaka。「伊帝目多伽」，也有簡稱為Vṛttaka的，與「目多伽」恰好相合**。**「目多伽」多數義譯為「本事」，或譯為「本末」**。**「本事」的意義，就是「無本起」**，到第八章「九分教與十二分教」中去解說。或譯「相應」、「此應」、「所應」。所以譯為「相應」、「此應」、「所應」，因為「相應」的梵語saṃyukta，與yukta相近。「相應」在漢譯中，從來都是譯為「雜」的。所以**「無本起」或「雜說」，就是「目得迦」，為Vṛttaka的意譯**。這是「毘尼」中的「本事」與「因緣」。 [↑](#footnote-ref-390)
391. **[**原書p.598,n.13**]**《大智度論》卷33（大正25，307b）。 [↑](#footnote-ref-391)
392. （1）[原書p.612,n.1]《摩訶僧祇律》卷32（大正22，491c）。

     （2）《摩訶僧祇律》卷32：

     雜藏者，所謂**辟支佛阿羅漢自說本行因緣**，如是等比諸偈誦，是名雜藏。（大正22，491c20-22）

     （3）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7章，第1節，p.467-p.468：

     「如是等比」，是「如是等類」的意思。如《僧祇律》上文說到：

     「如是比等名為雜」，「如是比等」，與「如是等比」的意義一樣。而且，《僧祇律》譯為「本生」、「如是語」、「方廣」，並沒有譯為「本行」、「如是」、「等比」。所以《僧祇律》所說的「雜藏」，是舉「辟支佛阿羅漢自說本行因緣」為例。「如是等比諸偈誦」，是「這一類的眾多偈頌」的意思。譯文的文義分明，是不許任意別解的。**「辟支佛阿羅漢自說本行因緣」**，**與漢譯的《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等相當**。

     （4）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2章，第5節，p.102：

     Apadāna，譯為『譬喻』。『譬喻』分四部分：「佛譬喻」、「辟支佛譬喻」、「長老譬喻」、「長老尼譬喻」。**「長老譬喻」，漢譯有相當的部類，那是西晉竺法護譯的《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根有律藥事》，也有這一部分。

     （5）印順導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9章，第1節，p.549：

     經過去生中修行的事跡，就是「本生」與「譬喻」。聲聞弟子的宿世因緣，如西晉竺法護所譯的《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大正藏》「本緣部」下）。佛弟子自說本起，共二九人。**這一譬喻集，與《根有律藥事》所說：佛與五百弟子，在阿耨達池Anavatapta自說本起因緣相當**；弟子自說的，共三十五人。《僧祇律》也說到《阿耨達池經》。這是早期的『長老譬喻』；現存《小部》〈譬喻〉中的『長老譬喻』，共五四七人，是後來大大的補寫了。

     （6）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7章，第1節，p.467-p.468：

     「本生」與「譬喻」，有一共同的傾向：從現事而傾向於過去的「同類因果」，是「本生」；從現在而傾向於過去的「異類因果」，是「譬喻」。 [↑](#footnote-ref-392)
393. [原書p.612,n.2]《妙法蓮華經》梵本（南條本45，見《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附表）。 [↑](#footnote-ref-393)
394. [原書p.612,n.3] 前田惠學《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所引（450-454）。 [↑](#footnote-ref-394)
395. （1）[原書p.612,n.4]《大智度論》卷33（大正25，307b）。

     （2）《大智度論疏》卷14（卍續藏46，838c3-8）：

     阿波陀那者已下，次釋譬喻經也，為法相難明故，取世間相似事相諸法，淺近、語言易解者隨而說故，皆名阿波陀那。言「長阿波陀那」者，明譬喻事小長也；大問波陀那者，明譬喻事小大者。明雖長阿含，乃明大譬喻；雖名中阿含，乃明長譬喻，不可以其名中故，令解喻亦中，諸義例然也。 [↑](#footnote-ref-395)
396. [原書p.612,n.5]《中阿含經》卷17《長壽王本起經》（大正1，532c-535b）。 [↑](#footnote-ref-396)
397. （1）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8章，第4節，p.566：

     「長壽王」，起於拘睒彌（Kauśāmbī）比丘的諍論，引述以證明「忍能止諍」；《**僧祇律**》**也說「長壽王本生」**（註029）。說一切有部的《十誦律》、《根有律》、《中阿含經》，都不是「本生」（論師解說為「譬喻」），與《銅鍱律》、《五分律》、《四分律》相同。

     （2）[原書p.572,n.29]《摩訶僧祇律》卷13（大正22，335a）。

     （3）《摩訶僧祇律》卷13：

     爾時，拘睒彌比丘往到佛所，頭面禮足，白佛言：「世尊！拘睒彌比丘同止不和更相言說，唯願世尊滅此諍事。」

     佛告拘睒彌比丘：「汝莫鬪諍更相言說同止不和，何以故？過去久遠世時，有城名迦毘羅，王名婆羅門達多，如長壽王**本生**經中廣說。」

     佛告拘睒彌比丘：「彼有如是破國亡家，乃至太子長生不報父讎，猶更和合不生惡心。汝等云何於正法中，以信出家而更忿諍，同止不和？」（大正22，335a11-20） [↑](#footnote-ref-397)
398. （1）[原書p.612,n.6]《十誦律》卷30，敘俱舍彌比丘的諍論，略標「廣說長壽王經」，不再詳說（大正23，215c）。

     （2）關於犍度部的形成，請參閱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330-p.331，p.343-p.344。 [↑](#footnote-ref-398)
399. [原書p.612,n.7]《大智度論》卷33（大正25，307b）。 [↑](#footnote-ref-399)
400. [原書p.612,n.8]《長阿含經》卷1《大本經》（大正1，1b-10c）。 [↑](#footnote-ref-400)
401. [原書p.612,n.9]《長部》（14）《大本經》（南傳6，361-427）。 [↑](#footnote-ref-401)
402. （1）[原書p.612,n.10]《長阿含經》卷1《大本經》（大正1，10c）。

     （2）《長阿含經》卷1（第1經）《大本經》（大正1，10 c28-29）：

     佛說此**大因緣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footnote-ref-402)
403. [原書p.612,n.11]《長阿含經》卷1《大本經》（大正1，3c）。 [↑](#footnote-ref-403)
404. [原書p.612,n.12]《長阿含經》卷1《大本經》（大正1，10b）。 [↑](#footnote-ref-404)
405. （1）[原書p.613,n.13]《長阿含經》卷1《大本經》（大正1，10c）。

     （2）《長阿含經》卷1（大正1，10 c25-27）：

     此是**諸佛**，本末因緣，釋迦如來，之所演說。 [↑](#footnote-ref-405)
406. （1）《長阿含經》卷3（第2經）《遊行經》（大正1，16c14-19）：

     比丘當知我於此法自身作證，布現於彼，謂：「《貫經》、《祇夜經》、《受記經》、《偈經》、《法句經》、《相應經》、《**本緣**經》、《天本經》、《廣經》、《未曾有經》、《**證喻**經》、《大教經》。」汝等當善受持，稱量分別，隨事修行。所以者何？如來不久，是後三月當般泥洹。

     （2）《長阿含經》卷12（第17經）《清淨經》（大正1，74b19-24）：

     是故，比丘！於十二部經自身作證，當廣流布，一曰《貫經》，二曰《祇夜經》，三曰《受記經》，四曰《偈經》，五曰《法句經》，六曰《相應經》，七曰《**本緣**經》，八曰《天本經》，九曰《廣經》，十曰《未曾有經》，十一曰《**譬喻**經》，十二曰《大教經》，當善受持，稱量觀察，廣演分布。 [↑](#footnote-ref-406)
407. [原書p.613,n.14]《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35-39（大正24，382c-402c）。 [↑](#footnote-ref-407)
408. [原書p.613,n.15]《長阿含經》卷2-4《遊行經》（大正1，11a-30a）。《長部》（16）《大般涅槃經》（南傳7，27-163）。 [↑](#footnote-ref-408)
409. （1）**[**原書p.471，註10**]** Cowell and neil: the divyāvadāna, PP.20.34-35.

     （2）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7章，第1節，p.471-p.472；前田惠學《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p.685。

     （3）印順導師著，《印度之佛教》（p.74）：

     10，「記別」。佛世「句法」之類集，雖已攝入「修多羅」、「祇夜」、「伽陀」，而小型類集之風未替。「五部沙門，競集法句」，或有更張，要皆佛典之極精要親切者。此類之編集，淵源極古，而內容亦雜。**梵本之《根本有部律》，舉『無問自說』、『波羅延』、『諦見』、『山人頌』、『賢人頌』、『義品』六種（梵本之《譬喻集》，即集此而成）**。 [↑](#footnote-ref-409)
410. [原書p.613,n.16]《十誦律》卷25（大正23，178a-182a）。《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皮革事》卷上（大正23，1048c-1052c）。 [↑](#footnote-ref-410)
411. [原書p.613,n.17]《銅鍱律》〈大品〉〈皮革犍度〉（南傳3，343-350）。《四分律》卷39（大正22，845b-846a）。《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21（大正22，144a-c）。 [↑](#footnote-ref-411)
412. [原書p.613,n.18]《摩訶僧祇律》卷23（大正22，415a-416a）。 [↑](#footnote-ref-412)
413. [原書p.613,n.19]《摩訶僧祇律》卷23（大正22，415c）。 [↑](#footnote-ref-413)
414. [原書p.613,n.20]《雜阿含經》卷9（大正2，62b-63b）。《中阿含經》卷29《沙門二十億經》（大正1，611c-613a）。 [↑](#footnote-ref-414)
415. [原書p.613,n.21]《十誦律》卷25（大正23，183a-b）。《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皮革事》（大正23，1055c）。 [↑](#footnote-ref-415)
416. [原書p.613,n.22]《增壹阿含經》卷13（大正2，612a- b）。 [↑](#footnote-ref-416)
417. 㲲（ㄉㄧㄝˊ）：細毛布；細棉布。（《漢語大詞典》（六），p.1020） [↑](#footnote-ref-417)
418. [原書p.613,n.23]《摩訶僧祇律》卷31（大正22，481a-c）。 [↑](#footnote-ref-418)
419. [原書p.614,n.24]《銅鍱律》〈大品〉〈皮革犍度〉（南傳3，317-327）。《四分律》卷38（大正22，843b-845a）。 [↑](#footnote-ref-419)
420. 蹠（ㄓˊ）：1.足跟；腳掌。（《漢語大詞典》（十），p.544） [↑](#footnote-ref-420)
421. [原書p.614,n.25]《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21（大正22，145a-146b）。 [↑](#footnote-ref-421)
422. [原書p.614,n.26]平川彰《律藏之研究》（389-394）。 [↑](#footnote-ref-422)
423. [原書p.614,n.27]《十誦律》卷27（大正23，199c）。 [↑](#footnote-ref-423)
424. [原書p.614,n.28]《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41（大正23，854c）。 [↑](#footnote-ref-424)
425. [原書p.614,n.29]《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卷17（大正23，997b-c）。 [↑](#footnote-ref-425)
426. [原書p.614,n.30] 印順導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356），曾取難陀事為「欲阿波陀那」，應改正。 [↑](#footnote-ref-426)
427. [原書p.614,n.3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1，2（大正23，631b-633c）。 [↑](#footnote-ref-427)
428. [原書p.614,n.32] 平川彰《律藏之研究》（p.398-p.402）。 [↑](#footnote-ref-428)
429. [原書p.614,n.33] 平川彰《律藏之研究》（p.401）。 [↑](#footnote-ref-429)
430. [原書p.614,n.34]《小部》〈譬喻〉（南傳26-27）。 [↑](#footnote-ref-430)
431. [原書p.614,n.35]《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12-15（大正24，56a-73c）。 [↑](#footnote-ref-431)
432. [原書p.614,n.36]《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15（大正24，73c-75c）。 [↑](#footnote-ref-432)
433. [原書p.614,n.37]《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16（大正24，76a-b）。 [↑](#footnote-ref-433)
434. [原書p.614,n.38]《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16（大正24，76c-78a）。 [↑](#footnote-ref-434)
435. [原書p.615,n.39]《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16-18（大正24，78a-94a）。 [↑](#footnote-ref-435)
436. [原書p.615,n.40]《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18（大正24，94a-97a）。 [↑](#footnote-ref-436)
437. [原書p.615,n.41]《大智度論》卷1（大正25，57c）。 [↑](#footnote-ref-437)
438. [原書p.615,n.42]《成實論》卷1（大正32，245a）。 [↑](#footnote-ref-438)
439. [原書p.615,n.43]《增壹阿含經》，譯「伊帝目多伽」為「本末」，如卷17（大正2，635a）等說，與羅什譯義不同。 [↑](#footnote-ref-439)
440. [原書p.615,n.44]《中阿含經》卷13《說本經》（大正1，508c-511c）。 [↑](#footnote-ref-440)
441. [原書p.615,n.45]《小部》〈長老偈〉（910-918）（南傳25，270-271）。 [↑](#footnote-ref-441)
442. [原書p.615,n.46]《大智度論》卷4（大正25，92c）。 [↑](#footnote-ref-442)
443. [原書p.615,n.47]《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15（大正24，75b）。 [↑](#footnote-ref-443)
444. [原書p.615,n.48]《大毘婆沙論》卷177（大正27，890b）。 [↑](#footnote-ref-444)
445. [原書p.615,n.49]《大智度論》卷11（大正25，138c-139a）。 [↑](#footnote-ref-445)
446. [原書p.615,n.50]《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1（大正23，505a-b）。 [↑](#footnote-ref-446)
447. [原書p.615,n.51]《大智度論》卷11（大正25，142b）。 [↑](#footnote-ref-447)
448. [原書p.615,n.52]《中阿含經》卷39《須達哆經》（大正1，677a-678a）。 [↑](#footnote-ref-448)
449. [原書p.615,n.53]《大智度論》卷1（大正25，61b-62a）。 [↑](#footnote-ref-449)
450. [原書p.616,n.54]《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卷1（大正23，1022b-1023a）。 [↑](#footnote-ref-450)
451. [原書p.616,n.55]《大智度論》卷34（大正25，310a）。 [↑](#footnote-ref-451)
452. [原書p.616,n.56]《大莊嚴經論》卷7（大正4，293c-297a）。 [↑](#footnote-ref-452)
453. [原書p.616,n.57]《大智度論》卷74（大正25，579c）。 [↑](#footnote-ref-453)
454. [原書p.616,n.58]《四分律》卷31（大正22，782a-785c）。 [↑](#footnote-ref-454)
455. （1）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8章，第4節，p.566：

     「長壽王」，起於拘睒彌（Kauśāmbī）比丘的諍論，引述以證明「忍能止諍」；《僧祇律》也說「長壽王本生」。說一切有部的《十誦律》《根有律》、《中阿含經》，都不是「本生」（論師解說為「譬喻」），與《銅鍱律》、《五分律》、《四分律》相同。

     （2）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4章，第3節，p.249-p.250：

     經、律所傳的「譬喻」，也是多少不同的。經師所傳的「譬喻」，只是先賢的善行，光輝的事跡。而律師所傳的「譬喻」，通於善惡。從（制戒）「因緣」而化為「譬喻」──佛與弟子的事跡；又從「譬喻」而化為（業報）因緣。「本生」與「譬喻」，有一共同的傾向：從現事而傾向於過去的「同類因果」，是「本生」；從現在而傾向於過去的「異類因果」，是「譬喻」。 [↑](#footnote-ref-455)
456.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5章，第4節，p.353-p.354：

     《僧祇律》的四種受具，是「摩得勒伽」，與《毘尼摩得勒伽》、《毘尼母經》一樣，是羅列不同方式的出家受具，而說明「受具足」是什麼。說明不同的受具足，當然與佛的教化事跡有關，但是各別的，舉事實來說明，而**沒有次第的編述佛傳的任何意圖**。

     但由此而發展成的，上座部系，特別是分別說部系的受戒犍度，就與此不同。……。分別說部系的受戒犍度，以「十眾受具」的法制為主體（「受戒法」）；**編集者有意的編述佛的史傳**，以說明受具的不同階段。

     案：佛的修行、攝僧等事跡本來僅是成立受戒法的「根本因緣」，因佛傳的編列，漸轉為「譬喻」的性質。 [↑](#footnote-ref-456)
457. [原書p.616,n.59]《大般涅槃經》卷15（大正12，451c）。 [↑](#footnote-ref-457)
458. [原書p.616,n.60]支謙譯《七知經》（大正1，810a）。竺法護譯《光讚經》卷1（大正8，151a）。 [↑](#footnote-ref-458)
459. [原書p.616,n.61]前田惠學《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所引西方學者所說（p.451）。 [↑](#footnote-ref-459)
460. 案：此出處的大正藏冊數，於紙本與電子檔（Accelon 3, 2011）都作「二五」，然依引文內容檢索後，確認此文位於大正藏第30冊。 [↑](#footnote-ref-460)
461. （1）[原書p.616,n.62]《瑜伽師地論》卷81（大正30，753a）。《顯揚聖教論》卷12（大正31，538c）。

     （2）《瑜伽師地論》卷81（大正30，753a27）：

     譬喻者，謂有譬喻經，由譬喻故**隱義**明了。

     （3）《顯揚聖教論》卷12〈2 攝淨義品〉（大正31，538c8）：

     譬喻者，謂有譬喻經，由譬喻故**隱義**明了。 [↑](#footnote-ref-461)
462. （1）[原書p.616,n.63]《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1（大正31，743c）。

     （2）《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1〈2 法品〉（大正31，743c17-18）：

     譬喻者，謂諸經中**有比況說**，為令**本義**得明了故，說諸譬喻。 [↑](#footnote-ref-462)
463. [原書p.616,n.64]《長阿含經》卷3（大正1，16c）。 [↑](#footnote-ref-463)
464. [原書p.616,n.65]《成實論》卷1（大正32，245a）。 [↑](#footnote-ref-464)
465. 案：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民99，修訂七刷。這個版本中，此梵文單詞作「Dṛ**ạ**ṭānta」，似訛誤，依同本，p.599改為此拼寫。 [↑](#footnote-ref-465)
466. 案：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民99，修訂七刷。這個版本中，此梵文單詞作「Dṛ**ạ**ṭānta」，似訛誤，依同本，p.599改為此拼寫。 [↑](#footnote-ref-466)
467. [原書p.616,n.66] 參閱印順導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355-p.364）。 [↑](#footnote-ref-467)
468. [原書p.620,n.1]《增壹阿含經》卷20（大正2，652b─c）。 [↑](#footnote-ref-468)
469. [原書p.620,n.2]《增支部》「四集」（南傳18，293─297）。 [↑](#footnote-ref-469)
470. 案法：謂執法。 [↑](#footnote-ref-470)
471. [原書p.620,n.3]《毘尼母經》卷4（大正24，819c─820b）。 [↑](#footnote-ref-471)
472. [原書p.620,n.4]《毘尼母經》卷4（大正24，820a）。 [↑](#footnote-ref-472)
473. [原書p.620,n.5]《阿毘達磨顯宗論》卷1（大正29，778b）。 [↑](#footnote-ref-473)
474. 縫紩(ㄈㄥˊㄓˋ)︰縫綴。（《漢語大詞典》（九），p.970）

     縫綴(ㄈㄥˊㄓㄨㄟˋ)︰縫製綴合。（《漢語大詞典》（九），p.970） [↑](#footnote-ref-474)
475. [原書p.620,n.6]《雜阿含經》卷43（大正2，310b─c）。《增支部》「六集」（南傳20，158─161）。 [↑](#footnote-ref-475)
476. [原書p.620,n.7] 這一段，依印順導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而編入（p.23─25）。 [↑](#footnote-ref-476)
477. [原書p.620,n.8] 如本章第三節第一項說。 [↑](#footnote-ref-477)
478. [原書p.620,n.9]《大智度論》卷2（大正25，70a）。 [↑](#footnote-ref-478)
479. [原書p.620,n.10]《成實論》卷1（大正32，245b）。 [↑](#footnote-ref-479)
480. [原書p.620,n.11] 參閱印順導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16─18）。 [↑](#footnote-ref-480)
481. [原書p.620,n.12]《大般涅槃經》卷15（大正12，452a）。 [↑](#footnote-ref-481)
482. （1）《瑜伽師地論》卷85，（大正30，773a）：

     當說契經摩呾理迦。為欲抉擇如來所說，如來所稱、所讚、所美，先聖契經。譬如無本母，字義不明了。如是本母所不攝經，其義隱昧，義不明了。與此相違，義即明了，是故說名摩呾理迦。

     （2）《瑜伽師地論》卷100，（大正30，878b）說：

     我今復說分別法相摩呾理迦。……若有諸法應為他說，要以餘門先總標舉，復以餘門後別解釋。若如是者，名順正理。 [↑](#footnote-ref-482)
483. 印順導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1章，第3節，p.38：

     阿毘達磨，本為深入法性的現觀──佛法的最深處。修證的方法次第等傳承下來，成為名句的分別安立（論書）。學者依著去分別了解，經聞、思、修而進入於現證。從證出教，又由教而趣證，該括了阿毘達磨的一切。 [↑](#footnote-ref-483)
484. 《瑜伽師地論》卷81（大正30，753b9-14）：

     論議者，謂諸經典循環研覈摩呾理迦。且如一切了義經皆名摩呾理迦，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諸法體相。又於是處諸聖弟子已見諦迹，依自所證無倒分別諸法體相，此亦名為摩呾理迦。即此摩呾理迦亦名阿毘達磨。 [↑](#footnote-ref-484)
485. [原書p.627,n.1] 前田惠學《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p.479）。 [↑](#footnote-ref-485)
486. [原書p.627,n.2]《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26（大正27，659c─660b）。 [↑](#footnote-ref-486)
487. [原書p.627,n.3]《瑜伽師地論》卷85（大正30，772c）。 [↑](#footnote-ref-487)
488. [原書p.627,n.4]《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44（大正29，595a）。 [↑](#footnote-ref-488)
489. [原書p.627,n.5]《立世阿毘曇論》卷2（大正32，185a）。 [↑](#footnote-ref-489)
490. [原書p.627,n.6]《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1（大正31，744a）。 [↑](#footnote-ref-490)
491. [原書p.627,n.7] 印順導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72）。 [↑](#footnote-ref-491)
492. [原書p.627,n.8] 參閱本章第一節第二項。

     案︰本章第一節沒有第二項，「第二項」應該是錯寫。（參閱本書p.495-.496） [↑](#footnote-ref-492)